



##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国)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4600 号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 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行业及行业代码: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4813

准予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中电建市政建  
设集团**。



- 注: 1. 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限为 6 个月, 有效期满, 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2. 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 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 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3. 企业变更登记时, 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归入企业登记档案。  
4. 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 通过国家工商总局企业登记网上注册申请业务系统进行企业名称登记备案。

##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201161672705638  
法定代表人: 高宗文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12006718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年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1751

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无）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联合体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获得本项目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联合体名称） 授权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递交的投标文件上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签字（或盖章），（但只适用联合体成员自身的文件除外）；联合体施工投标承诺函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盖章之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担保，该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若发生联合体成员违约事件，发包人有权向联合体任一成员提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均无条件接受，不因联合体各

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明、有冲突而延误或拒绝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所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如联合体中标，联合体确定由(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办理履约担保并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联合体确定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接受招标人支付的合同价款（除劳务工工资），承包人联合体需开立劳务工工资专用账户，接收招标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内的劳务工工资款项。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向招标人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联合体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附表：工程任务划分表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如果投标人不采用以上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拟采用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须经招标人确认。

2、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表：工程任务划分表**

**工程任务划分表**

| 工区名称 | 工程专业 | 工程范围及工法 | 实施单位 |
|------|------|---------|------|
|      |      |         |      |
|      |      |         |      |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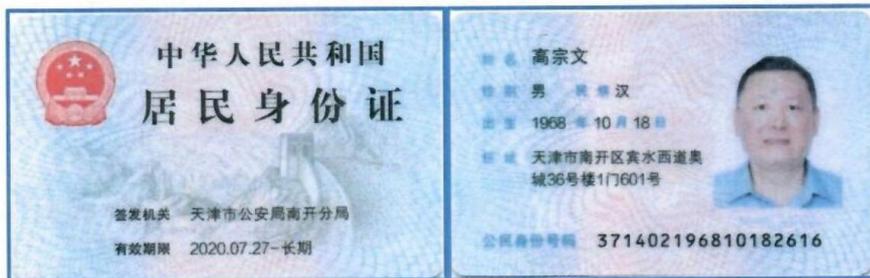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 2 号

姓名：高宗文 性别：男 年龄：56 职务：党委书记、董事长

系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

## 5.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有)

###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高宗文 (姓名) 系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的 张耀仁 (姓名) 为 我公司签署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花卉至留仙洞段) 土建工程 1561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投标文件(投标函除外) 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花卉至留仙洞段) 土建工程 15613 标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名称) 工程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张耀仁 性别: 男 年龄: 30

身份证号码: 320112199410074311 职务: 市场部副主任

投标人(盖章):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高宗文

授权委托书日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 B 本原件扫描件



附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 B 本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7.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8. 投标担保

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

|   |  |                              |
|---|--|------------------------------|
|    | <b>中国建设银行</b><br>China Construction Bank | 保函编号: 2024123112079000000001 |
| <b>投标保函</b>   |  |                              |
| 保函编号: 2024123112079000000001<br>查询码: YR14   |  |                              |
| 致: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受益人):   |  |                              |
| 鉴于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被保证人) 将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 2303-440300-04-01-253316024 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花卉至留仙洞段) 土建工程 1561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投标,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  |                              |
|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币种) 500000 元 (小写) 伍拾万元整 (大写),   |  |                              |
|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 (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 后 28 日 (含 28 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最晚不超过 2025 年 9 月 22 日,   |  |                              |
|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  |                              |
|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                              |
|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  |                              |
|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                              |
|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  |                              |
|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  |                              |
|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  |                              |
|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                              |
|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                              |
|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  |                              |
| 保证人 (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br>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br>单位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西青道 280 号<br>邮政编码: 300380 电话: 022-27912235<br>传真: 022-27912235 |  |                              |
|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本保函失效后, 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  |                              |
| 保函查询网址: 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 “www.ccb.com” — “公司机构首页” — “保函查询” 栏目。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 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 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 以本保函原件为准。如客户对建设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 可通过拨打建设银行 95533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  |                              |
| 境内保函专用  |  |                              |

(请附上“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讫的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投标保证金退款确认书”或“保函原件扫描件”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

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
| 账户名称:             |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账户号码:             | 12001795600052500886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益国际中心支行 |
| 法定代表人:<br>(单位负责人) | 高宗文                    |
|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 J1100022793704         |

2020 年 07 月 20 日

## 说 明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下辖网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益国际中心支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账户名称: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账号:12001795600052500886)。根据我行业务管理办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益国际中心支行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的下辖网点无对外签章出具保函的权限,对外出具保函只能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签章出具,支行签章出具的保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特此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 9.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同类型业绩包含企业业绩和标段项目经理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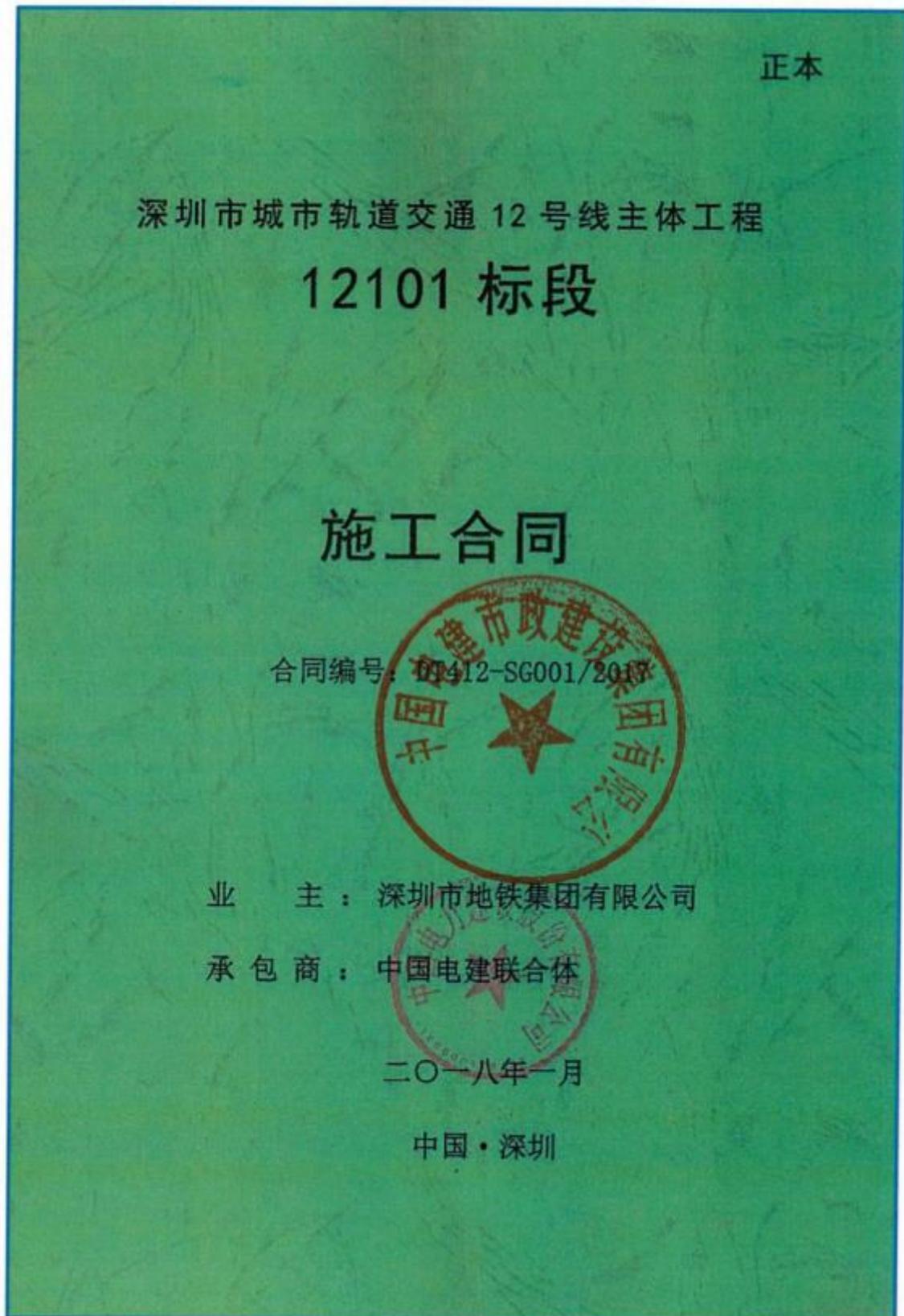
| 工程名称                          | 开、竣工时间                     | 业主单位           | 工程造价<br>(万元) | 工程规模  |
|-------------------------------|----------------------------|----------------|--------------|---|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七工区   | 2018 年 01 月<br>2023 年 11 月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139629.68    | 线路全长 6.2km, 含 3 站 4 区间, 车站类型为地下车站, 采用明挖法施工; 区间采用盾构法施工。盾构区间总长 10.498km, 其中海上田园南站~海上田园东站盾构区间左线长 1.471km, 右线长 1.470km。                     |
|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 7 工区  | 2019 年 11 月<br>2023 年 01 月 |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176214.37    | 线路全长 5.598km, 含 3 站 2 区间, 车站类型为地下车站, 采用明挖法施工; 区间采用盾构法施工。盾构区间总长 4.12km, 其中红莲站~天府商务区站盾构区间左线长 2.072km, 右线长 2.072km。                        |
|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施工第 6 标段 | 2015 年 06 月<br>2021 年 07 月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78308.54     | 线路全长 2.901km, 含 3 站 2 区间, 车站类型为地下车站, 采用明挖法施工; 区间采用盾构法施工。其中, 人民广场站~中央大街站区间左线 0.759km, 右线 0.719km; 中央大街站~尚志大街站区间左线长 0.719km, 右线长 0.719km。 |
| 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先开段主体工程     | 2020 年 12 月<br>2025 年 12 月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119402.72    | 线路全长 4.81km, 含 1 工作井 1 区间土建工程呢。龙岭工作井, 为地下三层双柱三跨混凝土框架结构, 采用明挖顺做法施工; 龙城站~龙岭工作井区间隧道采用盾构法施工, 盾构区间总长 9.501km。                                |
| 青岛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一标段二工区     | 2022 年 03 月<br>2028 年 03 月 |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93203.11     | 线路全长约 2.93km, 含 2 站 2 区间, 车站为地下车站, 采用明挖法、暗挖法施工; 区间采用盾构法、矿山法施工。其中盾构区间总长度 2.5km。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七工区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七工区  |      |                    |
| 工程所在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
| 发包人名称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
| 发包人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赖勇平  | 联系电话 | 13077874135        |
| 合同价格   | 139629.68 万元   |      |                    |
| 开工日期   | 2018 年 01 月  |      |                    |
| 竣工日期   | 2022 年 11 月  |      |                    |
| 承包范围   | 包含 3 站 4 区间(福海西站、福海西站~国展站区间、国展北站~海上田园南站区间、海上田园南站、海上田园南站~海上田园东站、~海上田园东站)的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施工。 |      |                    |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
| 项目经理   | 宋卫强  | 身份证号 | 410521198307043534 |
|        | 张凯   |      | 370921198602214235 |
| 技术负责人  | 刘文丽  | 身份证号 | 612729198311212717 |
| 总监理工程师 | 曾伟   | 联系电话 | 18520883800        |
| 工程描述   | 线路全长 6.2km, 含 3 站 4 区间, 为地下车站, 采用明挖法施工; 区间采用盾构法施工, 区间总长度 10.498km。                   |      |                    |
| 备注     |  |      |                    |

- 1、近年类似项目是指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后。
-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 并标明序号。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文件或发包人证明(留有发包人单位联系人和发包人电话), 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和 中国电建联合体(成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业主愿将名称为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主体工程 12101 标段 的工程交由承包商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商提交的实施和完成该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施工投标承诺函。

业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词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

- (a) 中标通知书;
- (b) 施工投标承诺函;
- (c) 投标书附录
- (d) 补充文件[填编号] 号;
- (e) 合同专用条件;
- (f) 合同通用条件
- (g) 业主要求;
- (h) 图纸; 以及
- (i) 构成合同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

3、 鉴于业主将按下文所述付给承包商各项款额,承包商特此与业主签约,保证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马俊志

502004  
第 2 页

刘平一

刘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4、鉴于承包商将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业主特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格。

5、本合同协议书中中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亿肆仟捌佰零柒万伍仟叁佰元整（¥15448075300 元整），合同总工期为 1826 日历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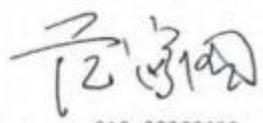
6、本合同款项支付，业主将每一次应付款项支付到本协议写明的承包商联合体牵头人的账户。

7、本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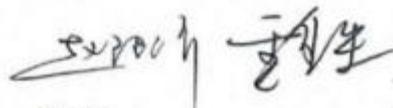
8、合同份数，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拾份，业主执一份，承包商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捌拾份，业主执贰拾捌份，承包商伍拾壹份，政府审计部门执壹份。

此协议书由双方根据业主和承包商联合体成员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实施，特立此据。

业主(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行地铁大厦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 政 编 码: 518026

承包商:  中国电建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10-58367881 传 真: 010-8835860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开户全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马海志



第 3 页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 |                        | 施工总承包合同  |                 |
|-------------------|------------------------|----------|-----------------|
| 账 号:              | 11001019500053018337   | 邮 政 编 码: | 100048          |
| 联合体成员 (公章):       | 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
| 住 所:              |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院 2 号楼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010-58367501           | 传 真:     | 010-88358608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 开 户 全 名: | 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
| 账 号:              | 11001019500053015203   | 邮 政 编 码: | 100048          |
| 联合体成员 (公章):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
| 住 所:              | 长春市绿园区锦西路 993 号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0431-87980391          | 传 真:     | 0431-87991536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 开 户 全 名: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账 号:              | 22001450100052518452   | 邮 政 编 码: | 130062          |
| 联合体成员 (公章):       |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
| 住 所:              | 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余桥路 38 号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0971-8088078           | 传 真:     | 0971-8088058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西宁铁路支行           | 开 户 全 名: |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账 号:              | 63001453637050009862   | 邮 政 编 码: | 810007          |
| 联合体成员 (公章):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
| 住 所:              |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鹤街镇北大街成灌东路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028-83370225           | 传 真:     | 028-83375588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 开 户 全 名: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账 号:              | 51001426208050855475   | 邮 政 编 码: | 61173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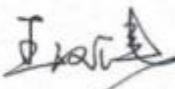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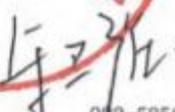
联合体成员 (公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 8 号  
电 话: 0731-82822119  
开户银行: 建行长沙市长岭支行  
账 号: 43001791061050000164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0731-82860095  
开 户 全 名: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4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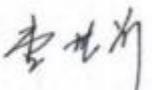
联合体成员 (公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 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 147 号  
电 话: 0398-281329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三门峡分行湖滨支行  
账 号: 24680127794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0371-86019003  
开 户 全 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47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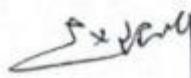
联合体成员 (公章):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2 号 4-2101  
电 话: 022-5856900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泰国际中心支行  
账 号: 12001795600052500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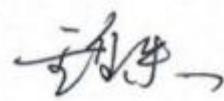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022-58569299  
开 户 全 名: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300384

联合体成员 (公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环城东路 192 号  
电 话: 0871-6332494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滇龙支行  
账 号: 5300161553705024919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0871-63333460  
开 户 全 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650041

马凌志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总承包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及相关资料，并进行了现场踏勘，一致同意牵头人负责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及管理，全权处理与业主及有关单位的日常管理和相关工作。联合体将充分发挥中国电建的管理和技术优势，与业主和社会各界齐心协力，高效优质完成本项目的各项任务，实现项目的全面履约。联合体各成员接受牵头人管理，对牵头人为实施本项目而开展的行为和活动均予以认可。具体职责和分工如下：

a)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项目的合同谈判、负责组织合同签订事宜；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联合体各成员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施工任务和项目的全面履约；负责项目的履约担保、工程价款及有关费用的分割和工程结算。

b) 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协助牵头人进行合同谈判、合同签订事宜；协助牵头人开展本项目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施工任务和项目的全面履约；协助牵头人进行工程价款及有关费用的分割和工程结算。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一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左炮台站（含）～太子湾站～海上世界站（不含）、创业路站（含）～南山站～桃园站（不含）、赤湾停车场出入场线（4 站 5 区间）的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负责场段一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赤湾停车场的前期工程、土建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和常规设备安装工程等，负责常规设备安装与装修一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左炮台站（含）～太子湾站～海上世界站（不含）、创业路站（含）～南山站～桃园站～南头古城站～中山公园站～同乐站（含）、赤湾停车场出入场线（8 站 8 区间）的常规设备安装工程与建筑装饰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二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桃园站（含）～南头古城站～中山公园站～同乐站（含）（4 站 3 区间）的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三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同乐站（不含）～新安公园站～灵芝站～上川路～泥塘站（含）、5-12 号线联络线（4 站 5 区间）、创业路主变电站、灵芝主变电站的前期工程和土

第 838 页

王书子 姜子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建工程,负责常规设备安装与装修二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同乐站(不含)~新安公园站~灵芝站~上川站~流塘站(含)、5-12 号线联络线(4 站 5 区间)的常规设备安装工程与建筑装修工程,创业路主变电所和灵芝主变电所的建筑装修工程,负责常规设备安装与装修三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流塘站(不含)~宝安客运中心站~臣田站~臣田北站~桃源居站~洲石路站~钟屋站~黄田站~机场东站(含)、机场东车辆段出入线(8 站 9 区间)的常规设备安装工程与建筑装修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四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流塘站(不含)~宝安客运中心站~臣田站~臣田北站~桃源居站~洲石路站(含)(5 站 5 区间)的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负责常规设备安装与装修四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机场东站(不含)~翠岗工业园站~怀德站~福永站~永和站~和平站~会展南站(不含)、会展北站(不含)~科技馆站~海上田园东站(含)(7 站 8 区间),以及与 20 号线共线段(会展南站、会展区间、会展北站)仅供 12 号线单独使用部分的常规设备安装工程和建筑装修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五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洲石路站(不含)~钟屋站~黄田站~机场东站(含)、机场东车辆段出入线(3 站 4 区间)的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负责场段二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机场东车辆段工程的前期工程、土建工程、建筑装修工程和常规设备安装工程等。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六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机场东站(不含)~翠岗工业园站~怀德站~福永站~永和站(含)(4 站 4 区间)的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七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永和站(不含)~和平站~会展南站(不含)、会展北站(不含)~科技馆站~海上田园东站(含)(3 站 4 区间)的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

3、联合体各成员由于职责分工不明所导致工程价款和有关费用的分割以及内部的风险、责任与业主无关,并不因此向业主提出索赔。

第 839 页

杨马芳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 四、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五、 本协议书在联合体未通过资格审查、未中标时自动失效。
- 六、 本协议书在在联合体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新 (签字)

成员二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林 (签字)

成员三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双 (签字)

成员四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双夏 (签字)

成员五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双夏 (签字)

成员六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永峰 (签字)

第 840 页

李强 王新 李林 王双 李双夏 张永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成员七名称: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何晓峰 (签字)

成员八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何晓峰 (签字)

2017 年 12 月 6 日

第 841 页

何晓峰      何晓峰

##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1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

施工总承包土建七工区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七工区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   | 工程造价   | 139629.68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7-440300-81-01-10321602<br>2017-440300-81-01-10321603<br>2017-440300-81-01-10321647<br>2017-440300-81-01-10321645<br>2017-440300-81-01-10321636<br>2017-440300-81-01-10321635<br>2017-440300-81-01-10321637<br>2017-440300-81-01-10321646<br>2017-440300-81-01-10321644<br>2017-440300-81-01-10321638 | 监理许可证号 | E244066564      |
| 开工日期        | 2018.1.1   | 竣工验收日期 | 2022.11.8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 监督编号   | Dt2018092601119 |
| 建设单位        |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工程实体组可按专业细分,下设若干个专业小组。

####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于德涌  |
| 副组长 |  |
| 组员  | 罗曼、黄抗强、王吉光、蔡炜、汪材林、秦艳、甘灿、何力、魏来、陈伟、吴永照、陈鹏、杨福清、赵辉进、樊启洪、章刚庆、高金锁、吕荣海、梁万鹏、余建林、王兰军、李智勇、高锡成、丁锐、赵理峰、卢胜华、任晨耀、程光辉、赵朝晖、马克乾、胡如龙、郭胜雨、张凯、谭荣、康廷耀、王磊、张涛、董伟、樊思俊、李育、赵国民、唐斌、刘维权、高亮、谭江、刘鹏、赵星、唐军 |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合同商务组   | 魏来<br>陈伟           | 李晶、廖志辉、赵辉进、冯飞、谢礼文、高博扬、徐叶荣、梁万鹏、于上永、任伟、陈鹏、许开峰  |
| 档案资料组   | 何力                 | 左星雨、陈浩鸿、吴利伟、吴金霞、熊振、宋远梅、黄祖德、伍伟明、姚立、余建林、霍宁   |
| 工程实体质量组 | 组长: 罗曼<br>副组长: 黄抗强 | 王吉光、蔡炜、汪材林、秦艳、甘灿、戴继、程荣、杨浩怡、肖响、刘朝争、李媛、陈明道、夏远木、陶琨、梁珂、刘正贤、刘欢、王俊生、鹿冠坡、杨颖、陈鹏、李伟、唐文华、张锦芳、张智鹏、王明星、葛绍亮、孙兆瑛、赵辉进、樊启洪、章刚庆、冯飞、黄罗、于上永、李智勇、高锡成、张俊、黄胜、陆东奇、聂江林、卢胜华、马建波、李明星、包文通、左剑勇、王保国、李帝钦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海上田园东站)

| 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评定                                    |
|---|---------|--|--|---|
| 基坑围护与地基处理   |         | 共 1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 共 1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地下防水工程  |         | 共 1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附属工程  |         | 共 1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p>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p> <p>经审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七工区海上田园东站, 包含 2 个子单位工程(建筑与结构工程、附属土建工程), 4 个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基坑围护与地基处理、地下防水工程、附属工程); 本单位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要求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齐全, 观感质量良好。</p> <p>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月日</p> |         |  |  |   |

### 三、工程质量评定：福海西站（原和平站）

| 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评定                                   |
|--|---------|---|---|--|
| 基坑围护与地基处理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地下防水工程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附属工程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p>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p> <p>经审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七工区福海西站（原和平站），包含 2 个子单位工程（建筑与结构工程、附属土建工程），4 个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基坑围护与地基处理、地下防水工程、附属工程）；本单位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要求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良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负责人：  建设分公司 年 月 日</p> |         |   |   |  |

### 三、工程质量评定：海上田园南站（原科技馆站）

| 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评定                                     |
|---|---------|--|---|--|
| 基坑围护与地基处理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地下防水工程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附属工程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结构工程  |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孔口防护工程  |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防水工程  |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p><b>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b></p> <p>经审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七工区海上田园南站（原科技馆站），包含 2 个子单位工程（建筑与结构工程、附属土建工程），7 个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基坑围护与地基处理、地下防水工程、附属工程、结构工程、孔口防护工程、防水工程（其中结构工程、孔口防护工程、防水工程为人防工程））；本单位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要求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良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p> |         |  |   |  |

三、工程质量评定：海上田园南站（原科技馆站）-海上田园东站区间

| 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评定                                   |
|---|---------|---|---|--|
| 管片制作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盾构掘进与管片拼装施工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附属工程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附属工程（联络通道）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p>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p> <p>经审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七工区海上田园南站（原科技馆站）-海上田园东站区间，包含 1 个子单位工程（原构区间），4 个分部工程（管片制作、盾构掘进与管片拼装施工、附属工程、附属工程（联络通道））；本单位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要求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良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月日</p> |         |   |   |  |

### 三、工程质量评定：国展北站（原会展北站）-海上田园南站（原科技馆站）区间

| 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评定                                   |
|-------------|---------|---|---|--|
| 管片制作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盾构掘进与管片拼装施工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附属工程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附属工程（联络通道）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经审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七工区国展北站（原会展北站）-海上田园南站（原科技馆站）区间，包含 1 个子单位工程（盾构区间），4 个分部工程（管片制作、盾构掘进与管片拼装施工、附属工程、附属工程（联络通道））；本单位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要求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良好。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桥头西站（原永和站）-福海西站（原和平站）区间

| 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评定                                   |
|--|---------|---|---|--|
| 管片制作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盾构掘进与管片拼装施工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附属工程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附属工程（联络通道）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p>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p> <p>经审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七工区桥头西站（原永和站）-福海西站（原和平站）区间，包含 1 个子单位工程（盾构区间），4 个分部工程（管片制作、盾构掘进与管片拼装施工、附属工程、附属工程（联络通道））；本单位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要求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良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p> |         |   |   |  |

三、工程质量评定：福海西站（原和平站）-国展站（原会展南站）区间

| 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评定                                   |
|-------------|---------|---|---|--|
| 管片制作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盾构掘进与管片拼装施工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附属工程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附属工程（联络通道）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经审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七工区福海西站（原和平站）-国展站（原会展南站）区间，包含 1 个子单位工程（盾构区间），4 个分部工程（管片制作、盾构掘进与管片拼装施工、附属工程、附属工程（联络通道））；本单位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要求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良好。

建设单位负责人：蔡伟 2019 年 月 日

三、工程质量评定：海上田园东站-蚝乡站盾构区间(站后配线隧道)

| 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评定                                    |
|-------------|---------|--|--|---|
| 管片制作        |         | 共 1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盾构掘进与管片拼装施工 |         | 共 1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附属工程        |         | 共 1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 共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 共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项<br>评价为“一般”的项          |
|             |         | 共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 共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 共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项<br>评价为“一般”的项          |
|             |         | 共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 共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 共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项<br>评价为“一般”的项          |
|             |         | 共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 共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 共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项<br>评价为“一般”的项          |
|             |         | 共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 共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 共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项<br>评价为“一般”的项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经审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七工区海上田园东站-蚝乡站盾构区间(站后配线隧道),包含 1 个子单位工程(盾构区间),3 个分部工程(管片制作、盾构掘进与管片拼装施工、附属工程、);本单位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要求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良好。

建设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 中建三局建设分公司

年 月 日

### 三、工程质量评定：海上田园东站、福海西站、海上田园南站人防工程

| 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评定                                     |
|--------|---------|---|--|--|
| 结构工程   |         | 共 12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2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4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5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孔口防护工程 |         | 共 7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 共 1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6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5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防水工程   |         | 共 7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 共 2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3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5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 共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 共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项<br>评价为“一般”的项           |
|        |         | 共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 共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 共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项<br>评价为“一般”的项           |
|        |         | 共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 共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 共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项<br>评价为“一般”的项           |
|        |         | 共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 共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 共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项<br>评价为“一般”的项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

经审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七工区海上田园东站、福海西站、海上田园南站人防工程, 3 个分部工程(结构工程、孔口防护工程、防水工程,); 本单位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要求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性能资料齐全, 观感质量良好。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组织竣工验收, 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 主要部件、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备,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 质量文件齐备,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 建设单位:   | 设计/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2月12日</p> |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2月22日</p> | <p>(公章)</p> <p>监理单位:</p>  <p>2023年2月15日</p> |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11月8日</p> <p>施工总承包单位承办人:</p>  <p>2023年2月8日</p>  |

附上会议签到表

## 2、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 7 工区

|        |  |      |  |
|--------|--|------|--|
| 工程名称   |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 7 工区   |      |  |
| 工程所在地  | 四川省成都市   |      |  |
| 发包人名称  |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
| 发包人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中段 396 号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罗杰   | 联系电话 | 13982148775                              |
| 合同价格   | 139629.68 万元   |      |  |
| 开工日期   | 2019 年 11 月  |      |  |
| 竣工日期   | 2023 年 01 月  |      |  |
| 承包范围   | 包含 3 站 2 区间（红莲站、红莲站~天府商务区区间、天府商务区站、天府商务区~蓝家店站区间、蓝家店站及站前站后暗挖段）的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施工。 |      |  |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
| 项目经理   | 杨旭东<br>王灿  | 身份证号 | 510823197812237039<br>372922198608241734 |
| 技术负责人  | 张新   | 身份证号 | 371523199108167257                       |
| 总监理工程师 | 侯策元  | 联系电话 | 18780234300                              |
| 工程描述   | 线路全长 5.598km，含 3 站 2 区间，为地下车站，采用明挖法施工；区间采用盾构法施工，区间总长度 4.12km、设工作井 2 座。     |      |  |
| 备注     |  |      |  |

- 1、近年类似项目是指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后。
-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文件或发包人证明（留有发包人单位联系人和发包人电话），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合同协议书

副本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  
施工总承包项目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编号：192D0013-2019-011-SG001

发 包 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成都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 2、工程地点：成都市。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发改基础〔2019〕333 号。
-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5、工程内容：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轨道、机电、车辆段及停车场工程。
- 6、工程承包范围：
  - 6.1 承包人以施工总承包方式负责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土建工程（包括车站及区间、出入段线、车辆段及停车场、主所至正线 35KV 环网电缆隧道、人防<含非标门设计>等）。
    - (2) 轨道工程。
    - (3) 机电工程（包括供电系统<不含主所及外电引入、供电车间设备>、通信系统<含专用通信、公安通信>、综合监控系统<含综合监控、防灾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电力监控、门禁系统>、动力照明、通风空调、给排水、消防、站台门、气体灭火、多联空调系统）的系统集成及施工；车站、车辆段及停车场的装修工程（含房屋二次墙体砌筑）；车辆段及停车场家具、窗帘；全线公安家具等。
    - (4) 车辆段及停车场常规设备（不含工艺设备）采购与安装、绿化景观、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合同文件

与停车场密不可分的平台工程和与停车场工程建设配套的市政工程及接驳工程等。

(5) 发包人另行招标的项目(车辆<含牵引、制动>、信号、AFC、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含厨房设备>、车辆段及停车场安防<含安防视频监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等>、线网级安防集成平台、运营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电扶梯、MLC\COCC 接入工程、主所及外电引入工程、供电车间设备等)及民用通信工程的预留、预埋及施工配合。其中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的施工配合包括所有设备的电缆、管线桥架,管(槽)预埋(敷设),起重机走形轨、爬梯实施,洗车机端洗轨、葫芦轨、吊环实施等。

(6) 其他与土建相关的工程,如杂散电流、接地网临时路面结构/系统等。

(7) 白蚁防治工程。

(8) 出入口小广场,以及与市政接驳的绿化景观、公交雨蓬、与车站配套的非机动车停车场工程等。

(9) 与市政管线及道路等相接驳的工程。

(10) 与市政合建的人行过街通道工程。

(11) 因本工程而引起的对已运营站点(包括车辆段及停车场)的改造及恢复工程(包括改造方案设计、与既有线区域接驳结构接口改造、既有线区域装修改造、既有末端设备调整及既有系统改造恢复等),本工程及线网接口引起的改造(包括但不限于:AFC、综合监控、通信、消防等),控制中心 19 号线二期部分的相关设备房机电、装修、弱电系统配套工程以及对既有 OCC 相关系统的改造工程。

(12) 负责单系统及接口调试(包括再生制动中压回馈装置与车辆的接口调试)、全功能测试,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综合联调及空载试运行,消防检测、安全评价、初期运营评审、行政验收等。

(13) 与本工程同步实施的市政配套工程、后期线路需提前实施的同步工程及政府部门确定的其他工程。

(14) 施工前期准备工程包括:临时占地(含生产生活用地)、场地平整,临水临电,管线保护,排水管(含雨水管、污水管、中水管)的迁改及恢复,施工打围及交通疏解(含便桥便道)、市政设施(市政设施包含公交站台<牌>、出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合同文件

租车站台<牌>、自行车棚、监控设施、宣传栏、广告牌<箱>、电话亭、成都通、路名牌、永久交安设施等公共设施) 迁改移及恢复(含保管), 市政用地范围外的附着物(绿化、用户管线及设施、建构筑物) 迁改及恢复, 道路恢复, 河道沟渠迁改及恢复, 高速公路和既有铁路加固、保护及改造等。

(15) 施工总承包项目范围外的永久用地的取得、工程建设涉及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及集体土地征地拆迁, 除排水管(含雨水管、污水管、中水管) 以外的市政管线迁改, 市政用地范围内绿化、照明设施迁改及恢复、绿化恢复范围内的种植土回填的施工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统筹、打围、道路破除、沟槽开挖、边坡防护、土石方外运、非保护层回填及道路恢复、采取非开挖工艺的配合顶管、迁改涉及的保水保电工作及电力管线收管等, 拆迁场地清理, 为拆迁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现场保障。

(16) 发包人要求的部分征地拆迁及其他零星工程等。

(17) 换乘站点机电系统为后续线路预留接入条件工程。

(18) 因物业开发需预留的各类土建、机电、装修接口工程。

## 2、施工总承包范围内暂估价项目

(1) 由发包人招标的项目

通信系统(含专用通信、公安通信)、综合监控系统(含综合监控、防灾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电力监控、门禁系统)的系统集成及施工; 车站公共区、车辆段及停车场的装修工程施工(含车站公共区装修施工<含公共区装修、导向标识、艺术灯具、艺术小品、地面附属设施、公共区灯具、插座、所有灯箱及配管配线等>)、车辆段及停车场装修施工(含办公综合楼、食堂、公寓、地铁派出所、运转综合楼、门卫房、垃圾房等地面单体建筑<主所除外>的外立面及内部精装修); 车辆段及停车场家具、窗帘等。

(2) 由承包人招标的项目

站台门、气体灭火、多联空调系统、全线公安家具等,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具体工程内容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 1179 日历天, 计划 2019 年 10 月 10 日开工建设,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始初期运营。项目建设工期按照成都市政府、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合同文件

司要求完成。发包人保留工期提前 3 个月的权利。

###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地方、行业规范和标准及发包人建设和运营的相关规定。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亿零玖仟贰佰零肆万柒仟玖佰捌拾陆元玖角叁分（¥18092047986.9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叁亿伍仟柒佰零壹万贰仟柒佰玖拾肆元零玖分（¥357012794.09 元）**，

（2）规费（大写）**贰亿叁仟壹佰伍拾叁万捌仟叁佰捌拾元叁角陆分（¥231538380.36 元）**，

（3）暂列金额（大写）**柒亿叁仟肆佰玖拾伍万捌仟叁佰陆拾柒元柒角整（¥734958367.70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大写）**壹拾叁亿柒仟贰佰贰拾伍万肆仟伍佰柒拾捌元陆角叁分（¥1372254578.63 元）**。

2、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亿玖仟捌佰贰拾万零玖仟壹佰陆拾贰元叁角贰分（¥16598209162.32 元）**；税金：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玖仟叁佰捌拾叁万捌仟贰拾肆元陆角壹分（¥1493838824.61 元）**。

3、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4、本项目以经政府审计机关确认的审计方式开展审计工作并出具正式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成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 6 页，共 211 页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合同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
- (11) 发承包双方签署和 (或) 共同认可的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位置在前的效力优先, 若依上述文件优先解释次序无法就出现的合同执行中的问题解释清楚, 则应由发包人做出进一步解释, 承包人可依发包人的解释执行。

若承包人不同意发包人的解释, 承包人可依合同条款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 七、承诺

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组织、建设,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发包人要求

本合同发包人要求是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的文件, 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承包人应当认真阅读, 理解并执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市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发承包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合同文件

后, 合同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 副本一式贰拾伍份, 发包人壹拾伍份、承包人拾份。

发包人(公章):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396 号地铁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8-61639337

传 真: 028-61639337

邮政编码: 6160041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8611754306

传 真: 010-88358608

邮政编码: 10004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公章): 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院 2 号楼 10 层 10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10-58367531

传 真: 010-58367537

邮政编码: 10004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公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 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827593551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合同文件

传 真：0971-8088058

邮政编码：810007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公章）：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四段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8-85961878

传 真：028-64000819

邮政编码：61006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四）（公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隆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4-83899189

传 真：024-83899796

邮政编码：110179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五）（公章）：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北天街成灌东路 34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928990360

传 真：028-81737190

邮政编码：61173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六）（公章）：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2 号 4-21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113144366

传 真：022-58569002

邮政编码：300384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合同文件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七)(公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昆明市环城东路19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687136795

传 真:0871-63315037

邮政编码:65004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八)(公章):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上海市徐汇区高邮路68号1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761836077

传 真:021-64336865

邮政编码:20003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九)(公章):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8-61988813

传 真:028-61988813

邮政编码:610031

签约地点:成都市

签约时间:2019年11月11日

### 合同附件九：联合体协议书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合同文件

####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建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利益、责任的分配和承担的详细工作内容)：

(a)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项目的合同谈判、负责组织合同签订事宜；负责组织、督促、协调联合体各成员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施工任务和项目的全面履约；负责项目的履约担保、工程变更及在案费用的分割和工程结算。

(b)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 1 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九江北站（不含）~龙桥路站（含）；负责土建 2 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龙桥路站（不含）~双流机场站（含）；负责机电安装及装修工程，具体包括：起点九江北站（不含）~龙桥路站~双流机场站~双流区间设计分界点，包含 2 站、2 区间、2 风井的机电安装及设备区装修工程；负责机电安装及装修 3 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双流区间设计分界点~高峰站~新机场站~双流机场站~红瓦区间设计分界点，包含 3 站、3 区间、2 风井的机电安装及设备区装修工程。

(c) 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 3 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双流机场站（不含）~西航港客运中心站（含）。

(d)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 4 工区的工程施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合同文件

了,具体包括:西航港客货中心站(不含)~温家山路站(含站后明挖区间、中供三梯主所 35KV 电缆隧道);负责轨道 2 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高峰站(不含)~设计终点;负责机电安装及装修 2 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双西区间设计分界点~西航港客货中心站~温家山路站~牧华路站~牧华区间设计分界点,包含 3 站、3 区间、3 风井的机电安装及设备区装修工程。

(e)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 5 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温家山路站(不含)~牧华路站~高峰站(含站后明挖区间、天保大道主所 35KV 电缆隧道)。

(f)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 6 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高峰站(不含)~新何头街站~红莲村南站(不含)。

(g)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 7 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红莲村南站(含)~天府商务区站~华兴街站(含站后明挖区间);负责轨道 1 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九江北站~高峰站(含)、长顺村停车场及出入场线。

(h)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 8 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华兴街站(不含)~天府新站~会江站(含)~设计终点,(含天府新站及站后明挖区间改造和 35KV 电缆隧道);负责机电安装及装修 8 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红天区间设计分界点~天府商务区站~华兴街站~天府新站(含站后)~会江站~设计终点,包含 4 站、4 区间、1 风井机电安装及设备区装修工程。

(i)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车辆段、停车场施工 9 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长顺村停车场、出入场线土建、机电安装及装修(不含办公综合楼、食堂、公寓、地铁派出所、运转综合楼、门卫房、物探房、车辆段站前室体建筑外工程及内部精装修)。

(j)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供电系统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全线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及外电接入、牵引变电、电力监控)的设备采购及施工安装。

(k) 以上联合体成员单位除承担相应工区的施工任务外,并承担相应工区的权利、义务、利益和责任。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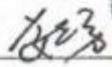
合同文件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合同文件

- 5.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 本协议一式 11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1 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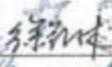


成员一名称：中国电建集团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三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四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10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合同文件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投标文件

成员五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李东平 (签字)

成员六名称: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李东平 (签字)

成员七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洪坤 (签字)

成员八名称: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李东平 (签字)

成员九名称: 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李东平 (签字)

注:

- (1) 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使用, 非联合体投标时无效。
- (2) 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 竣工验收报告

# 成都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土建 7 工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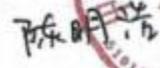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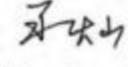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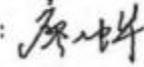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         |   |   |        |                                  |                                 |  |
|---------|---|---|--------|----------------------------------|---------------------------------|--|
|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土建 7 工区   |        | 工程地址                             | 成都市天府新区                         |  |
|         | 工程规模  | 车站建筑面积 95802.44 m <sup>2</sup> , 红天单线 1979.711m, 天蓝区间单线 2360.791m, 蓝天区间单线 373.849m. |        | 结构类型                             | 车站为框架结构; 区间为复合式衬砌隧道; 盾构预制管片衬砌隧道 |  |
|         | 层数  | /   |        | 总高                               | /                               |  |
|         | 电梯  | /   |        | 自动扶梯                             | /                               |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验收日期                           |                                 |  |
|         | 建设单位  |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勘察单位  |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基础检测单位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中大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  |
|         | 设计单位  |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br>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图纸审查机构 | 中铁隧道院洛阳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                                 |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质量监督机构  | 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                                  |                                 |  |
|         |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施工内容, 经自查工程质量合格, 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        |                                  |                                 |  |
| 验收组织形式  | 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认真审阅了该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 并检查验证该工程实体工程质量, 参建的各方责任主体均作出评价, 就该工程验收达成一致意见, 验收组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                                  |                                 |  |
| 验收组成员情况 | 单位  | 成员名单  | 职称(职务) | 所在单位                             |                                 |  |
|         | 建设单位  | 董亚琳   | 集团办公室  |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孙来彬   | 安质部    |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陈敏  | 安质部    |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姚云霄   | 财务管理部  |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谢成渝   | 建设三中心  |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卢冬鲜   | 设计管理部  |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代茸     | 计划合约部          |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 邱梅     | 档案管理部          |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运营单位   | 陈飞     | 运营三公司          |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
|          |  | 崔海军    | 运营三公司          |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
|          | 监理单位   | 廖坤华    | 总监理工程师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勘察单位   | 陈明浩    | 项目负责人          |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设计单位   | 宋沐春    | 项目负责人          |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闫自海    | 项目负责人          |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第三方监测单位  | 陈炎     | 项目负责人          |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第三方测量  | 刘龙     | 项目负责人          | 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第三方检测单位  | 陈祝     | 项目负责人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总承包单位  | 李佳耀    | 安全管理           | 中电建成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 张树人    | 工程部            | 中电建成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施工单位   | 王灿     | 项目负责人          |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张新       |  | 项目总工程师 |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竣工验收程序   | <p>由建设单位组织该工程的竣工验收，施工和监理单位就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本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作了汇报，审阅了建设、地勘、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了工程质量，由验收组对该工程进行了评定，有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工程验收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p>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该工程从立项、招标、报建、报监、开工、竣工的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施工过程中受政府部门监督。</p>  |        |                |                     |
|          | <p>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相关质量文件齐全，符合要求。</p>  |        |                |                     |

|            |  |    |
|------------|--|----|
|            | 天府商务区站-蓝家店站暗挖段主体结构   | 合格 |
|            | 天府商务区站-蓝家店站暗挖段洞身开挖与初期支护  | 合格 |
|            | 天府商务区站-蓝家店站暗挖段钢筋混凝土结构  | 合格 |
|            | 蓝家店站地基与基础  | 合格 |
|            | 蓝家店站主体结构   | 合格 |
|            | 蓝家店站接地工程   | 合格 |
|            | 蓝家店站附属地基与基础  | 合格 |
|            | 蓝家店站附属主体结构   | 合格 |
|            | 蓝家店-天府新站暗挖段地基与基础   | 合格 |
|            | 蓝家店-天府新站暗挖段主体结构  | 合格 |
|            | 蓝家店-天府新站暗挖段洞身开挖与初期支护   | 合格 |
|            | 蓝家店-天府新站暗挖段钢筋混凝土结构   | 合格 |
| 外观质量评分     | 观感质量共抽查 29 项，其中良好 28 项，一般 1 项，差 0 项。<br>综合评价： <i>好</i>                                 |    |
| 实测项目评分     | 共核查 29 项<br>其中符合要求 29 项<br>核查结果： <i>符合</i>   |    |
| 质保资料评定     |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工程实体安全及功能检验合格，验收记录齐全，经审查符合要求；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验收条件及要求。              |    |
|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 该工程按照施工图以及有关规范要求施工，经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检验及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工程质量符合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已移交管养单位，同意竣工验收并申请备案。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建设单位<br><br>2023 年 8 月 11 日         |
| 项目负责人:               | 施工总承包单位 (公章)<br><br>2023 年 8 月 11 日 |
| 项目负责人:              | 勘察单位 (公章)<br><br>2023 年 8 月 11 日    |
| 设计负责人:             | 设计单位 (公章)<br><br>2023 年 8 月 11 日  |
| 项目经理: <br>企业技术负责人: | 施工单位 (公章)<br><br>2023 年 8 月 11 日  |
|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单位 (公章)<br><br>2023 年 8 月 11 日   |

证明材料-竣工图纸

**竣工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新图包含红莲站（红莲村南站）~天府商务区站区间、天府商务区站~董家店站（华兴南站）区间结构隧道平纵断面施工图。

**1.1 平纵断面及环境情况**  
红莲站~天府商务区站区间由红莲站后向东南延伸，下穿中海紫棠大厦规划地块、成昆铁路西段跨桥梁工程、天府大道南延线的战桥，已运营地铁 18 号区间隧道、天府公园游客中心、已运营地铁 1 号线天府公园站、汉州副城合管棚、桑桑 43 路综合管廊后到达天府商务区站。区间隧道主要穿越中风化砂页岩及中风化泥岩层。

天府商务区站~董家店站区间由天府商务区站后向东南延伸，下穿中海紫棠大厦规划地块、成昆铁路西段跨桥梁工程、天府大道南延线的战桥、西陵湖洪源后到达董家店站后到达天府商务区站。区间隧道主要穿越中风化砂页岩及中风化泥岩层。

**1.2 工程特征**  
红莲站~天府商务区站区间右线 YTK102+086.400~YTK104+058.309，右线长度为 1971.906m，左线 ZTK102+086.400~ZTK104+058.309，左线长度为 1979.711m。区间隧道最大埋深约 34m，最小埋深 6.6m，最大曲线半径 2500m，最小曲线半径 200m，最小坡度 0‰，最大坡度 27.660‰。天府商务区站~董家店站区间右线 YTK104+278.309~YTK106+225.849，右线长度为 1947.540m，左线 ZTK104+278.309~ZTK106+225.849，左线长度为 1953.634m。区间隧道最大埋深约 55m，最小埋深 5.6m，最大曲线半径 4015m，最小曲线半径 200m，最小坡度 0‰，最大坡度 25.25‰。

**二、施工依据**  
根据工程筹划，红莲站~天府商务区站区间采用两台盾构的施工。盾构机为红莲站始发，天府商务区站后出山，天府商务区站~董家店站区间采用两台盾构的施工。盾构机为天府商务区站始发，董家店站后出山。

**三、主要施工原则及标准**  
1. 区间隧道施工以地质勘察资料为依据，并根据施工中地质质的核数和监测反馈进行验证，在工程实施阶段结合施工监测进行信息化。  
2. 区间隧道施工遵循“结构为功能服务”的原则，建成后应满足使用净空、防水、防火、防腐蚀以及抗震等要求，并应做到结构安全、耐久、经济合理。  
3. 盾构区间隧道结构的使用年限为 100 年，工程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结构抗震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类（乙类），盾构区间结构抗震等级为四级，盾构区间隧道构件耐久等级为一级，结构按 6 级人防设防。  
4. 盾构区间结构净空尺寸应满足满足地铁建筑限界和其他使用及施工工艺等要求，并考虑施工误差、结构变形和位移的影响，结构综合净空预留量，单线方向 150mm。  
5. 盾构管片环采用直线+左拐+右拐形式，拼装方式为错缝式拼装。  
6. 洞门不突出车站站厅，通过合理得洞，得洞时可通过提供联络通道位置和洞门宽度，避免进出结构碰撞。

**竣工图**

|     |            |     |            |
|-----|------------|-----|------------|
| 编制人 | 李少         | 审核人 | 王          |
| 制图人 | 李少         | 审核人 | 王          |
| 校对  | 李少         | 审核  | 王          |
| 日期  | 2019.06.01 | 日期  | 2019.06.01 |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天府商务区站~董家店站区间  
红莲站~天府商务区站~董家店站区间  
竣工图

3、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施工第 6 标段

|        |   |      |  |
|--------|---|------|--|
| 工程名称   |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施工第 6 标段   |      |  |
| 工程所在地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      |  |
| 发包人名称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  |
| 发包人地址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职工街 38 号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吴鹏  | 联系电话 | 13936661357                              |
| 合同价格   | 78308.54 万元   |      |  |
| 开工日期   | 2015 年 06 月   |      |  |
| 竣工日期   | 2021 年 07 月   |      |  |
| 承包范围   | 包含 3 站 2 区间(人民广场站、人民广场站~中央大街站区间、中央大街站、中央大街站~尚志大街站区间、尚志大街站)的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施工。 |      |  |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
| 项目经理   | 杨旭东<br>辛志高  | 身份证号 | 510823197812237039<br>410521198504051517 |
| 技术负责人  | 赵勇胜   | 身份证号 | 130123198606265456                       |
| 总监理工程师 | 黎运美   | 联系电话 | 15245152408                              |
| 工程描述   | 线路全长 2.901km, 含 3 站 2 区间, 车站类型为地下车站, 采用明挖法施工; 区间采用盾构法施工, 区间总长度 2.901km。 |      |  |
| 备注     |   |      |  |

- 1、近年类似项目是指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后。
-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 并标明序号。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文件或发包人证明(留有发包人单位联系人和发包人电话), 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HRBL021-G3-2015033)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土建工程施工第 6 标段

发包人: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鉴于:

根据《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投资、建设、运营、股权转让(BOT)项目合同》(以下简称“BOT 合同”)与《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的相关约定,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授予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为本项目项目法人;

根据 BOT 合同与《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由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工程总承包商联合体(以下简称“总承包商”)负责以工程总承包的方式进行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并与项目公司共同作为本合同发包人;

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简称“电建铁路”)作为本项目投资人(项目公司股东)之一,将按照 BOT 合同约定自行承包部分工程的施工(BOT 合同附表 5 投资建设方自行承包范围一览表详见附件),根据总承包合同约定,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施工第六标段由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承包范围内土建工程将纳入工程总承包商总承包管理范围内;

承包人应对 BOT 合同的内容、条款没有异议,并愿意全面履行 BOT 合同以及相关补充合同等条款,愿意承担工程所涉及的相关责任。

为进一步明确三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约定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哈尔滨市

工程内容：哈尔滨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人民广场站、中央大街站、尚志大街站、人民广场站—中央大街站区间、中央大街站—尚志大街站区间）的土建工程施工第 6 标段。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合同的工程范围为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施工第六标段，包括但不限于：

- (1) 补充勘探、建筑物管线状况调查；
- (2) 前期准备及辅助设施工程；
- (3) 人民广场站、尚志大街站、中央大街站（主体结构及附属结构风亭、出入口、残疾人电梯井道、端头井混凝土填充、端头井区间洞门钢圈预埋、人防门钢筋砼及预埋件工程、孔洞预留工程、结构风道等）土建工程施工；
- (4) 人民广场站至中央大街站、中央大街站至尚志大街站区间盾构施工隧道及附属工程（端头加固、洞门处理、联络通道、废水泵房、盾构井封堵等）；
- (5) 各种施工技术措施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技术标准与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0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06 月 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2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应符合适用于本合同项下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材料和（或）设备供应相关的国家质量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与黑龙江省地方质量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公司的管理办法等实施安全生产、质量等级、施工工期、施工机械、消防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达标、综合治理、特种员持证上岗和工程资料等的管理工作，保证安全、文明、保质、保时完成该工程的施工任务。如有违反，承包人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处罚和一切相关责任。

若该项目的主体结构经相关质检部门检验不合格，承包人将无条件进行整改，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若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的要求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工序自行组织施工，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柒亿捌仟叁佰零捌万伍仟肆佰肆拾伍元整（¥783085445 元）

####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杨旭东；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510823197812237039；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23088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津 11212120703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023088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交安B(13)G4825。

####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合同附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初步设计文件；
- (7) 图纸；
- (8) 价格清单；
- (9)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及质量保

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捌份，合同各方各执贰份；副本一式贰拾贰份，其中项目公司肆份，南京轨道肆份，电建铁路陆份，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肆份，地铁集团备案留存壹份，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壹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七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经办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发包人: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经办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发包人:  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经办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经办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哈尔滨市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经办人(签字、盖章)备案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国)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4690 号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行业及行业代码：市政建设工程建筑 E4813

准予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

(印章)  
2017年09月30日

注：1. 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 6 个月，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2. 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按规定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3. 企业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将本通知书归入企业登记档案。  
4. 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国家工商总局企业登记网上注册申请业务系统进行企业名称登记备案。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  
人民广场站

验收日期：2021 年 7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br>一期工程土建工程人民广<br>场站  | 工程地点                  | 哈尔滨市道里区        |
| 工程规模            | 地下三层<br>建筑面积 24909.7 m <sup>2</sup> | 工程造价<br>(万元)          | 34574.8508     |
| 结构类型            | 箱型框架                                | 工程用途                  | 地铁公共市政工程       |
| 施工许可证号          | 230102202105110302                  | 开工日期                  | 2016 年 4 月 1 日 |
| 监督单位            | 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质量安<br>全站                   | 监督登记号                 | jz20210012     |
| 建设单位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资<br>质<br>证<br>书<br>号 | B112000110     |
| 设计单位            |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br>究院                |                       | A131004275     |
| 施工单位            |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D112006718     |
|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E144006265     |
| 施工图<br>审查单<br>位 | 北京城建信捷轨道交通咨询有限<br>公司                |                       | 01302          |

二、验收(专业)组成员

(一)、主体结构验收组成员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张明彪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安质部部长   |
| 马志民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工程部副部长  |
| 杨春奇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安质部工程师  |
| 何晓宇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安质部工程师  |
| 刘巨明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设计部工程师  |
| 程玉科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工程部工程师  |
| 刘振田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勘察项目负责人 |
| 胡云峰 |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 设计常务负责人 |
| 赵南  |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代表    |
| 徐天龙 |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熊飞  |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测量项目负责人 |
| 赵英达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监测项目负责人 |
| 霍丽丽 | 哈尔滨市上和时代市政工程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检测项目负责人 |
| 张磊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工程部工程师  |
| 刘博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安质部工程师  |
| 王宇声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工程部工程师  |
| 李晨光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机电部工程师  |
| 张智鹏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设计部副部长  |
| 周彦杰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勘察技术负责人 |
| 姜秉宇 |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 结构设计负责人 |
| 黎运美 |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丛万秋 |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杨勇  |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测量现场负责人 |
| 王立勋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监测现场负责人 |
| 吕红伟 | 哈尔滨市上和时代市政工程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检测技术负责人 |

(二)、附属结构验收组成员 (T 号风亭、2 号出入口及 1 号安全出入口)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张明彪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安质部部长   |
| 张磊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工程部副部长  |
| 左伟国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安质部工程师  |
| 何晓宇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安质部工程师  |
| 张冰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设计部工程师  |
| 刘振田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勘察项目负责人 |
| 张伟国 |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侯国良 |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代      |
| 熊飞  |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测量项目负责人 |
| 王兵海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监测现场负责人 |
| 霍丽丽 | 哈尔滨市上和时代市政工程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检测项目负责人 |
| 刘博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安质部工程师  |
| 段志宇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工程部工程师  |
| 吕南南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设计部工程师  |
| 周彦杰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勘察技术负责人 |
| 姜秉宇 |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 结构设计负责人 |
| 黎运美 |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杨 勇 |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测量现场负责人 |
| 王立勋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监测现场负责人 |
| 吕红伟 | 哈尔滨市上和时代市政工程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检测技术负责人 |

(三)、附属结构验收组成员 (1 号出入口及 3 号风亭, 3 号出入口, 2、3 号线联络线工程 (2 号线范围内))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张明彪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副总工程师   |
| 张 磊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工程部副部长  |
| 左伟国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安质部工程师  |
| 何晓宇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安质部工程师  |
| 张 冰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设计部工程师  |
| 刘振田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勘察项目负责人 |
| 张伟国 |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侯国良 |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代      |
| 熊 飞 |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测量项目负责人 |
| 王兵海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监测现场负责人 |
| 霍丽丽 | 哈尔滨市上和时代市政工程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检测项目负责人 |
| 刘 博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安质部工程师  |
| 周彦杰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勘察技术负责人 |
| 姜秉宇 |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 结构设计负责人 |
| 黎运美 |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 杨 勇 |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测量现场负责人 |
| 王立勋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监测现场负责人 |
| 吕红伟 | 哈尔滨市上和时代市政工程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检测技术负责人 |

### 三、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主体结构验收组设置

##### ① 观感质量组

|     |   |
|-----|---|
| 组 长 | 马志民   |
| 组 员 | 张磊、王宇声、刘博、张智鹏、李晨光、周彦杰<br>周秉宇、黎运美、丛万秋、杨勇、王立勋、吕红伟 |

##### ② 实测实量组

|     |   |
|-----|---|
| 组 长 | 马志民   |
| 组 员 | 张磊、王宇声、刘博、张智鹏、李晨光、周彦杰<br>周秉宇、黎运美、丛万秋、杨勇、王立勋、吕红伟 |

##### ③ 质保资料组

|     |  |
|-----|--|
| 组 长 | 张明彪  |
| 组 员 | 杨春奇、何晓宇、刘巨明、程玉科、刘振田、胡云峰<br>赵南、徐天龙、熊飞、赵英达、霍丽丽 |

#### 2、附属结构验收组设置 (1 号风亭、2 号出入口及 1 号安全出入口)

##### ① 观感质量组

|     |                                       |
|-----|---------------------------------------|
| 组 长 | 张磊                                    |
| 组 员 | 刘博、段志宇、吕南南、周彦杰、姜秉宇、黎运美<br>杨 勇、王立勋、吕红伟 |

② 实测实量组

|     |                                      |
|-----|--------------------------------------|
| 组 长 | 张磊                                   |
| 组 员 | 刘博、段志宇、吕南南、周彦杰、姜秉宇、黎运美<br>杨勇、王立勋、吕红伟 |

③ 质保资料组

|     |                                      |
|-----|--------------------------------------|
| 组 长 | 张明彪                                  |
| 组 员 | 左伟国、何晓宇、张冰、刘振田、张伟国、侯国良<br>麻飞、王兵海、霍丽丽 |

3、附属结构验收组设置 (1 号出入口及 3 号风亭, 3 号出入口, 2、3 号线联络线工程 (2 号线范围内))

① 观感质量组

|     |                              |
|-----|------------------------------|
| 组 长 | 张磊                           |
| 组 员 | 刘博、周彦杰、姜秉宇、黎运美、杨勇、王立勋<br>吕红伟 |

② 实测实量组

|     |                              |
|-----|------------------------------|
| 组 长 | 张磊                           |
| 组 员 | 刘博、周彦杰、姜秉宇、黎运美、杨勇、王立勋<br>吕红伟 |

③ 质保资料组

|     |     |
|-----|-----|
| 组 长 | 张明彪 |
|-----|-----|



|     |                                      |
|-----|--------------------------------------|
| 组 员 | 左伟国、何晓宇、张冰、刘振田、张伟国、侯国良、熊飞<br>王兵海、霍丽丽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意见并签字。

四、工程质量评定

| 专业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 | 外观质量 | 实测实量      | 验收时间      | 验收结论 |
|--|--------|------|-----------|-----------|------|
| 人民广场站主体结构工程  | 齐全完整   | 好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2020.1.9  | 验收通过 |
| 人民广场站附属结构工程(1号风亭、2号出入口及1号安全出入口)                    | 齐全完整   | 好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2021.3.11 | 验收通过 |
| 人民广场站附属结构工程(1号出入口及3号风亭, 3号出入口, 2、3号线联络线工程(2号线范围内)) | 齐全完整   | 好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2021.7.9  | 验收通过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   |   |
|---|---|
| <p>竣工验收结论：<br/>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人民广场站主体及附属结构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验收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日期：2021 年 7 月 9 日</p> |   |
| <p>建设单位<br/>                 项目负责人：张政<br/>                 法人代表：</p>  | <p>监理单位<br/>                 项目总监：蔡玉美</p> |
| <p>勘察单位<br/>                 项目负责人：刘振坤</p>  | <p>设计单位<br/>                 项目负责人：王松</p> |
| <p>施工单位<br/>                 项目负责人：张高</p>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

人民广场站~中央大街站区间

验 收 日 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_\_\_\_\_



一、 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br>一期工程土建工程人民广<br>场站~中央大街站区间 | 工程地点                  | 哈尔滨市道里区        |
| 工程规模    | 左线长 759.450m<br>右线长 701.587m               | 工程造价<br>(万元)          | 8082.6532      |
| 结构类型    | 盾构管片衬砌                                     | 工程用途                  | 地铁市政工程         |
| 施工许可证号  |  | 开工日期                  | 2017 年 8 月 3 日 |
| 监督单位    | 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质量<br>安全站                          | 监督登记号                 |                |
| 建设单位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哈尔滨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 资<br>质<br>证<br>书<br>号 | B123009822     |
| 设计单位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B112000110     |
| 施工单位    |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D112006718     |
|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E144006265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北京城建信捷轨道交通咨询<br>有限公司                       |                       | 01302          |

二、 验收 (专业) 组成员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张明彪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安质部部长    |
| 李术星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工程部副部长   |
| 左伟国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安质部工程师   |
| 何晓宇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安质部工程师   |
| 张 冰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设计部工程师   |
| 林 颖 | 哈尔滨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 勘察项目负责人  |
| 马 强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设计常务负责人  |
| 侯国良 |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 熊 飞 |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测量项目负责人  |
| 万永世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现场负责人    |
| 霍丽丽 | 哈尔滨市上和时代市政工程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检测项目负责人  |
| 张 磊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工程部工程师   |
| 刘 博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安质部工程师   |
| 王鑫鑫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设计部工程师   |
| 黄晓平 | 哈尔滨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 勘察技术负责人  |
| 郭翰辰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结构设计负责人  |
| 黎运美 |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 杨 勇 |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测量现场负责人  |
| 王立勋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现场负责人    |
| 吕红伟 | 哈尔滨市上和时代市政工程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检测技术负责人  |

### 三、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① 观感质量组

|     |                                    |
|-----|------------------------------------|
| 组 长 | 李术星                                |
| 组 员 | 张磊、刘博、张冰、黄晓平、郭翰辰、黎运美<br>杨勇、王立勋、吕红伟 |

② 实测实量组

|     |                                    |
|-----|------------------------------------|
| 组 长 | 李术星                                |
| 组 员 | 张磊、刘博、张冰、黄晓平、郭翰辰、黎运美<br>杨勇、王立勋、吕红伟 |

③ 质保资料组

|     |                                     |
|-----|-------------------------------------|
| 组 长 | 张明彪                                 |
| 组 员 | 左伟国、何晓宇、王鑫鑫、林颖、马强、侯国良<br>熊飞、万永世、霍丽丽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意见并签名。

四、工程质量评定

| 专业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 | 外观质量 | 实测实量      | 验收时间      | 验收结论 |
|---------------|--------|------|-----------|-----------|------|
| 人民广场站~中央大街站区间 | 齐全完整   | 好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2020.9.27 | 验收通过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  |                           |
|--|---------------------------|
| <p>竣工验收结论：<br/>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人民广场站~中央大街站区间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验收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日期：2020 年 9 月 27 日</p> |                           |
| <p>建设单位</p> <p>项目负责人：<br/>法人代表：</p>  | <p>监理单位</p> <p>项目总监：</p>  |
| <p>勘察单位</p> <p>项目负责人：</p>  | <p>设计单位</p> <p>项目负责人：</p> |
| <p>施工单位</p> <p>项目负责人：</p>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

中央大街站

验收日期：2021 年 7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中央大街站          | 工程地点         | 哈尔滨市道里区        |
| 工程规模    | 地下两层<br>建筑面积 8502.57 m <sup>2</sup> | 工程造价<br>(万元) | 14886.9346     |
| 结构类型    | 箱型框架                                | 工程用途         | 地铁公共市政工程       |
| 施工许可证号  | 230102202105110302                  | 开工日期         | 2016 年 4 月 1 日 |
| 监督单位    | 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站                       | 监督登记号        | jz20210012     |
| 建设单位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哈尔滨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 资质证书号        | B123009822     |
| 设计单位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A112000110     |
| 施工单位    |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D112006718     |
|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E144006265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北京城建信捷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              | 01302          |

二、验收(专业)组成员

(一)、主体结构验收组成员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张明彪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安质部部长   |
| 李术星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工程部副部长  |
| 左伟国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安质部工程师  |
| 何晓宇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安质部工程师  |
| 张冰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设计部工程师  |
| 林颖  | 哈尔滨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 勘察项目负责人 |
| 索晓明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侯国良 |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代表    |
| 熊飞  |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测量项目负责人 |
| 王兵海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监测项目负责人 |
| 霍丽丽 | 哈尔滨市上和时代市政工程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检测项目负责人 |
| 张磊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工程部工程师  |
| 刘博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安质部工程师  |
| 吕南南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设计部工程师  |
| 于飞  | 哈尔滨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 勘察技术负责人 |
| 郭翰辰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结构设计负责人 |
| 黎运美 |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 杨勇  |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测量现场负责人 |
| 王立勋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监测现场负责人 |
| 吕红伟 | 哈尔滨市上和时代市政工程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检测技术负责人 |

(二)、附属结构验收组成员(1号出入口及2、3号风道,1号风道,3号出入口)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张明彪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安质部部长 |

|     |                        |         |
|-----|------------------------|---------|
| 张 磊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工程部副部长  |
| 左伟国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安质部工程师  |
| 何晓宇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安质部工程师  |
| 张 冰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设计部工程师  |
| 林 颖 | 哈尔滨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 勘察项目负责人 |
| 索晓明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侯国良 |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代表    |
| 熊 飞 |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测量项目负责人 |
| 王兵海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监测项目负责人 |
| 霍丽丽 | 哈尔滨市上和时代市政工程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检测项目负责人 |
| 刘 博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安质部工程师  |
| 段志宇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工程部工程师  |
| 吕南南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设计部工程师  |
| 于 飞 | 哈尔滨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 勘察技术负责人 |
| 郭翰辰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结构设计负责人 |
| 黎运美 |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 杨 勇 |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测量现场负责人 |
| 王立勋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监测现场负责人 |
| 吕红伟 | 哈尔滨市上和时代市政工程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检测技术负责人 |

(三)、附属结构验收组成员 (2号出入口)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张明彪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副总工程师   |
| 张 磊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工程部副部长  |
| 左伟国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安质部工程师  |
| 何晓宇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安质部工程师  |
| 张 冰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设计部工程师  |
| 林 颖 | 哈尔滨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 勘察项目负责人 |

|     |                        |         |
|-----|------------------------|---------|
| 索晓明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侯国良 |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代表    |
| 熊 飞 |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测量项目负责人 |
| 王兵海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监测项目负责人 |
| 霍丽丽 | 哈尔滨市上和时代市政工程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检测项目负责人 |
| 刘 博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安质部工程师  |
| 于 飞 | 哈尔滨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 勘察技术负责人 |
| 郭翰辰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结构设计负责人 |
| 黎运美 |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 杨 勇 |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测量现场负责人 |
| 王立勋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监测现场负责人 |
| 吕红伟 | 哈尔滨市上和时代市政工程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检测技术负责人 |

**三、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主体结构验收组设置

① 观感质量组

|     |  |
|-----|--|
| 组 长 | 马志民                                    |
| 组 员 | 张 磊、刘 博、吕南南、于 飞、郭翰辰、黎运美<br>杨 勇、王立勋、吕红伟 |

② 实测实量组

|     |  |
|-----|--|
| 组 长 | 马志民                                    |
| 组 员 | 张 磊、刘 博、吕南南、于 飞、郭翰辰、黎运美<br>杨 勇、王立勋、吕红伟 |

③ 质保资料组

|     |  |
|-----|--|
| 组 长 | 张明彪                                    |
| 组 员 | 左伟国、何晓宇、张 冰、林 颖、索晓明、侯国良<br>熊 飞、王兵海、霍丽丽 |

2、附属结构验收组设置 (1 号出入口及 2、3 号风道, 1 号风道, 3 号出入口)

① 观感质量组

|     |  |
|-----|--|
| 组 长 | 张磊                                     |
| 组 员 | 刘 博、段志宇、吕南南、于 飞、郭翰辰、黎运美<br>杨 勇、王立勋、吕红伟 |

② 实测实量组

|     |  |
|-----|--|
| 组 长 | 张磊                                     |
| 组 员 | 刘 博、段志宇、吕南南、于 飞、郭翰辰、黎运美<br>杨 勇、王立勋、吕红伟 |

③ 质保资料组

|     |  |
|-----|--|
| 组 长 | 张明彪                                    |
| 组 员 | 左伟国、何晓宇、张 冰、林 颖、索晓明、侯国良<br>熊 飞、王兵海、霍丽丽 |

3、附属结构验收组设置 (2 号出入口)

① 观感质量组

|     |                                |
|-----|--------------------------------|
| 组 长 | 张磊                             |
| 组 员 | 刘 博、于 飞、郭翰辰、黎运美、杨 勇、王立勋<br>吕红伟 |

② 实测实量组

|     |                                |
|-----|--------------------------------|
| 组 长 | 张磊                             |
| 组 员 | 刘 博、于 飞、郭翰辰、黎运美、杨 勇、王立勋<br>吕红伟 |

③ 质保资料组

|     |  |
|-----|--|
| 组 长 | 张明彪                                    |
| 组 员 | 左伟国、何晓宇、张 冰、林 颖、索晓明、侯国良<br>熊 飞、王兵海、霍丽丽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意见并签名。

四、工程质量评定

| 专业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 | 外观质量 | 实测实量      | 验收时间      | 验收结论 |
|--------------------------------------|--------|------|-----------|-----------|------|
| 中央大街站主体结构工程                          | 齐全完整   | 好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2020.8.26 | 验收通过 |
| 中央大街站附属结构工程(1号出入口及2、3号风道,1号风道,3号出入口) | 齐全完整   | 好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2021.3.11 | 验收通过 |
| 中央大街站附属结构工程(2号出入口)                   | 齐全完整   | 好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2021.7.9  | 验收通过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中央大街站主体及附属结构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通过。

验收日期: 2021 年 7 月 9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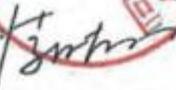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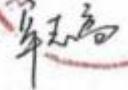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  
中央大街站~尚志大街站区间

验 收 日 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_\_\_\_\_



一、 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br>一期工程土建工程中央大街站~尚志大街站区间 | 工程地点  | 哈尔滨市道里区        |
| 工程规模    | 右线长 719.987m<br>左线长 719.987m           | 工程造价<br>(万元)  | 8270.5588      |
| 结构类型    | 盾构管片衬砌                                 | 工程用途  | 地铁市政工程         |
| 施工许可证号  |  | 开工日期  | 2018 年 4 月 7 日 |
| 监督单位    | 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质量<br>安全站                      |  |                |
| 建设单位    | 中国铁路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哈尔滨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   | B123009822     |
| 设计单位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B112000110     |
| 施工单位    |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资质证书号   | D112006718     |
|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E144006265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北京城建信捷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   | 01302          |

二、验收(专业)组成员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张明彪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安质部部长    |
| 李术星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工程部副部长   |
| 左伟国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安质部工程师   |
| 何晓宇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安质部工程师   |
| 张冰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设计部工程师   |
| 林颖  | 哈尔滨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 勘察项目负责人  |
| 马强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设计常务负责人  |
| 侯国良 |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 熊飞  |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测量项目负责人  |
| 万永世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现场负责人    |
| 霍丽丽 | 哈尔滨市上和时代市政工程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检测项目负责人  |
| 张磊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工程部工程师   |
| 刘博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安质部工程师   |
| 王鑫鑫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设计部工程师   |
| 黄晓平 | 哈尔滨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 勘察技术负责人  |
| 郭翰辰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结构设计负责人  |
| 黎运美 |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 杨勇  |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测量现场负责人  |
| 王立勋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现场负责人    |
| 吕红伟 | 哈尔滨市上和时代市政工程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检测技术负责人  |

### 三、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① 观感质量组

|     |                                    |
|-----|------------------------------------|
| 组 长 | 李术星                                |
| 组 员 | 张磊、刘博、张冰、黄晓平、郭翰辰、黎运美<br>杨勇、王立勋、吕红伟 |

② 实测实量组

|     |                                    |
|-----|------------------------------------|
| 组 长 | 李术星                                |
| 组 员 | 张磊、刘博、张冰、黄晓平、郭翰辰、黎运美<br>杨勇、王立勋、吕红伟 |

③ 质保资料组

|     |                                     |
|-----|-------------------------------------|
| 组 长 | 张明彪                                 |
| 组 员 | 左伟国、何晓宇、王鑫鑫、林颖、马强、侯国良<br>熊飞、万永世、霍丽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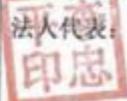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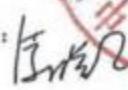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意见并签名。

四、工程质量评定

| 专业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 | 外观质量 | 实测实量      | 验收时间      | 验收结论 |
|---------------|--------|------|-----------|-----------|------|
| 中央大街站~尚志大街站区间 | 齐全完整   | 好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2020.9.27 | 验收通过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   |  |
|---|--|
| <p>竣工验收结论：<br/>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中央大街站~尚志大街站区间工程<br/>                 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验收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日期：2020 年 9 月 27 日</p> |  |
| <p>建设单位</p> <p>项目负责人：<br/>                 法人代表：<b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p>监理单位</p> <p>项目总监：<b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 <p>勘察单位</p> <p>项目负责人：<b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p>设计单位</p> <p>项目负责人：<b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 <p>施工单位</p> <p>项目负责人：<b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  
尚志大街站

验收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尚志大街站          | 工程地点         | 哈尔滨市道里区        |
| 工程规模    | 地下两层<br>建筑面积 10964.3 m <sup>2</sup> | 工程造价<br>(万元) | 39345.60       |
| 结构类型    | 箱型框架                                | 工程用途         | 地铁公共市政工程       |
| 施工许可证号  | 230102202105110302                  | 开工日期         | 2016 年 4 月 1 日 |
| 监督单位    | 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站                       | 监督登记号        | Jz20210012     |
| 建设单位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哈尔滨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 资质证书号        | B123009822     |
| 设计单位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A112000110     |
| 施工单位    |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D112006718     |
|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E144006265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北京城建信捷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              | 01302          |

## 二、验收（专业）组成员

### (一)、主体结构验收组成员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张明彪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安质部部长   |
| 李术星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工程部副部长  |
| 左伟国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安质部工程师  |
| 何晓宇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安质部工程师  |
| 张冰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设计部工程师  |
| 林颖  | 哈尔滨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 勘察项目负责人 |
| 马强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设计常务负责人 |
| 侯国良 |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代表    |
| 熊飞  |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测量项目负责人 |
| 万永世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监测现场负责人 |
| 霍丽丽 | 哈尔滨市上和时代市政工程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检测项目负责人 |
| 张磊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工程部工程师  |
| 刘博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安质部工程师  |
| 吕南南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设计部工程师  |
| 于飞  | 哈尔滨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 勘察技术负责人 |
| 郭翰辰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结构设计负责人 |
| 黎运美 |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杨 勇 |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测量现场负责人 |
| 王立勋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监测现场负责人 |
| 吕红伟 | 哈尔滨市上和时代市政工程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检测技术负责人 |

(二)、附属结构验收组成员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张明彪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安质部部长   |
| 张 磊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工程部副部长  |
| 左伟国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安质部工程师  |
| 何晓宇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安质部工程师  |
| 张 冰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设计部工程师  |
| 林 颖 | 哈尔滨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 勘察项目负责人 |
| 索晓明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侯国良 |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代      |
| 熊 飞 |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测量项目负责人 |
| 王兵海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监测项目负责人 |
| 霍丽丽 | 哈尔滨市上和时代市政工程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检测项目负责人 |
| 段志宇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工程部工程师  |
| 刘 博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安质部工程师  |
| 吕南南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设计部工程师  |
| 于 飞 | 哈尔滨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 勘察技术负责人 |

|     |                        |         |
|-----|------------------------|---------|
| 郭翰辰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结构设计负责人 |
| 黎运美 |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 杨勇  |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测量现场负责人 |
| 王立勋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监测现场负责人 |
| 吕红伟 | 哈尔滨市上和时代市政工程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检测技术负责人 |

**三、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主体结构验收组设置**

**① 观感质量组**

|     |                                    |
|-----|------------------------------------|
| 组 长 | 李术星                                |
| 组 员 | 张磊、刘博、吕南南、于飞、郭翰辰、黎运美<br>杨勇、王立勋、吕红伟 |

**② 实测实量组**

|     |                                    |
|-----|------------------------------------|
| 组 长 | 李术星                                |
| 组 员 | 张磊、刘博、吕南南、于飞、郭翰辰、黎运美<br>杨勇、王立勋、吕红伟 |

**③ 质保资料组**

|     |                                    |
|-----|------------------------------------|
| 组 长 | 张明彪                                |
| 组 员 | 左伟国、何晓宇、张冰、林颖、马强、侯国良<br>熊飞、万永世、霍丽丽 |

**2、附属结构验收组设置**

**① 观感质量组**

|     |                                     |
|-----|-------------------------------------|
| 组 长 | 张 磊                                 |
| 组 员 | 刘博、段志宇、吕南南、于飞、郭翰辰、黎运美<br>杨勇、王立勋、吕红伟 |

② 实测实量组

|     |                                     |
|-----|-------------------------------------|
| 组 长 | 张强                                  |
| 组 员 | 刘博、段志宇、吕南南、于飞、郭翰辰、黎运美<br>杨勇、王立勋、吕红伟 |

③ 质保资料组

|     |                                     |
|-----|-------------------------------------|
| 组 长 | 张明彪                                 |
| 组 员 | 左伟国、何晓宇、张冰、林颖、索晓明、侯国良<br>杨飞、王兵海、霍丽丽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意见并签名。

四、工程质量评定

| 专业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 | 外观质量 | 实测实量      | 验收时间      | 验收结论 |
|-------------|--------|------|-----------|-----------|------|
| 尚志大街站主体结构工程 | 齐全完整   | 好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2020.8.26 | 验收通过 |
| 尚志大街站附属结构工程 | 齐全完整   | 好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2021.3.11 | 验收通过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尚志大街站主体及附属结构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通过。

验收日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Handwritten signature)*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施工单位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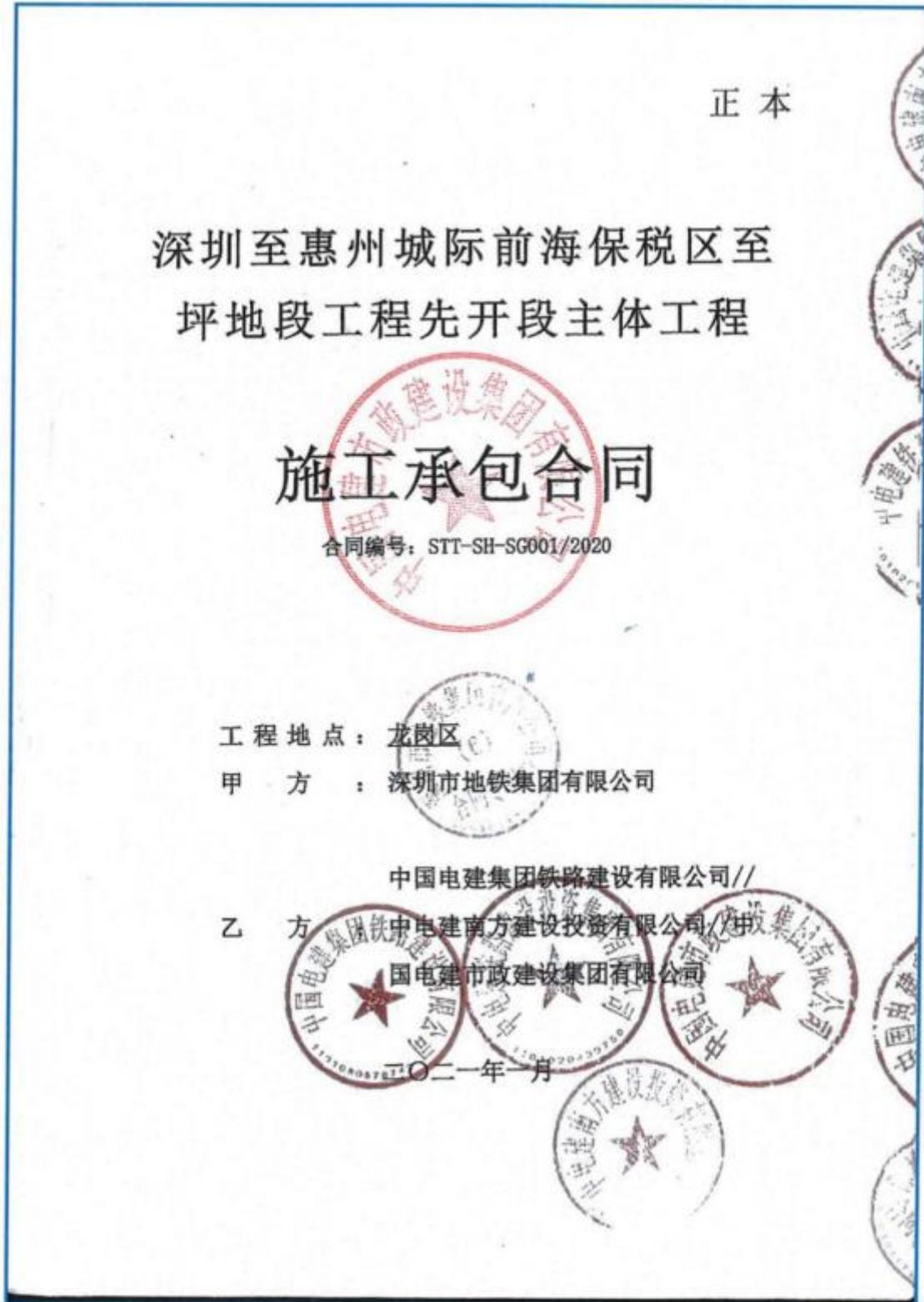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4、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先开段主体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先开段主体工程  |      |                    |
| 工程所在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
| 发包人名称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
| 发包人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毛露露  | 联系电话 | 18986270827        |
| 合同价格   | 119402.72 万元   |      |                    |
| 开工日期   | 2020 年 12 月  |      |                    |
| 竣工日期   | 2025 年 12 月  |      |                    |
| 承包范围   | 包含 1 工作井 1 区间（龙岭工作井、龙城站~龙岭工作井区间）的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施工等。   |      |                    |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
| 项目经理   | 吕军鹏  | 身份证号 | 370682198612283118 |
| 技术负责人  | 姜在明  | 身份证号 | 370323198909160817 |
| 总监理工程师 | 何成   | 联系电话 | 15623884977        |
| 工程描述   | 线路全长 4.81km，含 1 工作井 1 区间土建工程呢。龙岭工作井，为地下三层双柱三跨混凝土框架结构，采用明挖顺做法施工；龙城站~龙岭工作井区间隧道采用盾构法施工，盾构区间总长 9.501km，盾构直径 9.14m，管片外径 8.8m。 |      |                    |
| 备注     |  |      |                    |

合同协议书



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先开段主体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先开段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或集团内部决策文件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先开段为深圳至惠州城际铁路深圳境内的先行开工段。包含龙城站~龙岭工作井区间隧道（左线全长 4714.4977m，右线全长 4717.5309m）、龙岭工作井。

**资金来源：**政府出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深惠城际龙城站（不含）~龙岭工作井（含）：前期工程（包含绿化迁移（含临时复绿）、给排水改迁及恢复、燃气改迁及恢复、交通疏解、零星拆迁及恢复等）；工作井、区间隧道土建工程；涉及安装装修、轨道、四电等工程的预留预埋工程；工程保险（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上述范围的施工前期准备工程，主要包括：施工围挡、临时用水、排水、排污、临时用电、临时通讯、临时道路、场地平整、施工便桥和便道、租用生产和生活用地、临时占地、临时占道、甲方及监理方设施等一切临时设施和临时工程等。

3、其他应政府或甲方要求而实施的同步建设工程。

甲方有权根据规划、政府要求或其他工程与本工程建设时序、条件的变化，调整本工程范围。

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先开段主体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26 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令)；确保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和国铁集团(含原铁道部适用)验收标准，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100%。

###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 1494027276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玖仟肆佰零贰万柒仟贰佰柒拾陆元整)。其中不含税付款金额 1370667226 元，增值税税率 9%；

其中：

(1) 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叁佰柒拾玖万柒仟陆佰零玖元整(¥23797609 元)；

不含税增值税价格(大写) 贰仟壹佰捌拾叁万贰仟陆佰陆拾捌元捌角壹分(¥21832668.81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仟肆佰叁拾捌万肆仟伍佰叁拾元整(¥74384530 元)；

(3) 税金及税率：

人民币(大写) 壹亿贰仟叁佰叁拾陆万零伍拾元整(¥123360050 元)；税率 9%。

乙方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根据甲人要求按时向甲人出具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深圳市计税政策以及铁路工程计税政策变动而调整。支付合同款时，增值税发票税率按付款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将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先开段主体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施工投标承诺函
  - (5)投标书附录
  - (6)合同专用条款;
  - (7)合同通用条款;
  - (8)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9)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乙方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
- 0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1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3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甲方和乙方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坪地站工程先开段主体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 甲方执壹份, 联合体成员各持壹份, 副本一式贰拾柒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壹拾伍份, 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执肆份, 政府审计部门执壹份。

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先开段主体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3970430J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1 区 8 号楼(华丰新安青年创业基地)十楼 1008

电话: 0755-8866206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01581500052535486

经办人: 孙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瑞喜

传真: 0755-88662000

开户全名: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电话: 13154071272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1672705638

住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2 号 4-2101

电话: 022-5856906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海益国际中心支行

账号: 12001795600052500886

经办人: 张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高放

传真: 022-58569002

开户全名: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00384

经办人电话: 15236010236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间: 2021年3月12日

朱瑞喜 高放 张瑜 孙毅

5、联合体协议书 (扫描件)

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建设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中国电建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园区至坪地段工程先开段施工总承包的投标。经就联合体组成及合同履约有关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一、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园区至坪地段工程先开段施工总承包项目为牵头人,联合体投标文件由牵头人依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投标文件(或盖章),《但只适用联合体成员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文件盖章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理人盖章。投标文件由牵头人盖章之处,均须联合体各成员加盖牵头人公章,投标文件各部分须加盖牵头人公章之处,均需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接受上述工程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联合体各成员对上述工程的实施负责制定职责和任务分工,明确各成员之间的任务和职责范围,并就此编制工程实施技术和商务报价等投标文件,并代表联合体各成员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

三、如本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均同意本联合体协议及下述内容作为实施上述工程所签订的合同的构成部分:

- 1、上述联合体作为本工程项目的投标人将共同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若发生联合体成员违约事件,业主有权向联合体任一成员提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均无条件接受,不因联合体各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明,有冲突或阻碍或拒绝向业主承担违约责任。
- 2、为全面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就合同工程实施做如下职责分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ames: 孙嘉子, 张翔, 孙嘉子



中国电建联合体各成员从其内部知悉了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先开段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批准文件及相关资料,并进行了现场踏勘,一致同意牵头人负责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及管理,全权处理与业主及有关单位的日常管理和相关工作,联合体将充分发挥中国电建的经验和资源优势,与业主和社会各界齐心协力,高质量完成本项目的各项任务,实现项目的全面履约,联合体各成员接受牵头人管理,对牵头人为实施本项目开展的行为和活动均予以认可,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a)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项目的合同谈判、合同签订事宜,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联合体各成员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施工任务和项目的全面履约;负责项目的履约担保、工程变更、农民工工资及劳务费用的支付和工程结算。

b)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协助牵头人履行合同谈判、合同签订事宜,协助牵头人开展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施工任务和项目的全面履约,协助牵头人进行工程造价、农民工工资及劳务费用的支付和工程结算,并负责质量管控。

c)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上铺工区的工程施工作业,具体包括:龙城站~龙村工作井区间、龙村工作井范围内的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预留预埋工程。

3、联合体各成员由于职责分工不同所导致工程价款和有关费用的分割以及内部的风险,责任与业主无关,并不因此向业主提出索赔。

四、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 本协议书在联合体未通过资格审查,未中标时自动失效。

六、 本协议书在联合体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时自动失效。



22  
柯奇 冯建瑜 孙新心

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先开段绿化迁移工程 施工协议书

---

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先开段施工总承包 附件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申请人名称: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石宝同 (签字)

成员名称: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浩 (签字)

成员名称: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毅 (签字)

2020 年 1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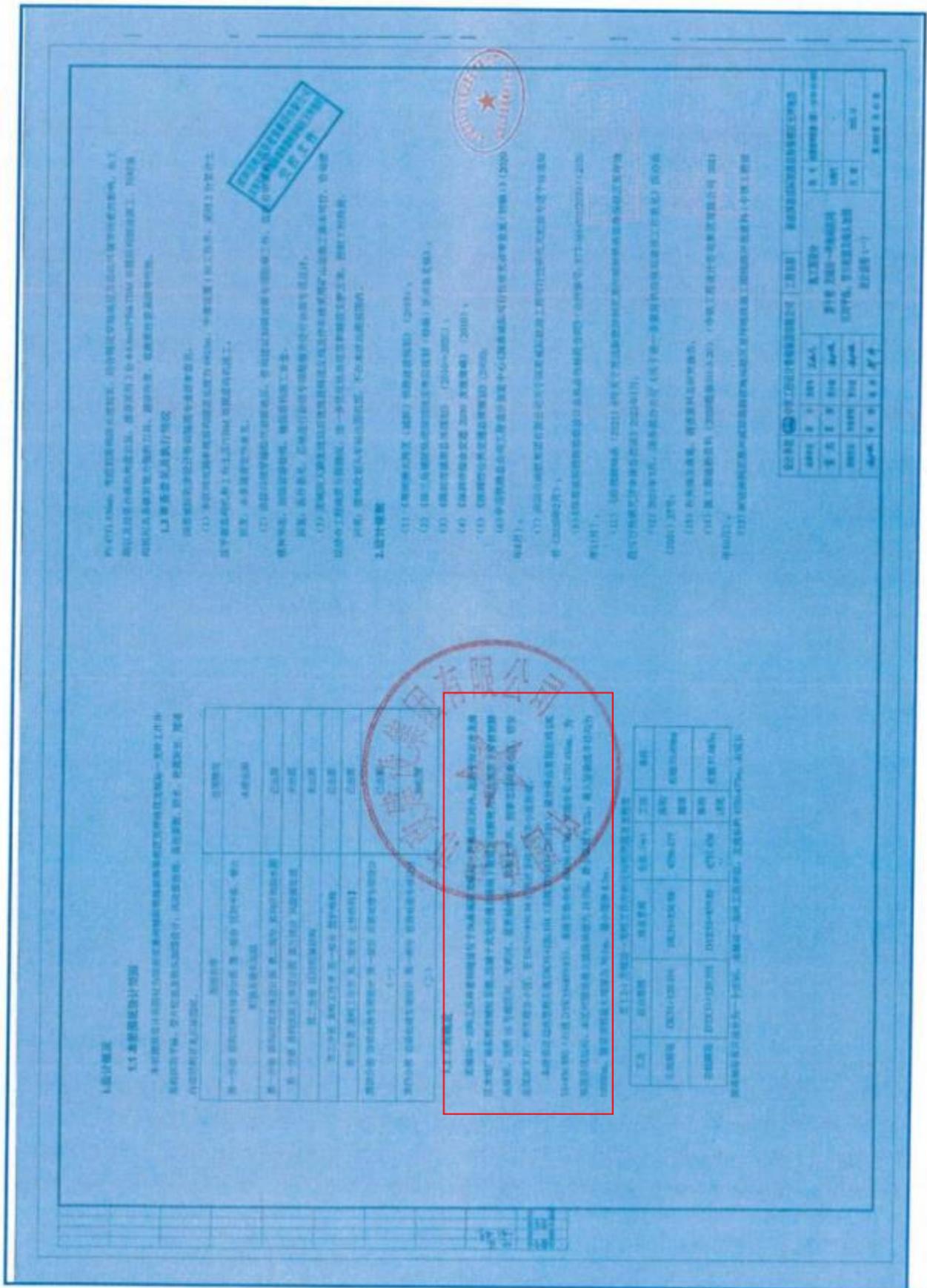





中国电建联合体 40

柯奇 23 张瑜 孙嘉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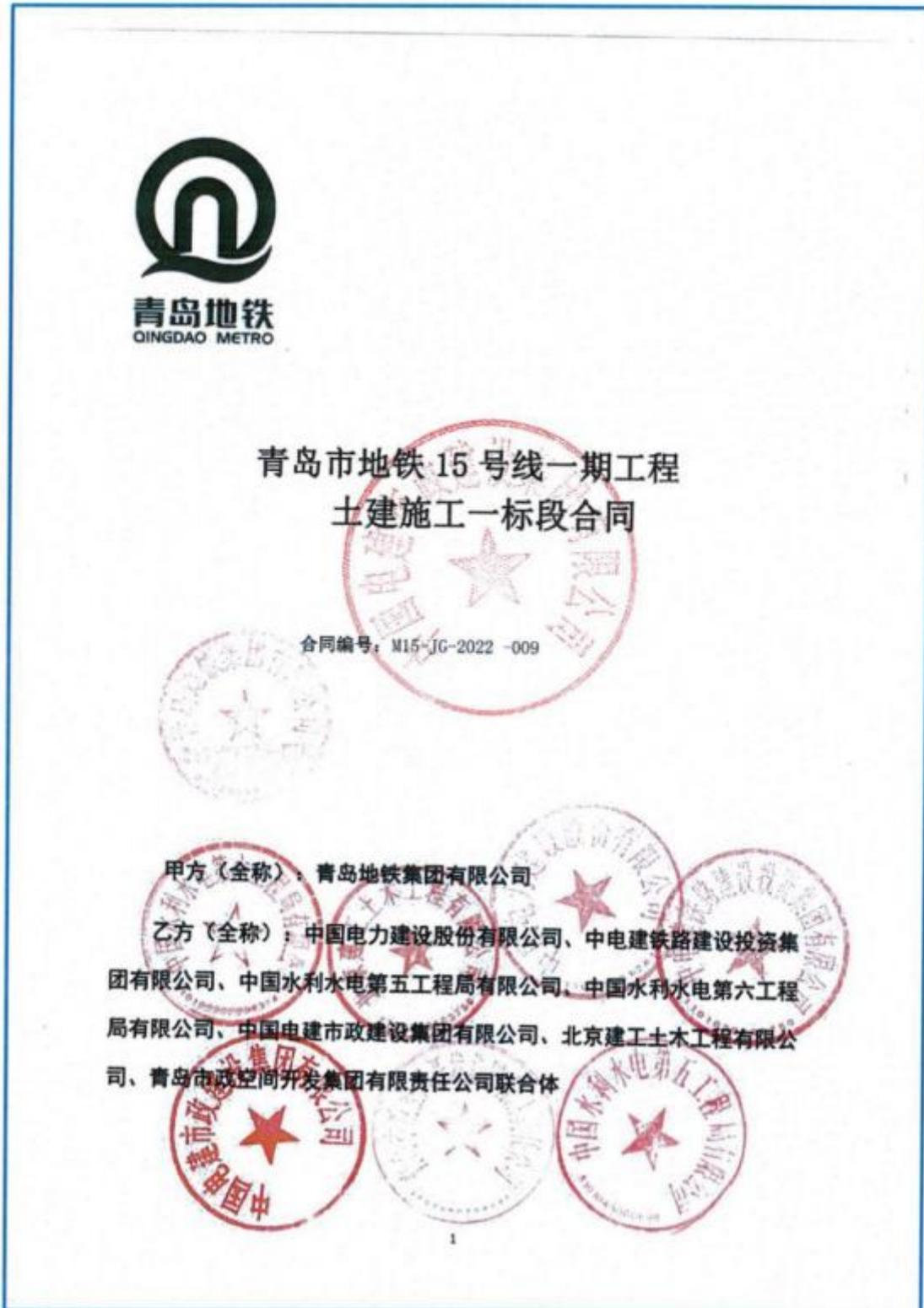
图纸



5、青岛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一标段二工区

|        |  |      |                    |
|--------|--|------|--------------------|
| 工程名称   | 青岛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一标段二工区  |      |                    |
| 工程所在地  | 山东省青岛市   |      |                    |
| 发包人名称  |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
| 发包人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 6 号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魏圆成  | 联系电话 | 18661759335        |
| 合同价格   | 93203.11 万元  |      |                    |
| 开工日期   | 2022 年 03 月  |      |                    |
| 竣工日期   | 2028 年 03 月  |      |                    |
| 承包范围   | 包含 2 站 2 区间, 丹山南站~丹山站(区间)、丹山站、丹山站~玉霞路站(区间)、玉霞路站土建工程和前期工程。                      |      |                    |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
| 项目经理   | 崔治峰  | 身份证号 | 371402198502082612 |
| 技术负责人  | 李圣瑞  | 身份证号 | 34128119860904501X |
| 总监理工程师 | 张平   | 联系电话 | 19128458496        |
| 工程描述   | 线路全长约 2.93km, 含 2 站 2 区间, 车站为地下车站, 采用明挖法、暗挖法施工; 区间采用盾构法、矿山法施工。其中盾构区间总长度 2.5km。 |      |                    |
| 备注     |  |      |                    |

合同协议书



##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办法》及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岛地铁 15 号线一期土建施工一标段（以下简称“15 号线一期土建施工一标段”）

工程地址：青岛市

工程批准文号：青发改投资审[2021]103 号

项目经理：杨刚

### 二、承包工程范围

下王埠站（不含）～富锦路站（区间）、富锦路站、富锦路站～丹山南站（区间）、丹山南站、丹山南站～丹山站（区间）、丹山站、丹山站～玉霞路站（区间）、玉霞路站、玉霞路站～仙山路站（区间）、仙山路站、仙山路站～夏塔路站（区间）、夏塔路站、夏塔路站～富民路站（区间）、富民路站、富民路站～体育馆站（区间）、体育馆站、体育馆站～文阳路站（区间）、文阳路站、文阳路站～靖城路站（区间），共 9 站 10 区间工程范围内（含该范围内与 15 号线同期实施的预留工程）所有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车站及区间主体、人防结构、附属工程的土建工程、土建施工图纸及文件中所要求的预埋、预留等；外电源项目隔离所土建工程；建筑工程其他费中所有临时用地、三通一平、建构筑物调查、施工便道、TBM 及盾构大电引入、建（构）筑物及设施保护及加固、市政配套管网等施工；管线迁改（包括但不限雨污水管线、通信管线、电力管线、热力管线、燃气管线、自来水管线、交通调流及道路恢复等）；甲方指定的绿化迁移等前期工程（甲方负责实施的除外）。

关键设备材料管控形式详见合同附件九。

甲方有权按照工程实施情况对以上承包工程范围和关键设备材料管控形式进行调整。

### 三、目标导向体系

(一) 安全目标：确保安全生产，不发生亡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发生一般 C 类及以上或

社会影响较大的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件等。

(二) 质量目标: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 验收合格, 确保全线省部级奖项, 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詹天佑奖等国家级奖项。

(三) 环保目标: 杜绝环境污染事件; 实现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及青岛市规定的排放标准; 扬尘治理, 环境保护过程和成果符合国家及青岛市的相关规定。实现环保零投诉, 政府零督办, 山东省安全文明工地创建达标率百分百。

(四) 工期目标:

1、合同工期: 72 个月。

2、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此日期仅为计划开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投标人不得因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而提出任何经济或工期索赔。

3、计划完工日期: 2027 年 9 月 30 日; 完工日期为投标人承包范围全部工程完工, 并且全部完成(子)单位工程验收的日期。

4、计划竣工日期: 2028 年 3 月 31 日。竣工日期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

以上工期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要求提出工期提前, 乙方须全力、积极配合。提前工期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后, 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须严格按照补充协议签订的提前工期执行。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包括可能的分段开通范围、工期等), 除协议约定的提前工期的奖励或补偿外, 乙方不得因提前工期提出其他任何经济索赔。

(五) 创新目标: 鼓励独立完成、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四新”研发和应用, 创建完整的理论与实践管理体系, 按要求定期定量完成国家、省市、行业级的相关论文的编写及评审发布, 争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六) 标准化目标: 工程建设严格按照甲方、青岛地铁集团、青岛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标准化要求执行, 做到制度标准化、工程建设标准化、质量管理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程验收标准化等。

(七) 信访目标: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 签订年度信访目标责任书, 加强源头预防和动态风险管控, 做到“双提双降一杜绝”即提高重点疑难类案件按期化解率到 70%以上, 提高初次投诉一次性按期化解率到 80%以上; 降低走访量, 降低各类信访投诉量; 杜绝发生到省进京越级走访。

#### 四、合同价格和形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格 4554275551.19 元, (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 税前工程造价: 4178234450.63 元, 增值税 376041100.56 元, 税率 9%。合同价款确定形式共分以下两种模式, 具体如下:

(一) 工程量清单计价部分

包括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合同价格(人民币): 4154145551.19 元(大写:

肆拾壹亿伍仟肆佰壹拾肆万伍仟伍佰伍拾壹元壹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格为：3811142707.51 元（大写：叁拾捌亿壹仟壹佰壹拾肆万贰仟柒佰零柒元伍角壹分），增值税为 343002843.68 元（大写：叁亿肆仟叁佰万零贰仟捌佰肆拾叁元陆角捌分），税率 9%，组成如下：

1、不含税价格：3811142707.51 元，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180408850.49 元（大写：壹亿捌仟零肆拾万零捌仟捌佰伍拾元肆角玖分）；

(2) 暂列金（人民币）：99900000 元（大写：玖仟玖佰玖拾万元整）。

2、增值税税金（人民币）：343002843.68 元（大写：叁亿肆仟叁佰万零贰仟捌佰肆拾叁元陆角捌分）

遇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情况，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并调整合同总价。

#### (二) 定额计价部分

暂定合同价格（人民币）：400130000.00 元，税前工程造价 367091743.12 元，增值税 33038256.88 元，税率 9%。

管线迁改、交通调流、道路恢复、市政配套等工程，采用定额计价模式。

遇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情况，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并调整合同总价。

####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条款
- 4、合同附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及其附件
- 6、图纸（见另册）
-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修正
- 8、安全文明标准化规定、青岛市轨道交通、市政相关管理规定等技术标准、文件和要求
- 9、投标文件及附录（见另册）
- 10、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同意或声明纳入本合同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以上相应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若甲乙双方就上述合同文件产生争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格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青岛市\_\_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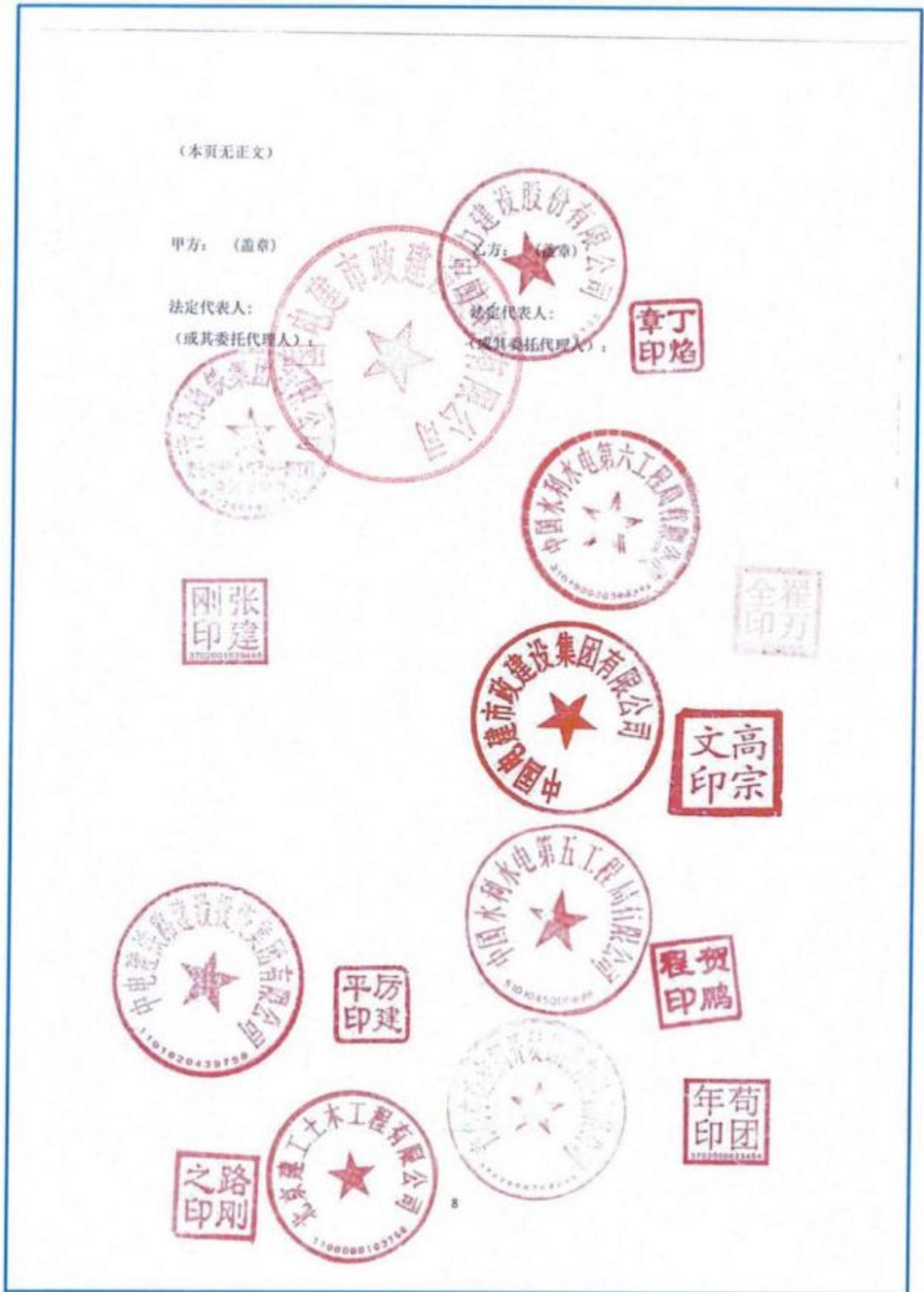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且乙方按约定提交足额有效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乙方联络方式

| 序号 | 机构划分   | 公司名称             | 公司联络地址                           | 邮政编码   | 公司传真电话       | 公司信息联络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 1  | 联合体牵头方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 100048 | 010-81928610 | 曹振华     | 副主任       | 18613798877 |
| 2  | 联合体成员方 | 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0 号院 3 号楼 7 层 701 | 100070 | 010-81928611 | 赵江昊     | 科员        | 18610256191 |
| 3  | 联合体成员方 |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四段 8 号                 | 610011 | 028-85676884 | 工银斌     | 主任        | 15228980898 |
| 4  | 联合体成员方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隆街 2 号                   | 110000 | /            | 刘晓丽     | 工管部 高管    | 13898240309 |
| 5  | 联合体成员方 |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裕苑路 2 号 2101              | 300392 | 022-58569002 | 卢静      | 高级主管      | 13702020959 |
| 6  | 联合体成员方 | 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安徽广场 20 楼(青岛市市北区连云港路 76 号)       | 266000 | /            | 郝承祖     | 城轨分公司 董事长 | 13386421205 |
| 7  | 联合体成员方 |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A2-2             | 100015 | /            | 郑立志     | 施工管理部 副部长 | 13356097238 |

乙方须确保上述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保证甲方按该地址寄送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乙方，若出现拒收、代收、被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有效送达乙方。若乙方更改联系方式，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通知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拾份，其中正本壹拾柒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拾伍份；副本叁拾叁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拾肆份，政府管理机构备案壹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附件二十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焰章

成员二名称: 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厉建平

成员三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鹏程

成员四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万全

成员五名称: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宗文

成员六名称: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路刚

成员七名称: 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苟团年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青岛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一标段(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范围内的招标内容;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名称)承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范围内的招标内容;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名称)承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范围内的招标内容;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名称)承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范围内的招标内容;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名称)承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范围内的招标内容;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名称)承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范围内的招标内容;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名称)承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范围内的招标内容。分摊比例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土建三工区和土建六工区的施工及管理工作,施工任务比例约 32%,工区范围及内容包括:玉霞路站~仙山路站(区间)、仙山路站、仙山路站~夏塔路站(区间)、夏塔路站、文阳路站、文阳路站~缙城路站(区间),共 3 站 3 区间;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土建一工区的施工及管理工作,施工任务比例约 23%,工区范围及内容包括:下王埠站(不含)~富锦路站(区间)、富锦路站、富锦路站~丹山南站(区间)、丹山南站,共 2 站 2 区间;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土建二工区的施工及管理工作,施工任务比例约 20%,工区范围及内容包括:丹山南站~丹山站(区间)、丹山站、丹山站~玉霞路站(区间)、玉霞路站,共 2 站 2 区间;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土建四工区的施工,施工任

务比例约 14%，工区范围及内容包括：夏塔路站~富民路站（区间），富民路站，共 1 站 1 区间；  
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土建五工区的施工，施工任务比例约 11%，工区范围及内  
容包括：富民路站~体育馆站（区间），体育馆站，体育馆站~文阳路站（区间），共 1 站 2 区间；  
联合体中标后的资金管理：联合体成员各自管理；请款申请方式：由联合体成员方按照工程实体计  
量开具发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将发票统一交付甲方，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照工程  
计量全额开具发票，并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资金，联合体牵头人统一向甲方收取资金（农民工工  
资由甲方直接拨付给联合体各成员方），并按联合体各成员方完成的计量，将资金支付联合体各成  
员方。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户名：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州路 6 号

税号：91370200610931088

开户行：青岛银行延安二路支行

账号：802100200369918

电话：0532-58625819

（如有开票信息变动，以最新开票信息为准）

主要权利义务：（1）由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面协  
办，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参与组建项目经理部，负责本项目的全面履约；（2）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优质  
高效完成各自任务范围内的工期、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环保、文明、维稳、廉政等各项管理目标；  
（3）按照合同约定申请工程价款，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  
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章丁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平厉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程贇 (签字或盖章)

成员四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全福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五名称: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文高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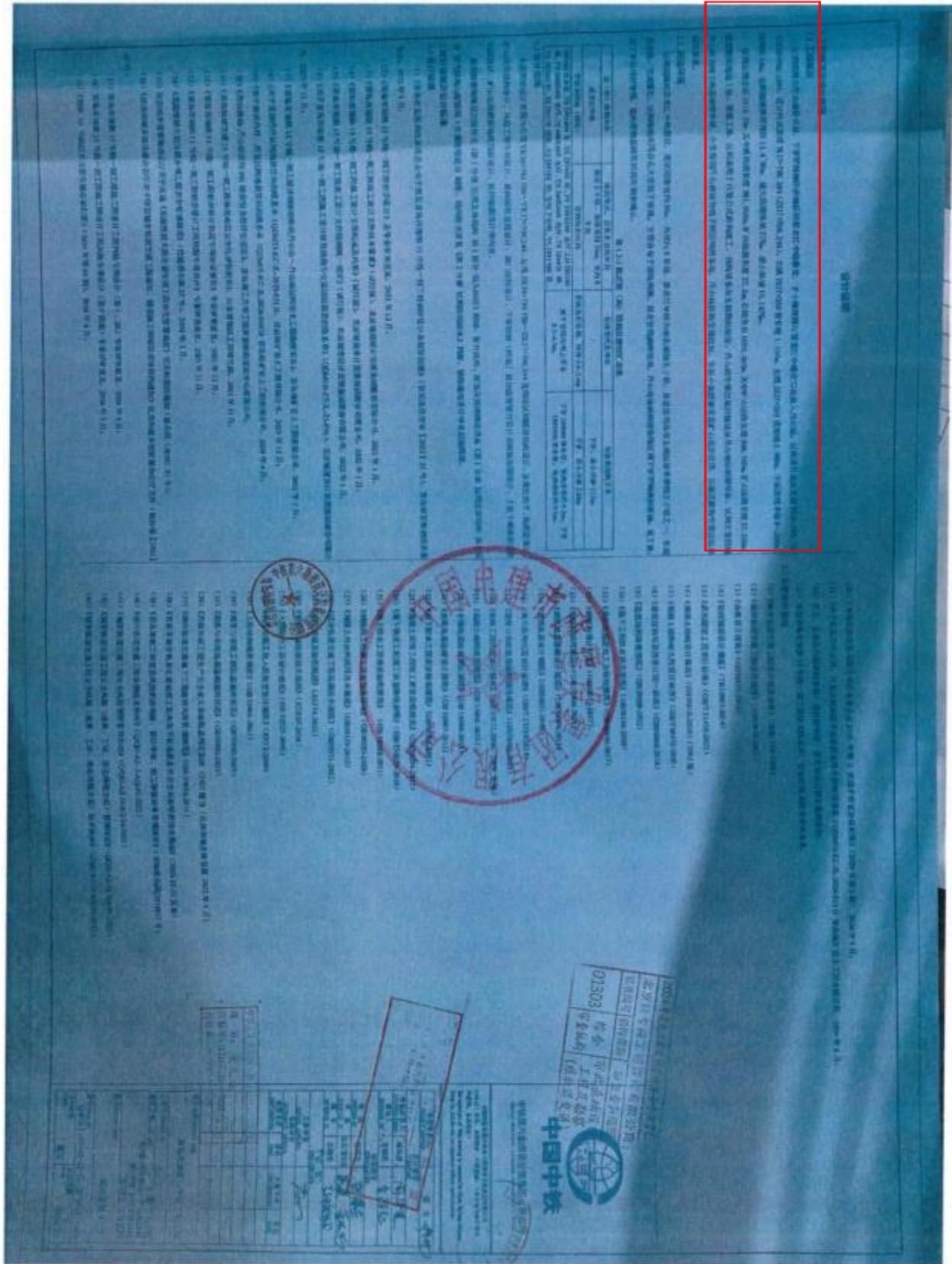
成员六名称: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之路 (签字或盖章)

262



证明材料-图纸





## 10. 投标人概况表

投标人概况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注册地址           |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2号  | 邮政编码         | 300392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张耀仁          | 电话 18020031007   |
|                | 传真   | 022-58569299 | 网址 <a href="http://www.stecol.cn">http://www.stecol.cn</a>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高宗文          | 技术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王操           | 技术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等级: 特级 证书号: D112006718<br>类型: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等级: 特级 证书号: D112006718<br>类型: 建筑施工总承包 等级: 壹级 证书号: D112006718<br>类型: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等级: 壹级 证书号: D112006718<br>类型: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等级: 壹级 证书号: D112006718<br>类型: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等级: 壹级 证书号: D112006718<br>类型: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等级: 壹级 证书号: D112006718<br>类型: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等级: 壹级 证书号: D112006718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津)JZ安许证字[2018]006247  |              |  |
| 管理体系证书<br>(如有) | 类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 / 证书号: 02323QJ1397R8L<br>类型: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 / 证书号: 02323E21294R6L<br>类型: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 / 证书号: 02323S21288R6L   |              |  |
| 营业执照号          | 911201161672705638   | 员工总人数: 6062  |  |
| 注册资本金          | 叁拾亿元人民币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634人  |
| 成立日期           | 1992年10月4日   |              | 中级职称人员 1822人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益国际中心支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3352人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12001795600052500886   |              | 各类注册人员 685人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对外劳务合作; 船舶修理; 特种设备设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检验检测服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br>一般项目: 对外承包工程; 工程管理服务; 橡胶制品销售; 汽车零配件销售; 汽车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专用设备修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br>(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br>为同一人或者存在<br>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无<br>二、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br>(一) 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br>(二) 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br>水电十三局恒华(彰武)管业有限公司、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尉氏)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金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怀宁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中水电十三局南京凌霄市政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集团霍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东明津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亳州驰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水电十三局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北方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山东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斯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集团安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水电十三局天津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斯泰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集团德州实业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
| 股权结构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12%<br>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9.88%  |
| 备注   |   |

后附银行基本开户证明(如有)、公司章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
| 账户名称:             |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账户号码:             | 12001795600052500886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益国际中心支行 |
| 法定代表人:<br>(单位负责人) | 高宗文                    |
|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 J1100022793704         |

2020 年 07 月 20 日

企业章程

8

##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  
中文全称：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国电建市政集团

**第三条** 公司住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2 号 4-2101，  
邮政编码：300384。

**第四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第五条** 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

1  
以下 33 页材料复印 +  
企业登记档案，以原件为  
准，仅供参考。  
2022.6.14

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八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九条** 本章程对股东、公司、~~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二章 经营宗旨、范围和期限

**第十条** 公司经营宗旨：~~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坚持科学发展观，自主经营，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道工程、电力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机场工程、矿山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钢结构工程的专业承包（以上范围凭资质经营，详见资质证书）；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项目管理咨询；橡塑制品、汽车配件、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船舶设备维护、钻探机械和工程机械修理；压力容器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压力管道安装工程、金属制品防腐工程施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压力容器制造；机动车维修。

公司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长期

10

### 第三章 注册资本、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
|----|--------------|------|-------------|--------|------------------|
| 1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   | 240,360.00  | 80.12% | 2019 年 10 月 11 日 |
| 2  |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货币   | 59,640.00   | 19.88% | 2019 年 10 月 11 日 |
|    | 合计           | —    | 300,000.00  | 100%   |                  |

第十五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出资。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按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认缴的出资足额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十六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

间；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第十七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名称、住所及联系方式；
- (二) 股东的出资额；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股东会，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二) 有权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的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议记录、公司财务报表等），公司有义务对股东的上述知情权提供必要的协助；
  - (三) 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其对公司的出资；
  - (五) 按照对公司的实缴出资份额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优先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 (六) 公司终止、解散、清算时，按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为免疑义，股东之间对分红事项、清算财产分配事宜以

12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股份”）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公司的章程，服从和执行股东会决议；
- （二）按时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三）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四）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时，应当征求其他股东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股权，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为免疑义，虽有前述，未经中银资产事先书面同意，电建股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亦不得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定任何权利负担。若电建股份希望向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中银资产应有在不低于向受让方提出的或由受让方提出的同等条件下购买或指定第三方购买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关于股权转让及优先购买权的

3

具体事宜，应以《股东协议》之约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股权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该受让第三人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审批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 (二) 审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 (三) 审批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四) 审批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审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六) 审批公司发行债券或者合格上市的方案；
- (七) 审批公司合并、分立、股权转让或变更企业形式的方案；
- (八) 审批公司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 (九) 审批公司资产转让、部分所属企业产权变动方案；
- (十) 审批公司经理层成员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方案；
- (十一) 审批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 审批公司董事会职权中超出授权或控制范围的

14

事项;

(十四) 审批公司其他应由集团(股份)公司审核批准的事项;

(十五) 组建公司董事会,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对其进行考核, 决定其报酬;

(十六) 组织对公司董事的培训, 提高董事履职能力;

(十七) 批准公司经理层人选及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及解聘方案;

(十八) 督导检查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对其董事会年度工作进行考评, 提出改进意见并督促落实,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的报告;

(十九) 指导公司董事会运作, 鼓励公司董事会探索有效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式, 建立健全董事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二十) 对中银资产与电建股份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签署的《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及本章程中任何涉及中银资产权利的约定进行任何修订或变更;

(二十一) 对公司的终止、清算、破产或解散作出决议;

(二十二)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董事会、监事席位, 或修改董事会、监事成员的产生规则与办法作出决议;

(二十三) 批准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对其作出的实质性修改;

(二十四) 其他《公司法》、《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规定的职权。

2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五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股东，涉及股东会审议事项所需文件、信息和资料，应当与通知一并送达全体股东；但是，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当天，任一股东未能出席股东会会议进行表决亦未授权其他人士进行表决且未提交书面表决意见，则股东会自动延期 7 个工作日召开，若届时该股东同样未能出席或授权其他人士出席或提交书面表决意见，则视为该等股东已经出席该次股东会，并投赞成票。

股东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股东另有约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16

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能作出有效决议。其他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能作出有效决议。为免疑义，虽有前述约定，公司股东会就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五）项、第（七）、（八）、（十二）项、第（二十）至（二十三）项以及就公司举借或发行年度预算以外的永续债券事项作出决议时，应经包括中银资产在内的股东投赞成票方能作出有效决议。

## 第六章 公司党委

**第二十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若干名，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2 人。

**第三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全面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

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 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 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 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三十一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担任监事，董事会、监事、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如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

记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18

## 第七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会组成和职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第三十三条** 由股东推荐的 6 名董事中，电建股份有权提名 5 名董事，中银资产有权提名 1 名董事。该等董事改选时，新的董事仍由原提名股东继续提名，各方应确保有权提名股东所提名的董事当选。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 1 至 2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十五条**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定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

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由党委书记、董事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外部董事担任。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三) 制订公司投资计划；

(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八)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九)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 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授权范围内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四)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

项, 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20

(十五)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十六)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 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股东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七)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 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 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 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八)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 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十九) 决定授权范围内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二十) 在年度预算以外, 审议批准公司投资项目以外的重大资产(单笔投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或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以上)的购置等相关事项;

21

(二十一)在年度预算以外,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或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以上)赠与、出售、转让、设定权利负担、处置、重组等相关的事项;

(二十二)在年度预算以外,审议批准任何公司重大融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等单笔融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的任何重大融资行为);

(二十三)年度财务预算以外,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行为(单笔资本金投资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化以及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投资等,但股东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经营范围、业务性质或主营业务的变更;

(二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债权或其他权益的赠与、出售、转让、设定权利负担、处置、重组等相关事项;

(二十六)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十七)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八)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二十九)决定公司知识产权的出售、转让、许可使用,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的行为;

(三十)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

使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科学、民主、高效、制衡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订，经股东会批准后实行。

**第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与监事联系的工作机制，对监事要求纠正的问题和改进的事项进行督导和落实。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相关专门委员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行使规则，明确授权决策事项的决策责任。

## 第二节 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三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 (二) 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 (三) 对提交董事会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补充、完善的要求；
- (四) 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
- (五) 出席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发表意见；
- (六) 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长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配合；

(七) 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 开展工作调研, 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八) 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工作补贴;

(九) 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办公、出差等方面的待遇;

(十) 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股东会、监事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和勤勉义务:

(一) 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保守履职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二) 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不得违反股东会对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 遵守诚信原则,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

(四) 熟悉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 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认真勤勉履行董事职责;

(五) 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 参加董事会的其他活动, 及时了解和掌握充分的信息, 独立审慎地表决或发表意见建议;

(六) 自觉学习有关知识, 积极参加股东会、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 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七) 如实向股东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客观性、完整性;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勤勉义务。

**第四十五条** 外部董事与公司不应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责的关系。

职工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 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义务。

### 第三节 董事长

**第四十六条** 董事长对公司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 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 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控股股东的有关要求, 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公司存在的问题;

(二) 组织开展战略研究, 每年至少主持召开 1 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三)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必要时, 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四) 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 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

5

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五) 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六)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七) 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八) 组织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九) 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聘任、解聘经营管理层成员的文件；代表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签署经营业绩合同等文件；签署法律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十) 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一) 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主

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26

(十二) 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及时提供信息，并组织董事会定期评估信息管控系统的有效性，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三) 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四)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决定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十五) 法律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董事长暂时不能履行职务时，可以委托副董事长代为履行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各项职权。

#### 第四节 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

确定。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若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当天，任一董事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进行表决亦未授权其他董事进行表决且未提交书面表决意见，则董事会自动延期七个工作日召开，若届时该董事同样未能出席或授权其他董事出席或提交书面表决意见，则视为该等董事已经出席该次董事会，并投赞成票。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
- (二) 监事提议；
- (三) 股东会认为有必要；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和其他紧急事项外，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5 个工作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

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8

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二)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三)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四) 制定非主业重大投资方案；
-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会规定的应当通过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为免疑义，虽有前述约定，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二十)至(二十六)项所述事宜时，应当经过包括中银资产提名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有效决议。

若公司连续两个年度未能按照本章程及《股东协议》足额分红，则董事会全部决议事项均应当由中银资产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方可作出有效决议，且下述事项均应作为董事会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经中银资产提名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过半数投赞成票方能通过有效决议：

- (一) 审议批准公司所有印鉴(包括但不限于公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专用章)的废除、启用、变更及银行备案等；
- (二) 年度财务预算以外，审议批准公司偿还任何借款本金(包括往来款)及利息(包括以往来款形式体现之利息)；
- (三) 聘请或更换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会计年度或会计政策的任何变更

事项;

(五)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以外单笔金额超过 2000 万元或累计超过 2 亿元的资金划拨。

若公司连续两个年度未能按照本章程及股东间约定足额分红, 则自该等未足额分红事项发生之日起 (以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为准, 若未作出股东会决议, 则以股东之间约定的最晚作出分红决议之日为准), 公司的全部预算以外的关联交易 (包括公司与电建股份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 均应通过董事会决议方能进行, 且该等董事会决议应经包括中银资产提名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过半数投赞成票方能通过有效决议。

**第五十六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 可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者缓议董事会会议所议议题, 董事会应当采纳。

同一议案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同一议案提出两次缓议之后, 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案有问题的, 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 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和部门反映和报告。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必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 当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 也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等相

关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代为表决的意见、授权的期限等。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三。

**第六十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当在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董事会会议决定。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会议议程、议题、董事发言要点、决议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等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应当归档保管。

**第六十三条** 股东可派人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

16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六十五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办事机构

第六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一般应当为专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一) 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组织公司治理研究，组织制订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

(二) 组织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实施，管理相关事务；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准备董事会会议议案和材料；

(四) 组织保管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和会议其他材料；

(五) 组织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

(六) 负责与董事的联络，负责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的工作；

(七) 协助董事长拟订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八) 组织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及时报

告董事长;

32

(九) 负责董事会与股东、监事的日常联络;

(十) 董事会授权行使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 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治理政策理论研究和相关事务、筹备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指导子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董事会建设等工作, 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

#### 第八章 经理层

**第七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副总经理若干名, 设总会计师 1 名, 总工程师 1 名, 对董事会负责,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的监督。

**第七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第七十二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二) 拟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 并组织实施;

(三) 拟订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并组织实施;

33

- (四) 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 (五) 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六)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其他融资方案, 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其他融资方案;
- (七)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 (八) 拟订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 (九)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十一)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十二)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十三)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十四) 按照有关规定,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十五) 按照有关规定, 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十六)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十七)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

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八)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  
理办公会议；

(十九)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  
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二十)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  
的建议；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  
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三条**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经董事  
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  
使董事会授权。

**第七十四条** 总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的  
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  
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  
营计划。

## 第九章 监 事

**第七十五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股东委  
派。

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  
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十六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35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十七条** 监事行使职权应当按照公司议事规则, 通过适当方式进行。监事做出决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监事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第七十八条** 公司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应当予以协助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第十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七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 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 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

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代会联席会议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2/6

**第八十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

**第八十三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后 120 日内，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国资委等相关部门的规定编制。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应当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国资委的规定，对董事会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接受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八十七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 1 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 第十二章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按权限报批。

**第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定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第九十条** 公司解散时，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批准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第十三章 股东间的特殊约定

**第九十一条** 在遵守及受限于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如果电建股份拟直接或间接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如中银资产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中银资产有权（但无义务）将其持有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优先向受让方进行出售（即中银资产享有共同出售权）。

**第九十二条** 如果公司经股东会批准再次新增注册资本（包括公司股权、可转换债券等代表公司权益的有价证券，下同），则股东中银资产有权以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优先认购该等所增发的新股。

**第九十三条** 受限于前述规定，公司进行任何一轮新的股权融资时，如果新一轮融资的融资价格或融资条件或条款优于股东中银资产的本次投资，则股东中银资产应自动享有该等更为优惠的融资价格及条件或条款。

**第九十四条** 《股东协议》对股权锁定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及最优惠条款、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知情权、分红安排、业绩承诺、退出安排及救济措施另有约定的，按照该等《股东协议》的约定执行。

###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等。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应当报股东会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或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如股东之间对本章程未尽事宜另有约定的，按照该等另行约定执行；本章程与《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为准。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的股东签字盖章页):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

#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会议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股东单位：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会议决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市政公司”）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 100% 的股东审议通过，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批通过了《关于电建市政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审批通过了《关于修订电建市政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

三、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其他事项不变。

（以下无正文，后附股东签署盖章页）

电建市政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股东签署盖章页 (一)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电建市政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股东签署盖章页 (二)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章程修正案

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三条、第二章第十一条进行修改：

原：

**第三条** 公司住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2 号 4-2101，  
邮政编码：300384。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道工程、电力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机场工程、矿山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钢结构工程的专业承包（以上范围凭资质经营，详见资质证书）；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项目管理咨询；橡塑制品、汽车配件、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船舶设备维护、钻探机械和工程机械修理；压力容器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压力管道安装工程、金属制品防腐工程施工。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压力容器制造；机动车维修。

公司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修正为：

**第三条** 公司住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  
海泰发展五道 2 号，邮政编码：300392。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对外劳务合作；船舶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专用设备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毅

年 月 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1. 近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 (须显示资产负债率)

说明: 近年度是指 2021 年至 2023 年

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股东权益变动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 3 年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1) 近 3 年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和净资产利润率, 销售收入能稳健增长, 利润总额高, 还本付息能力强, 净资产利润率高。

(2) 近 3 年财务状况综合评价: 抵押、担保、诉讼等较少, 企业负债率低, 净资产为正值, 财务状况良好。

2021 年-2023 年 (近 3 年) 的财务情况统计

| 序号 | 财务指标项目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
| 1  | 总资产 (万元)           | 2464848.15 | 2724553.43 | 2879291.48 |
| 2  | 货币资金 (万元)          | 222410.49  | 250011.77  | 206643.28  |
| 3  | 总负债 (万元)           | 1831187.01 | 2029139.63 | 2141451.40 |
| 4  | 净资产 (万元)           | 633661.14  | 695413.81  | 737840.08  |
| 5  | 销售收入 (万元)          | 1870775.19 | 2080567.47 | 2249807.71 |
| 6  | 利润总额 (万元)          | 37935.26   | 50509.50   | 55882.20   |
| 7  | 资产负债率              | 74.29%     | 74.48%     | 74.37%     |
| 8  | 净资产利润率             | 6.09%      | 7.60%      | 7.80%      |
| 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32519.99   | 34255.70   | 56254.17   |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            |  |
|------------|--|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 110101502022928012012                  |
| 报告名称:      |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报告文号:      | 天职业字[2022] 9080 号                      |
| 被审(验)单位名称: |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业务类型:      | 财务报表审计                                 |
| 报告意见类型:    | 无保留意见                                  |
| 报告日期:      | 2022 年 04 月 20 日                       |
| 报备日期:      | 2022 年 04 月 21 日                       |
| 签字人员:      | 张琼(110002400303),<br>吴显学(110101505148) |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9080 号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市政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电建市政集团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电建市政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电建市政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电建市政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电建市政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9080 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电建市政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电建市政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电建市政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涛  
110108021235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 昊 宇  
110101505148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 金额单位: 元                  |         |
|----------------------|--------------------------|--------------------------|---------|
| 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附注编号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554,137,221.75         | 2,255,127,012.57         | 六、(一)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票据                 | 54,270,689.83            | 252,111,218.91           | 六、(二)   |
| 应收账款                 | 4,658,812,763.42         | 4,323,381,072.46         | 六、(三)   |
| 应收款项融资               | 214,284,059.22           | 39,683,887.10            | 六、(四)   |
| 预付款项                 | 1,187,016,829.15         | 792,326,133.45           | 六、(五)   |
|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费            | 609,867,715.29           | 276,171,815.63           | 六、(六)   |
| 其他应收款                | 1,725,876,911.97         | 1,894,731,829.89         | 六、(七)   |
| 其中: 应收利息             | -                        | -                        |         |
| 应收股利                 | 64,549,900.01            | 64,549,900.01            | 六、(七)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存货                   | 1,539,092,000.00         | 1,221,159,285.42         | 六、(八)   |
| 合同资产                 | 2,470,226,923.45         | 1,967,838,143.31         | 六、(九)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29,686,869.41           | 379,212,502.00           | 六、(十)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4,444,265,712.01</b> | <b>13,402,939,092.94</b>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1,220,153,308.75         | 619,806,378.76           | 六、(十一)  |
| 长期股权投资               | 1,841,043,577.15         | 933,998,012.46           | 六、(十二)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498,428,032.58         | 2,343,462,222.48         | 六、(十三)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22,259,724.63            | 18,109,425.12            | 六、(十四)  |
| 固定资产                 | 1,063,846,984.59         | 1,070,164,312.17         | 六、(十五)  |
| 在建工程                 | 124,238,476.04           | 29,158,617.13            | 六、(十六)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54,158,169.41            | -                        | 六、(十七)  |
| 无形资产                 | 171,373,685.90           | 176,397,555.02           | 六、(十八)  |
| 开发支出                 | -                        | -                        | 六、(十九)  |
| 商誉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3,602,174.11            | 46,066,588.87            | 六、(二十)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134,983,631.50         | 2,711,067,144.21         | 六、(二十一)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10,204,085,764.66</b> | <b>7,948,430,386.22</b>  |         |
| <b>资产总计</b>          | <b>24,648,481,476.69</b> | <b>21,351,369,379.16</b> |         |
| 法定代表人: 高文宗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泽            |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芹              |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 项 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附注编号    |
|----------------------|--------------------------|--------------------------|---------|
| <b>流动负债</b>          |                          |                          |         |
| 短期借款                 | 152,000,000.00           | 64,209,219.84            | 六、(二十二)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 955,776,818.53           | 1,094,021,815.04         | 六、(二十三) |
| 应付账款                 | 3,429,026,369.17         | 3,130,093,930.77         | 六、(二十四) |
| 预收款项                 | 2,216,708.84             | 1,099,387.61             | 六、(二十五) |
| 合同负债                 | 3,745,339,797.92         | 3,380,321,074.92         | 六、(二十六) |
| △卖出回购金融负债            |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4,674,879.14            | 47,345,824.49            | 六、(二十七) |
| 应交税费                 | 54,544,065.32            | 27,038,493.81            | 六、(二十八) |
| 其他应付款                | 3,449,247,705.28         | 2,414,422,142.01         | 六、(二十九) |
| 其中: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股利                 | 156,106,510.70           | 153,703,823.20           | 六、(二十九)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5,289,228.74           | 114,903,799.69           | 六、(三十)  |
| 其他流动负债               | 452,318,339.78           | 543,609,925.24           | 六、(三十一)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4,490,434,112.72</b> | <b>12,923,382,613.42</b> |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 长期借款                 | 1,094,422,300.00         | 1,320,000,000.00         | 六、(三十二) |
| 应付债券                 | -                        |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租赁负债                 | 26,789,101.84            | -                        | 六、(三十三) |
| 长期应付款                | -                        | 43,971,625.67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9,405,846.63             | 10,396,378.20            | 六、(三十四) |
| 预计负债                 | 65,850,874.53            | 51,887,801.49            | 六、(三十五) |
| 递延收益                 | 76,443,056.29            | 73,342,049.29            | 六、(三十六)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87,079,432.37           | 114,022,551.87           | 六、(二十七)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524,614,160.29         | 785,170,308.04           | 六、(三十七)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3,981,435,971.09</b>  | <b>2,398,789,814.47</b>  |         |
| <b>负债合计</b>          | <b>18,311,870,083.81</b> | <b>15,222,172,427.89</b> |         |
| <b>所有者权益</b>         |                          |                          |         |
| 实收资本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 六、(三十八) |
| 其他权益工具               | 699,300,000.00           | 798,308,000.00           | 六、(三十九)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699,300,000.00           | 798,308,000.00           | 六、(三十九) |
| 资本公积                 | 39,950,300.00            | 27,774,500.00            | 六、(四十)  |
| 减: 库存股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720,063,637.41           | 624,119,836.33           | 六、(四十一) |
| 专项储备                 | 28,612.75                | 13,297.12                | 六、(四十二) |
| 盈余公积                 | 375,024,176.51           | 341,519,624.60           | 六、(四十三)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1,342,175,289.39         | 1,265,729,811.51         | 六、(四十四)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6,176,542,016.06</b>  | <b>6,037,495,089.56</b>  |         |
| 少数股东权益               | 160,069,376.82           | 71,701,881.71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6,336,611,392.88</b>  | <b>6,129,196,971.27</b>  |         |
|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24,648,481,476.69</b> | <b>21,351,369,399.16</b> |         |

法定代表人: 高宗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宗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序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附注编号    |
|-------------------------------|--------------------|-------------------|---------|
| <b>一、营业总收入</b>                | 18,707,781,859.79  | 17,713,482,642.99 |         |
| 其中: 营业收入                      | 18,707,781,859.79  | 17,713,482,642.99 | 六、(四十五) |
| △利息收入                         | -                  | -                 |         |
| △已赚保费                         |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 18,166,291,081.23  | 17,256,616,656.54 |         |
| 其中: 营业成本                      | 16,928,041,678.83  | 16,065,529,437.31 | 六、(四十五) |
| △利息支出                         |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 △退保金                          | -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
| △分保费用                         | -                  | -                 |         |
| 税金及附加                         | 33,230,314.63      | 30,714,683.79     | 六、(四十六) |
| 销售费用                          | 12,853,387.87      | 12,625,610.90     | 六、(四十七) |
| 管理费用                          | 416,261,391.10     | 364,204,260.30    | 六、(四十八) |
| 研发费用                          | 872,716,037.31     | 832,822,711.24    | 六、(四十九) |
| 财务费用                          | 202,097,702.93     | 251,909,953.49    | 六、(五十)  |
| 其中: 利息费用                      | 139,741,312.20     | 60,205,418.60     | 六、(五十)  |
| 利息收入                          | 154,495,024.05     | 86,103,264.01     | 六、(五十)  |
| 加: 其他收益                       | 1,539,458.82       | 1,204,151.94      | 六、(五十一)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3,603,126.13      | 74,881,428.66     | 六、(五十二)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20,234.69         | -6,565,619.03     | 六、(五十二)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406,684.13     | -14,673,490.89    | 六、(五十二)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5,079,928.25     | -53,384,410.97    | 六、(五十三)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562,068.46      | -782,411.83       | 六、(五十四)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109,545.37       | 7,632,700.97      | 六、(五十五)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585,225,484.74     | 486,867,443.24    |         |
| 加: 营业外收入                      | 6,953,140.95       | 4,648,691.36      | 六、(五十六) |
| 减: 营业外支出                      | 1,291,060.26       | 3,506,873.33      | 六、(五十七)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515,787,565.43     | 487,979,261.27    |         |
| 减: 所得税费用                      | 110,713,915,387.94 | 108,128,228.78    | 六、(五十八) |
|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379,352,596.89     | 329,810,934.49    |         |
|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79,352,596.89     | 329,810,934.49    |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76,202,107.85     | 330,680,365.24    |         |
|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3,150,489.04     | -100,869,430.75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95,992,222.08      | 267,020,982.83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95,992,222.08      | 267,020,982.83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5,992,222.08      | 267,020,982.83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161,500.00         | -408,000.00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95,830,722.08      | 266,612,982.83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7. 其他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 475,344,818.77     | 596,831,917.32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72,297,323.66     | 397,701,248.67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047,495.11       | -199,130.73       |         |
| <b>八、每股收益</b>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法定代表人: 高宗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开

| 编制单位：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2021年度                   |      | 金额单位：元         |
|---------------------------|--------------------------|--------------------------|------|----------------|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附注编号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1,196,293,157.28        | 18,527,333,603.99        |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5,351,349.67            | 45,576,794.10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75,072,214.99         | 1,385,598,052.51         |      | 六、(六十)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23,836,716,721.94</b> | <b>19,958,508,450.60</b>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9,579,417,807.06        | 16,231,282,167.43        |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72,329,112.74         | 1,058,216,422.36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17,039,290.49           | 319,178,613.26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42,739,601.87         | 1,522,792,534.04         |      | 六、(六十)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3,501,516,834.16</b> | <b>19,131,469,731.09</b> |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335,199,887.78</b>    | <b>827,038,719.51</b>    |      | <b>六、(六十一)</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48,421.00            | 56,250,000.0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90,088,802.83           | 74,969,023.95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138,597.76             | 232,625,876.26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500,000.00            | -                        |      | 六、(六十)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85,775,821.59</b>    | <b>363,835,600.21</b>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33,090,101.28           | 214,230,682.78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73,704,090.00           | 354,442,505.00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9,635,500.00            |      | 六、(六十)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206,794,191.28</b>  | <b>658,308,687.78</b>    |      |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021,018,329.69</b> | <b>-294,473,087.57</b>   |      |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5,417,800.00           | 7,030,200.00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5,320,000.00            | 6,180,000.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75,883,789.77         | 2,345,211,200.00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4,861,301,589.77</b>  | <b>2,352,241,400.00</b>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308,770,909.61         | 2,363,000,000.00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13,803,051.01           | 237,227,908.27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7,474,350.00           | 32,786,097.08            |      | 六、(六十)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4,460,048,310.62</b>  | <b>2,633,013,105.35</b>  |      |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401,253,279.15</b>    | <b>-280,771,705.35</b>   |      |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 <b>-13,828,728.41</b>    | <b>-45,092,846.06</b>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368,393,891.17</b>   | <b>206,791,074.53</b>    |      | <b>六、(六十一)</b>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532,498,828.20         | 2,325,707,753.67         |      | <b>六、(六十一)</b>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2,164,104,937.03</b>  | <b>2,532,498,828.20</b>  |      | <b>六、(六十一)</b> |

法定代表人：高宗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龙萍

高宗文印

张宗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 月 1 日 |               |
|---------|------------------|---------------|----------------|---------------|------------------|---------------|----------------|---------------|
|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流动资产    | 27,774,500.00    | 27,774,500.00 | 27,774,500.00  | 27,774,500.00 | 27,774,500.00    | 27,774,500.00 | 27,774,500.00  | 27,774,500.00 |
| 非流动资产   | 12,125,000.00    | 12,125,000.00 | 12,125,000.00  | 12,125,000.00 | 12,125,000.00    | 12,125,000.00 | 12,125,000.00  | 12,125,000.00 |
| 资产总计    | 39,899,500.00    | 39,899,500.00 | 39,899,500.00  | 39,899,500.00 | 39,899,500.00    | 39,899,500.00 | 39,899,500.00  | 39,899,500.00 |
| 流动负债    | 27,774,500.00    | 27,774,500.00 | 27,774,500.00  | 27,774,500.00 | 27,774,500.00    | 27,774,500.00 | 27,774,500.00  | 27,774,500.00 |
| 非流动负债   | 12,125,000.00    | 12,125,000.00 | 12,125,000.00  | 12,125,000.00 | 12,125,000.00    | 12,125,000.00 | 12,125,000.00  | 12,125,000.00 |
| 负债合计    | 39,899,500.00    | 39,899,500.00 | 39,899,500.00  | 39,899,500.00 | 39,899,500.00    | 39,899,500.00 | 39,899,500.00  | 39,899,500.00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资本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 -                | -             | -              | -             | -                | -             | -              | -             |

文宗印

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1年度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           | 2011年12月31日      |                  | 2011年1月1日        |                  | 2010年12月31日      |                  | 2010年1月1日        |                  |
|--------------|------------------|------------------|------------------|------------------|------------------|------------------|------------------|------------------|
|              | 年初余额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年末余额             |
| 流动资产         | 1,171,428,481.69 | 1,171,428,481.69 | 1,171,428,481.69 | 1,171,428,481.69 | 1,171,428,481.69 | 1,171,428,481.69 | 1,171,428,481.69 | 1,171,428,481.69 |
| 非流动资产        | 4,529,898,178.63 | 4,529,898,178.63 | 4,529,898,178.63 | 4,529,898,178.63 | 4,529,898,178.63 | 4,529,898,178.63 | 4,529,898,178.63 | 4,529,898,178.63 |
| 资产总计         | 5,701,326,660.32 | 5,701,326,660.32 | 5,701,326,660.32 | 5,701,326,660.32 | 5,701,326,660.32 | 5,701,326,660.32 | 5,701,326,660.32 | 5,701,326,660.32 |
| 流动负债         | 4,098,296,173.13 | 4,098,296,173.13 | 4,098,296,173.13 | 4,098,296,173.13 | 4,098,296,173.13 | 4,098,296,173.13 | 4,098,296,173.13 | 4,098,296,173.13 |
| 非流动负债        | 1,603,030,487.19 | 1,603,030,487.19 | 1,603,030,487.19 | 1,603,030,487.19 | 1,603,030,487.19 | 1,603,030,487.19 | 1,603,030,487.19 | 1,603,030,487.19 |
| 负债合计         | 5,701,326,660.32 | 5,701,326,660.32 | 5,701,326,660.32 | 5,701,326,660.32 | 5,701,326,660.32 | 5,701,326,660.32 | 5,701,326,660.32 | 5,701,326,660.3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资本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 -                | -                | -                | -                | -                |

文高印宗

张

##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年来，面对疫情带来的重大挑战，世界经济形势的复杂严峻和行业环境的深刻变化，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资委决策部署和股份公司工作要求，全体职工团结一心，攻坚克难，埋头苦干，忘我奋斗，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及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全面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实现了“十四五”的良好开局。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一) 企业经营业务简介

##### 1.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道工程、电力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机场工程、矿山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钢结构工程的专业承包；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等。

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具有建筑、公路、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以及钢结构、公路路面、公路路基、地基基础工程等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铁路、电力等多项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 2. 企业发展战略

按照电建集团“十四五”战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条件，公司确立了“十四五”发展愿景与发展战略、规划目标及总体发展思路。

发展愿景：电建市政领军者、国际一流承包商。

发展战略：做强国内、做优海外，聚焦主业、优势多元，创新驱动、管理高效。

发展方向：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智能化。

发展定位：成为国内外工程建设施工管理能力卓越、城市基础设施与水生态建设特色鲜明的建筑工程服务商。

发展思路：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紧跟电建集团“大建筑市场，水能城业务，投建营一体化”发展战略，找准行业发展差异化定位，突出“市政+水”业务特色，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与城镇区域开发改造提升、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整治的紧密结合，实现“以水兴业”；坚持国际化发展方向，构筑海外竞争新优势，发挥公司“市政+国际”比较优势，探索国内市政建设模式海外推广的可能性，打造新时期“走出去”升级版，努力推动公司国际业务转型升级。

## 3. 主要成就及排名情况

2021 年获各类优质工程（产品）奖 21 项，优秀勘察设计奖 2 项，其中参建的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工程、巴基斯坦 PKM 项目

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金奖(2022年1月,获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承建的阿尔及利亚混凝土粮仓工程,参建的黄浦江上游水源地工程、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电站工程获国家优质工程奖;杭州市千岛湖配水工程获2021年浙江十大“最美水利工程”、浙江2021年度建设工程“钱江杯”;S238怀宁段公路改建工程荣获安徽“黄山杯”奖。2021年公司位列天津企业100强第33位。

(二)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重要变化说明

表 1: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 项目            | 2021年        | 2020年        | 本期比上年增减(%) | 2019年        |
|---------------|--------------|--------------|------------|--------------|
| 资产总额          | 2,350,603.58 | 2,217,821.70 | 15.00%     | 2,076,316.00 |
| 总资产周转率        | 0.86         | 0.85         | 1.18%      | 0.90         |
| 资产负债率         | 74.63%       | 71.72%       | 2.93%      | 71.75%       |
| 净资产           | 646,481.94   | 627,200.10   | 3.07%      | 586,530.5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 630,475.00   | 620,029.91   | 1.68%      | 579,891.37   |
| 营业总收入         | 2,046,888.69 | 1,824,460.37 | 12.19%     | 1,732,455.22 |
| 利润总额          | 49,812.55    | 48,918.96    | 1.83%      | 37,037.9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6,375.05    | 33,153.45    | 9.72%      | 27,626.0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771.26    | 80,054.31    | -51.57%    | 31,257.85    |
| 营业利润率         | 2.55%        | 2.67%        | -0.12%     | 2.1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80%        | 5.45%        | 0.35%      | 5.35%        |
|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 107.08%      | 112.83%      | -5.75%     | 108.49%      |

| 项目     | 2021年     | 2020年     | 本期比上年<br>增减(%) | 2019年     |
|--------|-----------|-----------|----------------|-----------|
| 实际上缴税收 | 51,221.94 | 47,623.12 | 7.56%          | 48,956.21 |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550,603.5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32,781.88 万元，增长 15.00%。2021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 0.81 次（还原贸易业务和 EPC 采购业务净额法调整的收入额 110,240.24 万元，实际总资产周转率 0.86 次），实际较上年上升 0.01 次。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74.65%，较上年上升 2.93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增长较大，负债总额增速高于资产总额增速 4.06 个百分点。2021 年末公司净资产 646,481.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281.84 万元，增长 3.07%。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46,888.69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2,428.32 万元，增长 12.19%，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2021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49,812.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893.59 万元，增长 1.83%。2021 年公司营业利润率 2.55%，较上年减少 0.12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7.55%；海外受疫情影响，成本费用增长较多。2021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5.80%，较上年提高 0.35 个百分点。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7.08%，较上年减少 5.75 个百分点。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71.26 万元，同比减少 41,283.05 万元，下降 51.57%，主要是因为 PPP 投资公司受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解释影响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6,555.72 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类型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br>(100%) |
|----|-------------------------|------|-----------|----------------|
| 18 | 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北方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0,000.00 | 100            |
| 19 | 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山东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30,000.00 | 100            |
| 20 | 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西南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0,000.00 | 100            |
| 21 | 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平原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500.00    | 100            |
| 22 | 滑县联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200.00    | 100            |
| 23 | 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东明津达投资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25,940.00 | 85             |
| 24 | 亳州驰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0,000.00 | 51             |
| 25 | 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尉氏)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29,840.07 | 90             |
| 26 | 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0,000.00 | 50             |
| 27 | 电建市政建设项目管理(淮北)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5,000.00  | 100            |

## 2.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参股单位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 公司对外参股公司 30 家, 对这 30 家单位均不具有控制权, 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年度新增参股公司 3 家, 为中电建廊坊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佛清广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晋中领航投资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减少 1 家, 为中国电建地产武汉有限公司。

表 3: 参股公司一览表

单位: 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类型 | 投资资本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4,420.32 | 14.78 |
| 2  |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抚顺有限公司     | 房地产  | 2,000.00  | 40    |
| 3  |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51,767.10 | 7     |
| 4  | 中电建路桥集团平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2,070.00  | 23    |
| 5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朝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 风电   | 2,700.00  | 30    |
| 6  | 朝阳中电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电   | 2,520.00  | 30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类型          | 投资资本      | 持股比例  |
|----|---------------------------|---------------|-----------|-------|
| 7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5,900.00 | 5.56  |
| 8  | 中电建路桥集团扬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2,000.00 | 40    |
| 9  |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19,674.78 | 16.6  |
| 10 | 江门市应急备用水源管理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2,310.00  | 28    |
| 11 | 晋中大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5,640.00  | 10    |
| 12 | 京建工(烟台)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2,308.80 | 19    |
| 13 | 中国电建市政集团凤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4,305.57  | 17.2  |
| 14 | 朔州瑞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4,550.40 | 41    |
| 15 | 河南天邑润葛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1,503.24 | 46    |
| 16 | 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金融业           | 10,000.00 | 10    |
| 17 | 水电十三局(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金融业           | 24,938.23 | 49.98 |
| 18 | 中电建池州长智建工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5,324.05  | 24    |
| 19 | 怀宁县津宁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4,500.00  | 45    |
| 20 | 中电建凯义生态水系建设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7,414.53  | 30    |
| 21 | 山西黄河水务生态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2,040.00  | 12    |
| 22 | 济南先行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22,450.00 | 49    |
| 23 | 山西中电建置业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500.00  | 15    |
| 24 | 唐山全域治水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9,655.66  | 8.18  |
| 25 | 长沙市盛道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850.00    | 5     |
| 26 | 中电建(邵阳)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2,126.47  | 28.5  |
| 27 | 中电建廊坊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3,000.00  | 30    |
| 28 | 广东佛清广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交通运输业         | 17,000.00 | 35    |
| 29 | 晋中领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61,106.61 | 44.61 |
| 30 | 山东津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5,000.00  | 50    |

(四) 企业职工情况

1. 公司人员及薪酬情况

2021 年末公司从业人员人数 8,146 人, 人工成本总额

147,360.90 万元,其中职工工资总额 94,068.10 万元,较上年增长 4.52%,在岗职工工资 93,387.90 万元,实现了职工工资收入与公司规模效益协同增长的目标。2021 年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共计 27,610 万元。

公司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 2021 年 | 增减变动    |
|-------------|--------|--------|---------|
| 养老保险(含企业年金) | 8,194  | 13,982 | 70.61%  |
| 失业保险        | 138    | 337    | 144.20% |
| 医疗保险        | 3,658  | 5,523  | 50.98%  |
| 工伤保险        | 148    | 476    | 221.62% |
| 生育保险        | 165    | 194    | 17.58%  |
| 住房公积金       | 5,467  | 6,455  | 18.07%  |
| 补充医疗保险      | 640    | 644    | 0.63%   |
| 合 计         | 18,410 | 27,610 | 49.98%  |

## 2. 集团本部薪酬体系

持续完善薪酬管理制度,印发公司《职位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实施方案》,推行规范的职位管理体系和多级多档薪酬体系,健全了各类人才公开考评、阶梯成长机制,明确了薪酬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了人才流动机制。

### (五) 企业低效及无效资产清理情况

我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清理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共计 9 项,原值 20.25 万元,净值 2.82 万元,变价收入 7.83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

## 二、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 生产经营总体情况分析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4.69 亿元, 为集团下达指标 195 亿元的 104.97%, 同比增长 12.19%, 其中国内完成 160.34 亿元, 占比 78.33%, 国外完成 44.35 亿元, 占比 21.67%。实现净利润 3.67 亿元, 为集团下达指标 3.41 亿元的 107.62%, 同比增长 10.90%。实现利润总额 4.98 亿元, 同比增长 1.86%, 其中国内 4.47 亿元, 占比 89.67%, 国外 0.51 亿元, 占比 10.33%。

(二) 主要业务板块分析

| 主业划分情况  |              |              |         |            |               |              |
|---------|--------------|--------------|---------|------------|---------------|--------------|
| 分主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占比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主业      | 1,863,393.37 | 1,693,612.54 | 9.11    | 96.22      | 15.88         | 0.50         |
| 非主业     | 73,255.07    | 53,542.80    | 18.65   | 3.78       | -66.15        | 13.64        |
| 合计      | 1,936,648.44 | 1,753,205.34 | 9.17    | 100.00     | 6.15          | 0.09         |
| 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占比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工程承包    | 1,863,393.37 | 1,693,612.54 | 9.11    | 96.22      | 15.88         | -0.86        |
| 勘测设计    | 273.83       | 214.98       | 21.49   | 0.01       | -19.21        | -9.57        |
| 房地产开发   | 3.10         | 0.00         | 100.00  | 0.00       | -97.95        | 0.00         |
| 制造业     | 61,766.20    | 53,255.30    | 13.78   | 3.19       | 29.53         | 1.67         |
| 其他      | 11,211.94    | 6,122.52     | 45.39   | 0.58       | -93.34        | 42.53        |
| 合计      | 1,936,648.44 | 1,753,205.34 | 9.17    | 100.00     | 6.15          | 0.09         |
| 业务分地区情况 |              |              |         |            |               |              |

| 分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占比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 国内  | 1,493,142.43 | 1,349,197.13 | 9.64    | 77.10      | 2.12          | 0.38         |
| 国外  | 443,306.01   | 404,008.20   | 8.91    | 22.90      | 22.40         | -0.97        |

### 1. 企业所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行业，主要处于建筑产业链的施工承包和总承包环节，已涉及上游的投融资、设计环节及下游的营运、贸易物流等服务环节。公司突出国内外建筑工程承包业务，积极拓展投融资、勘测设计、制造安装、贸易物流等相关业务，纵向打造投资、设计、总承包、施工承包、营运、贸易物流的全产业链管理。

### 2. 业务板块经营增长情况

2021 年，工程承包业实现营业收入 1,863,393.37 万元，占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6.22%，较上年增加 255,357.36 万元，增长 15.88%，主要是因为我公司坚持稳经营、保增长的工作基调，保持了市场经营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其中：国内实现收入 1,419,899.19 万元，占比 76.20%，比上年同期增加 173,989.32 万元，增长 13.96%；国外实现收入 443,494.19 万元，占比 23.80%，比上年同期增加 81,368.03 万元，增长 22.47%。

2021 年，勘测设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73.83 万元，占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1%，较上年减少 65.09 万元，下降 19.21%。主要是境外勘测设计业务减少。

块，PMS 收入准则模块对接方案，有效推动了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启动资金管理系统升级工作，采用浪潮 GS+招商银行 CBS 相结合的模式来打造新一代资金管理平台；实现境外单位国内账户资金支付的线上审批；对增值税税务系统流程进行梳理，持续优化税务管理流程；往来款项账龄核销，久其报表一键取数上线，深化 BA 分析应用；让业务、财务数据活起来动起来跑起来，提高了财务信息化水平，发挥了决策支持作用。

(四) 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的问题和改进计划

无

九、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一) 风险治理和内控管理的组织架构及相关职能部门运转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按照分层、分类管理的原则，按决策机构（党委会）、领导机构（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能机构（法律风险管理部-全面风险管理办公室）、主责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成员企业、直属单位/项目部）搭建了责任清晰、全面覆盖的风险管理组织机构。

公司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落实了“风险管控三道防线”，确保了风险内控工作能够落实到位，有效推进。

(二) 风险和内控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2021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通过对制度文件“废改立留”工作的开展，对不适用的制度进行清理，对缺失的制度进行重新修订，全年新制订、修订了近 60 项管理制度，有效覆盖了公司各项业务管理范围，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公司现有现行有效制度近 350 项，涵盖范围包括经营管理、人力资源、财务资金、设备物资、工程科技、质量安全等各业务领域。进一步进行总部机构调整，根据主辅价值链各环节的管控职能，梳理了各项管理工作事项，建立了包含治理结构、战略管理、市场营销、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科技与技术、设备物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资金管理、风险管控、考核评价等 15 个一级流程，印发了《中国电建市政集团总部流程汇编》，绘制了相应的工作流程图，并为每一项业务活动制订了必要的管理制度，能有效保障公司各项控制活动规范有效开展。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规定》，修订了《风险评估工作管理办法》，明确风险管理职责划分，对风险初始信息收集、风险识别与评估、重大风险应对策略制定与实施等工作进行了详细规定，规范了风险评估与管控、解决方案制定流程，为风险评估工作指明了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

## 十、问题整改情况

### (一) 有关方面的巡视检查、审计等监管工作中发现问题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26 日，电建集团党委第一巡视组对公司开展违规挂靠专项巡视，公司党委组成三个巡察组同步对所

属 25 家子企业，绝对控股公司开展专项巡察。本次专项巡视巡察，公司本部及 25 家被巡察单位共计梳理发现问题 394 条，其中：党委履行主体责任方面问题 229 条，纪委履行监督责任方面问题 79 条，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方面问题 86 条。

(二) 对上述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根据《中国电建党委 10 个巡视组对 76 家子企业及直属派出机构开展违规挂靠专项巡视反馈意见》（中电建股党巡〔2021〕7 号）要求，公司印发《落实中国电建党委第一巡视组专项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公司党发〔2021〕65 号），制定《整改问题责任分解表》，督导各单位，相关部门深入开展整改。在三个月整改期内，公司党委召开专项巡视整改工作推进会 5 次，部署安排整改落实工作，按时提交整改半月报和整改工作总结报告。截至整改期结束，公司共整改完成 393 条问题，1 条作为长期整改事项。

尚未整改完成的问题为“个人擅自假冒市政公司名义注册上海中电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问题。公司法律事务部为整改责任部门，财务资金部、纪委办公室配合，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及时跟进监督，避免公司利益遭受损失。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法律事务部致函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撤销该假冒公司工商登记的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目前，公司正在等待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假冒公司资料进行笔迹鉴定，根据鉴定报告，青浦区市场监管局将启动撤销登记

##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28792号



### 目 录

|                 |   |
|-----------------|---|
| 审计报告            | 1 |
|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 3 |
|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 9 |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微信小程序 (<https://accs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冀230605903



##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 28792 号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市政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市政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市政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市政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市政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 28792 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市政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市政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市政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附注编号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836,263,578.54  | 1,554,137,221.75  | 六、(一)   |
|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34,270,688.83     | 六、(二)   |
| 应收账款        | 4,261,896,716.68  | 4,658,812,763.42  | 六、(三)   |
| 应收款项融资      | 296,382,144.15    | 244,284,059.22    | 六、(四)   |
| 预付款项        | 1,264,756,187.10  | 1,187,016,829.15  | 六、(五)   |
|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663,854,076.90    | 669,967,715.28    | 六、(六)   |
| 其他应收款       | 1,880,286,291.85  | 1,725,976,731.97  | 六、(七)   |
| 其中: 应收利息    | -                 | -                 |         |
| 应收股利        | 37,491,575.26     | 57,873,091.08     | 六、(七)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1,951,747,298.46  | 1,559,092,000.55  | 六、(八)   |
| 合同资产        | 2,459,242,539.26  | 2,470,228,923.45  | 六、(九)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38,711,141.96    | 380,308,688.41    | 六、(十)   |
| 流动资产合计      | 12,659,661,936.10 | 11,444,386,712.03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1,096,861,288.70  | 1,228,153,308.75  | 六、(十一)  |
| 长期股权投资      | 2,380,216,298.82  | 1,841,043,577.15  | 六、(十二)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584,095,836.03  | 2,498,626,032.58  | 六、(十三)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20,919,270.35     | 22,259,724.63     | 六、(十四)  |
| 固定资产        | 1,212,598,157.67  | 1,063,846,984.59  | 六、(十五)  |
| 在建工程        | 132,076,077.49    | 124,238,476.04    | 六、(十六)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69,810,609.57     | 54,158,189.41     | 六、(十七)  |
| 无形资产        | 170,173,148.97    | 171,373,080.90    | 六、(十八)  |
| 开发支出        |                   |                   | 六、(十九)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9,657,971.60     | 73,602,174.11     | 六、(二十)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558,436,747.51  | 3,134,963,631.60  | 六、(二十一)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314,872,494.51 | 10,204,085,764.66 |         |
| 资产总计        | 27,245,534,340.61 | 24,648,481,978.69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文高宗印

文张印

郑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附注编号    |
|----------------------|--------------------------|--------------------------|---------|
| <b>流动负债</b>          |                          |                          |         |
| 短期借款                 | 222,000,000.00           | 152,000,000.00           | 六、(二十二)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1,113,309,396.76         | 955,776,818.53           | 六、(二十三) |
| 应付账款                 | 5,171,044,306.10         | 5,429,020,569.17         | 六、(二十四) |
| 预收款项                 | 1,395,000.00             | 2,216,708.84             | 六、(二十五) |
| 合同负债                 | 5,281,472,993.90         | 3,745,339,797.92         | 六、(二十六)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62,117,155.01            | 54,674,879.14            | 六、(二十七) |
| 应交税费                 | 15,857,714.93            | 54,544,065.32            | 六、(二十八) |
| 其他应付款                | 3,824,340,961.54         | 3,449,247,705.28         | 六、(二十九) |
| 其中: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股利                 | 168,377,668.33           | 156,106,510.79           | 六、(二十九)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5,850,960.77            | 122,289,228.74           | 六、(三十)  |
| 其他流动负债               | 244,428,300.94           | 452,318,339.78           | 六、(三十一)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5,972,457,880.35</b> | <b>14,935,454,112.72</b> |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长期借款                 | 1,408,119,846.00         | 1,999,322,100.00         | 六、(三十二)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12,236,364.38            | 26,681,501.84            | 六、(三十三)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7,791,946.18             | 9,405,846.63             | 六、(三十四) |
| 预计负债                 | 51,609,322.45            | 45,859,874.53            | 六、(三十五) |
| 递延收益                 | 98,915,110.75            | 76,943,055.23            | 六、(三十六)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30,119,770.95           | 187,079,432.57           | 六、(二十七)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91,943,352.93           | 1,524,644,160.29         | 六、(三十七)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4,318,938,406.64</b>  | <b>3,891,435,971.09</b>  |         |
| <b>负债合计</b>          | <b>20,291,396,286.99</b> | <b>18,811,870,083.81</b> |         |
| <b>所有者权益</b>         |                          |                          |         |
| 实收资本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 六、(三十八) |
| 其他权益工具               | 699,300,000.00           | 699,300,000.00           | 六、(三十九)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699,300,000.00           | 699,300,000.00           | 六、(三十九) |
| 资本公积                 | 41,915,300.00            | 39,950,300.00            | 六、(四十)  |
| 减: 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949,866,537.82           | 720,063,637.41           | 六、(四十一) |
| 专项储备                 | 8,202.14                 | 28,612.75                | 六、(四十二) |
| 盈余公积                 | 422,893,703.35           | 373,024,176.51           | 六、(四十三)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1,627,948,034.46         | 1,342,175,289.39         | 六、(四十四)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6,741,929,777.77</b>  | <b>6,176,542,016.06</b>  |         |
| 少数股东权益               | 212,208,275.55           | 160,069,376.82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6,954,138,053.32</b>  | <b>6,336,611,392.88</b>  |         |
|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27,245,534,340.31</b> | <b>24,948,481,476.69</b> |         |

法定代表人:

文尚印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印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元

|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附注编号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0,805,674,702.46 | 18,707,751,859.79 |         |
| 其中: 营业收入                      | 20,805,674,702.46 | 18,707,751,859.79 | 六、(四十五) |
| △利息收入                         |                   |                   |         |
| △其他收入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20,114,534,436.33 | 18,166,291,081.25 |         |
| 其中: 营业成本                      | 19,126,862,721.69 | 16,929,041,678.65 | 六、(四十五) |
| △利息支出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退保金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分保费用                         |                   |                   |         |
| 税金及附加                         | 55,608,436.90     | 33,230,314.03     | 六、(四十六) |
| 销售费用                          | 12,718,417.91     | 12,863,367.87     | 六、(四十七) |
| 管理费用                          | 445,165,868.20    | 416,261,991.16    | 六、(四十八) |
| 研发费用                          | 671,414,338.73    | 572,716,037.31    | 六、(四十九) |
| 财务费用                          | -200,273,317.19   | 202,097,392.03    | 六、(五十)  |
| 其中: 利息费用                      | 172,338,656.18    | 139,741,312.20    | 六、(五十)  |
| 利息收入                          | 223,787,732.66    | 194,484,044.85    | 六、(五十)  |
| 加: 其他收益                       | 3,263,008.31      | 1,659,498.82      | 六、(五十一)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109,417.26      | 63,603,126.13     | 六、(五十二)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1,175,962.55     | 420,224.60        | 六、(五十二)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13,980.97     | -25,806,684.13    | 六、(五十二)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0,402,978.70    | -195,053,828.20   | 六、(五十三)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3,956,323.06    | -2,383,088.66     | 六、(五十四)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3,672,378.94    | 5,949,518.11      | 六、(五十五)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618,087,747.77    | 505,225,994.74    |         |
| 加: 营业外收入                      | 4,096,450.87      | 6,953,140.05      | 六、(五十六) |
| 减: 营业外支出                      | 909,028.86        | 1,391,080.16      | 六、(五十七)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17,135,259.78    | 510,787,964.63    |         |
| 减: 所得税费用                      | 105,034,282.72    | 131,438,297.94    | 六、(五十八)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12,100,977.06    | 379,349,666.69    |         |
| 其中: 综合收益总额                    | 512,100,977.06    | 379,349,666.69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12,100,977.06    | 379,349,666.69    |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02,417,502.03    | 378,205,101.58    |         |
|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2,677,514.03      | 3,047,495.11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94,053,238.62    | 95,992,222.08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94,053,238.62    | 95,992,222.08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94,053,238.62    | 95,992,222.08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790,500.00        | 181,500.00        | 六、(五十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93,264,838.62    | 95,810,722.08     | 六、(五十九)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7. 其他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706,154,215.84    | 475,740,188.77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706,472,640.65    | 472,297,323.66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677,514.03      | 3,047,495.11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法定代表人:

文高印

财务总监/负责人:

张印

公司负责人:

郭浩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附注编号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2,374,157,611.25 | 21,196,293,157.28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1,215,933.21    | 65,351,349.67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14,055,224.86  | 2,575,072,214.99  | 六、(六十)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609,428,769.32 | 23,836,716,721.94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1,466,105,471.79 | 19,579,417,807.06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664,108,505.05  | 1,272,329,112.74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25,936,478.58    | 417,039,290.49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00,723,111.86  | 2,242,730,622.87  | 六、(六十)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256,873,172.28 | 23,511,516,834.16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2,555,597.04    | 325,199,887.78    | 六、(六十一)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3,971,890.37    | 25,048,421.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8,543,529.84     | 100,088,802.83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111,726.32      | 5,138,597.76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465,047.92     | 55,500,000.00     | 六、(六十)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52,081,784.45    | 185,775,821.59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53,609,197.39    | 233,090,101.28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30,904,000.00    | 973,704,050.00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84,513,197.39  | 1,206,794,151.28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2,431,412.94   | -1,021,018,329.69 |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426,385.00     | 785,417,800.00    |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461,385.00     | 85,32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123,797,740.00  | 4,075,883,789.77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5,556,118.04    | -                 | 六、(六十)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89,789,243.04  | 4,861,301,589.77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168,000,000.00  | 3,308,770,909.61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41,991,964.75    | 313,603,051.01    |         |
|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75,870,054.90    | 837,474,350.00    | 六、(六十)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85,862,019.65  | 4,460,048,310.62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4,918,223.39    | 401,253,279.15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33,820,956.48     | -13,828,728.41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48,664,808.97    | -308,393,891.17   | 六、(六十一) |
|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 2,224,104,937.03  | 2,532,498,828.20  | 六、(六十一)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472,769,746.00  | 2,224,104,937.03  | 六、(六十一)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单位 | 数量   |      |      |      |    |
| 1  | 土方开挖 | m³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2  | 土方回填 | m³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3  | 管沟开挖 | m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4  | 管沟回填 | m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5  | 管沟抹灰 | m²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6  | 管沟防腐 | m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7  | 管沟保温 | m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8  | 管沟支架 | m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9  | 管沟盖板 | m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10 | 管沟照明 | m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11 | 管沟通风 | m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12 | 管沟排水 | m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13 | 管沟检修 | m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14 | 管沟维护 | m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15 | 管沟清理 | m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16 | 管沟验收 | m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17 | 管沟移交 | m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18 | 管沟竣工 | m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19 | 管沟备案 | m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20 | 管沟归档 | m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table area.



张泽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 数量   |          | 金额 |  | 备注 |
|----|--------|----|------|------|----------|----|--|----|
|    |        | 单位 | 数量   | 数量   | 金额       |    |  |    |
| 1  | 土方开挖   | m³ | 1000 | 1000 | 10000.00 |    |  |    |
| 2  | 土方回填   | m³ | 1000 | 1000 | 10000.00 |    |  |    |
| 3  | 混凝土浇筑  | m³ | 1000 | 1000 | 10000.00 |    |  |    |
| 4  | 钢筋绑扎   | t  | 1000 | 1000 | 10000.00 |    |  |    |
| 5  | 模板工程   | m² | 1000 | 1000 | 10000.00 |    |  |    |
| 6  | 脚手架搭设  | m² | 1000 | 1000 | 10000.00 |    |  |    |
| 7  | 人工挖土方  | m³ | 1000 | 1000 | 10000.00 |    |  |    |
| 8  | 人工运土方  | m³ | 1000 | 1000 | 10000.00 |    |  |    |
| 9  | 人工挖沟槽  | m³ | 1000 | 1000 | 10000.00 |    |  |    |
| 10 | 人工挖基坑  | m³ | 1000 | 1000 | 10000.00 |    |  |    |
| 11 | 人工挖管沟  | m³ | 1000 | 1000 | 10000.00 |    |  |    |
| 12 | 人工挖排水沟 | m³ | 1000 | 1000 | 10000.00 |    |  |    |
| 13 | 人工挖检查井 | m³ | 1000 | 1000 | 10000.00 |    |  |    |
| 14 | 人工挖化粪池 | m³ | 1000 | 1000 | 10000.00 |    |  |    |
| 15 | 人工挖雨水井 | m³ | 1000 | 1000 | 10000.00 |    |  |    |
| 16 | 人工挖污水井 | m³ | 1000 | 1000 | 10000.00 |    |  |    |
| 17 | 人工挖化粪池 | m³ | 1000 | 1000 | 10000.00 |    |  |    |
| 18 | 人工挖雨水井 | m³ | 1000 | 1000 | 10000.00 |    |  |    |
| 19 | 人工挖污水井 | m³ | 1000 | 1000 | 10000.00 |    |  |    |
| 20 | 人工挖化粪池 | m³ | 1000 | 1000 | 10000.00 |    |  |    |



##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今年以来，公司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电建集团各项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积极开展提质增效、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协同开展亏损治理、基础管理提升、资产经营、“两金压降”等重点工作，实现了新签合同、营业收入稳中有进，盈利能力、质量效益稳中趋优、经营风险有效管控的总体目标。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企业保持了稳中向上、势能向好的发展态势。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一) 企业经营业务简介。

##### 1、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道工程、电力工程、城市轨道工程、机场工程、矿山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钢结构工程的专业承包；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等。

##### 2、发展战略

按照电建集团“十四五”战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条件，公司确立了“十四五”发展愿景与发展战略、规划

2022 年度公司共获得各类优质工程奖 34 项，其中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20 项，电建优质工程奖 7 项，其他地市级奖项 7 项。2022 年公司位列天津企业 100 强第 39 位。

## (二) 企业户数变化情况。

### 1、报表合并范围

公司 2022 年决算报告合并范围：母公司和 28 家子公司，无未纳入决算汇总、合并范围的单位。本年新增合并子公司 5 家，为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江苏津源工程有限公司、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烟台工程有限公司、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浙江）工程有限公司、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临沂工程有限公司、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表 2：所属子企业一览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类型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br>(100%) |
|----|---------------------|-----------|------------|----------------|
| 1  |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 | 建筑业       | 300,000.00 | 100            |
| 2  | 中水电十三局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工业等   | 11,900.00  | 100            |
| 3  | 北京斯泰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酒店管理、工程咨询 | 216.93     | 100            |
| 4  | 中国电建市政集团德州实业有限公司    | 服务业       | 3,000.00   | 100            |
| 5  | 水电十三局恒华(彰武)管业有限公司   | 工业        | 3,000.00   | 60             |
| 6  | 天津斯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零售        | 10,000.00  | 100            |
| 7  | 中国电建市政集团安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6,000.00   | 100            |
| 8  | 水电十三局天津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200.00   | 100            |
| 9  | 中国水电十三局芜湖建设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3,000.00   | 100            |
| 10 | 中国电建市政集团安庆建设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3,000.00   | 100            |

|    |                         |     |           |     |
|----|-------------------------|-----|-----------|-----|
| 11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金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4,000.00 | 90  |
| 12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怀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1,297.82 | 80  |
| 13 | 中水电十三局南京凌霄市政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5,000.00  | 90  |
| 14 |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霍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9,694.14 | 90  |
| 15 | 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北方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0,000.00 | 100 |
| 16 | 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山东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30,000.00 | 100 |
| 17 | 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西南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0,000.00 | 100 |
| 18 | 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平原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500.00    | 100 |
| 19 | 滑县赋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200.00    | 100 |
| 20 | 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东明津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25,940.00 | 85  |
| 21 | 亳州驰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0,000.00 | 51  |
| 22 | 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尉氏)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29,840.07 | 90  |
| 23 | 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0,000.00 | 50  |
| 24 | 电建市政建设集团项目管理(淮北)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5,000.00  | 100 |
| 25 | 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江苏津源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0,000.00 | 100 |
| 26 | 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烟台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0,000.00 | 100 |
| 27 | 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0,000.00 | 100 |
| 28 | 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临沂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0,000.00 | 100 |
| 29 | 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0,000.00 | 100 |

2、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参股单位情况

表 3：参股公司一览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类型 | 投资成本      | 持股比例<br>(100%) |
|----|----------------|------|-----------|----------------|
| 1  | 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4,420.32 | 14.78          |

|    |                               |               |           |       |
|----|-------------------------------|---------------|-----------|-------|
| 2  |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51,767.10 | 7     |
| 3  | 中电建路桥集团平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2,070.00  | 23    |
| 4  |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5,900.00 | 5.56  |
| 5  | 中电建路桥集团扬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2,000.00 | 40    |
| 6  |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19,674.78 | 16.6  |
| 7  | 江门市应急备用水源管理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2,310.00  | 28    |
| 8  | 晋中大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5,640.00  | 10    |
| 9  | 京建工(福鼎)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2,308.80 | 49    |
| 10 | 中国电建市政集团凤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4,305.57  | 17.2  |
| 11 | 荆州瑞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4,550.40 | 41    |
| 12 | 河南天邑润葛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1,503.24 | 46    |
| 13 | 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金融业           | 10,000.00 | 10    |
| 14 | 水电十三局(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金融业           | 24,938.23 | 49.98 |
| 15 | 中电建池州长智建工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5,324.05  | 24    |
| 16 | 中电建筑义生态水系建设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7,414.56  | 30    |
| 17 | 山西黄河水务生态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2,040.00  | 12    |
| 18 | 济南先行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32,450.00 | 49    |
| 19 | 唐山全域治水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0,162.60 | 8.18  |
| 20 | 长沙市盛道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850.00    | 5     |
| 21 | 中电建(泌阳)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2,126.47  | 28.5  |
| 22 | 中电建廊坊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3,000.00  | 30    |
| 23 | 广东佛清广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交通运输业         | 94,647.50 | 35    |
| 24 | 晋中领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26,582.95 | 45.41 |

二、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 生产经营总体情况分析。

2022 年实现 208.06 亿元，较上年增加 20.98 亿元，同比增长 11.21%。其中：国际业务收入 48.86 亿元，占比 23.48%；国内完成 159.20 亿元，占比 76.52%。实现净利润 5.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6 亿元，同比增长 33.15%，营业净利率 2.43%。实现利润总额 6.4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6 亿元，同比增长 26.69%，营业利润率 3.11%。

(二) 主要业务板块分析。

| 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工程承包业   | 2,063,051.91 | 1,900,681.42 | 7.87%  | 99.16%    | 11.41%       | -1.30%      |
| 勘测设计业   | 1,590.23     | 1,412.92     | 11.15% | 0.08%     | 480.73%      | -10.34%     |
| 制造业     | 6,081.05     | 5,648.78     | 2.11%  | 0.29%     | -31.55%      | -37.88%     |
| 其他      | 9,844.28     | 4,943.14     | 49.79% | 0.47%     | -0.70%       | 10.09%      |
| 合计      | 2,080,567.47 | 1,912,686.27 | 8.07%  | 100%      |              |             |

1、业务板块经营增长情况

2022 年，工程承包业实现营业收入 2,063,051.91 万元，占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16%，较上年增长 11.41%，主要是因为我公司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发展动力强劲。

2022 年，勘测设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90.23 万元，占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8%，较上年增长 480.73%，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后，勘测设计业务实现正常开展。

2022 年，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6,081.05 万元，占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的 0.29%，较上年减少 31.55%。

2022 年，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844.28 万元，占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的 0.47%，较上年下降 0.70%。

## 2、业务板块盈利能力

2022 年公司毛利率 8.07%，较上年减少 1.44 个百分点。

2022 年，公司工程承包业毛利 162,370.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509.36 万元，毛利率为 7.87%，同比减少 1.30 个百分点，部分新开工项目尚未执行收入合同，以成本确认收入；海外受疫情影响，成本费用增长较多。

2022 年，公司勘测设计业毛利 177.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8.46 万元，毛利率为 11.15%，较上年同期下降 10.34 个百分点。

2022 年，公司制造业毛利 432.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64.75 万元，毛利率为 7.11%，较上年同期下降 37.88 个百分点。

2022 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 4,901.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65.83 万元，毛利率为 49.79%，较上年同期上升 10.09 个百分点。

## 三、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 (一) 盈利情况分析

#### 1、整体盈利能力

2022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6.47 亿元，首次突破 6 亿元大关，较上年同期增加 1.36 亿元，增长 26.69%，利润总额为历史最高值。营业利润率 3.11%，较上年增加 0.38 个百分点，2020-2022 年年均利润增长率 15.16%，盈利能力稳步提升，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202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5.05 亿元，营业净利率 2.43%，同比增加 1.26 亿元，增长 33.15%。市政公司坚持聚焦主业、优势多元的发展战略，主动发力减利增效，扎根于成本管控，向管理要效益，成本费用管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 (二) 成本费用分析

2022 年，公司共发生成本费用 2,011,155.4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71%。

成本费用同比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2 年       | 2021 年       | 增减额        | 增减率      |
|---------|--------------|--------------|------------|----------|
| 营业成本    | 1,912,686.27 | 1,692,904.17 | 219,782.10 | 12.9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66.84       | 3,223.03     | 2,243.81   | 67.52%   |
| 销售费用    | 1,271.84     | 1,285.34     | -13.49     | -1.05%   |
| 管理费用    | 41,516.69    | 41,626.20    | 2,890.39   | 6.94%    |
| 研发费用    | 67,141.43    | 57,271.60    | 9,869.83   | 17.23%   |
| 财务费用    | -20,027.53   | 20,209.77    | -40,237.30 | -199.10% |
| 信用减值损失  | -9,261.29    | -10,505.39   | 1,244.11   | -11.84%  |
| 成本费用总额  | 2,011,155.44 | 1,816,620.11 | 194,535.34 | 10.71%   |

1. 2022 年，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1,912,686.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9,782.10 万元，增长 12.98%，主要是营业收入规模较上

年增加，导致成本投入相应增加。

2. 2022 年，公司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5,566.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43.81 万元，增长 67.52%，主要是建筑工程项目开票金额较去年增加较多，异地预缴的增值税附加税费增加较多，另外印花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申报缴纳，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大。

3. 2022 年，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1,271.8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49 万元，同比减少 1.05%。

4. 2022 年，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44,516.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90.39 万元，同比增长 6.94%，伴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与发展相适应的管理支出有所增加。

5. 2022 年，公司发生财务费用-20,027.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237.3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美元加息影响汇兑收益同比增加 35,954.81 万元，导致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6. 2022 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261.2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44.11 万元，下降 11.84%。

#### 四、财务状况分析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72.46 亿元，负债总额 202.91 亿元，资产负债率 74.47%。

##### (一) 资产变动情况分析。

##### 1. 资产运营情况

2022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 0.80 次，实际较上年下降 0.01 次。

## 2. 重要资产项目变动情况

表 1: 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 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数          | 年初数          | 增减额        | 增减率     |
|-----------|--------------|--------------|------------|---------|
| 货币资金      | 183,626.36   | 155,413.72   | 28,212.64  | 18.16%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66,385.41    | 66,996.77    | -611.36    | -0.91%  |
| 应收账款      | 426,189.67   | 465,881.28   | -39,691.60 | -8.52%  |
| 预付款项      | 126,475.02   | 118,701.68   | 7,773.33   | 6.55%   |
| 其他应收款     | 188,028.63   | 172,597.67   | 15,430.96  | 8.94%   |
| 存货        | 195,114.73   | 155,909.21   | 39,205.52  | 25.15%  |
| 长期应收款     | 109,684.83   | 122,015.33   | -12,330.50 | -10.11% |
| 长期股权投资    | 238,021.63   | 184,104.36   | 53,917.27  | 29.2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58,409.59   | 249,842.60   | 8,566.98   | 3.43%   |
| 固定资产净值    | 121,259.82   | 106,360.48   | 14,899.34  | 14.01%  |
| 无形资产      | 17,017.31    | 17,137.37    | -120.05    | -0.70%  |
| 资产总计      | 2,724,553.43 | 2,464,848.15 | 259,705.29 | 10.54%  |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2,724,553.43 万元，较年初增长 259,705.29 万元，增长 10.54%。资产总额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一是长期股权投资对外投资规模增加 53,917.27 万元；二是存货增加 39,205.52 万元。

1. 货币资金 (含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年末余额 250,011.77 万元, 较年初增加 27,601.27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9.18%.

2.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426,189.67 万元, 较年初减少 39,691.60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15.64%. 其中: 集团外应收账款 220,282.48 万元, 占比 51.69%. 各单位抓住年末回款的黄金时间, 款项催收成果显著.

3. 预付账款: 年末余额 126,475.02 万元, 较年初增加 7,773.33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4.64%. 主要原因在于基于合同管理, 采购材料物资需要预先支付部分货款, 国外各二级单位年底出于必要物资储备的考虑, 采购原材料金额较大, 造成预付账款增长较大; 另外年底新中标签约的项目, 根据前期组织筹备计划, 购置新设备支付了较大金额的预付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 188,028.63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6.90%, 较年初增加 15,430.96 万元, 增长 8.94%.

5. 存货: 年末余额 195,114.73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7.16%, 较年初增加 39,205.52 万元. 主要原因一是国外各二级单位综合考虑汇率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趋势, 为避免材料价格上涨造成施工成本增加, 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 于年底预先储备了必要的材料物资; 二是受全球疫情的影响, 国际运输行业受冲击比较严重, 导致运输成本增加, 运输效率下降, 清关手续较以往更为繁

杂，导致材料从购买到验收入库的周期延长，造成年末存货增加。

6. 长期应收款：年末余额 109,684.8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03%，较年初减少 12,330.50 万元。

7.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 238,021.63 万元，较年初增加 53,917.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8.74%。主要是本年新增对外投资山东津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 亿元、广东佛清广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7.76 亿元、济南先行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 亿元。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年末余额 258,409.58 万元，较年初增加 8,566.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9.48%。本年收回投资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抚顺有限公司 2.6 亿元、中电建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4 亿元。

9. 固定资产净值：年末余额 121,259.82 万元，较年初增加 14,899.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45%，主要为在建工程转固。

10. 无形资产：年末余额 17,017.3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62%，较年初减少 120.05 万元，主要是摊销导致净值减少。

## (二) 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2022 年末，负债总额 2,029,139.63 万元，较年初增加 197,952.62 万元，增长率 10.81%。负债总额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一是合同负债较年初增加 153,613.32 万元；二是长期借款

较年初增加 92,879.77 万元；三是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37,509.33 万元。

表 2：负债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年末数          | 年初数          | 增减额        | 增减率     |
|---------|--------------|--------------|------------|---------|
| 短期借款    | 22,200.00    | 15,200.00    | 7,000.00   | 46.05%  |
| 应付票据    | 111,330.84   | 95,577.68    | 15,753.16  | 16.48%  |
| 应付账款    | 517,104.43   | 542,902.66   | -25,798.23 | -4.75%  |
| 合同负债    | 528,147.30   | 374,533.98   | 153,613.32 | 41.01%  |
| 其他应付款   | 382,434.10   | 344,924.77   | 37,509.33  | 10.87%  |
| 长期借款    | 292,811.98   | 199,932.21   | 92,879.77  | 46.4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9,104.34    | 152,464.42   | -53,360.08 | -35.00% |
| 负债合计    | 2,029,139.63 | 1,831,187.01 | 197,952.62 | 10.81%  |

1. 长、短期借款：年末余额 315,011.98 万元，较年初增加 99,879.77 万元，主要是本年 PPP 项目新增借款 10.54 亿元，其中亳州驰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5 亿元，东明津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71 亿元，尉氏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18 亿元；本年归还长期借款 1.68 亿元，其中霍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0.65 亿元，怀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0.43 亿元，金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0.60 亿元。

2. 应付票据：年末余额 111,330.84 万元，较年初增加 15,753.16 万元，增长 16.48%。

3.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 517,104.43 万元，占负债总额 25.48%，较年初减少 25,798.23 万元。

4. 合同负债：年末余额 528,147.30 万元，较年初增加 153,613.32 万元，增长 41.01%。

5.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382,434.1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8.85%，较年初增加 37,509.33 万元。

6. 其他非流动负债：年末余额 99,104.3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88%，较年初减少 53,360.08 万元。

###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2022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695,413.81 万元，较年初增加 61,752.67 万元，增长 9.75%。

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年末数        | 年初数        | 增减数       | 增减率    |
|----------|------------|------------|-----------|--------|
| 实收资本（股本） | 300,000.00 | 300,000.00 | 0.00      | 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69,930.00  | 69,930.00  | 0.00      | 0.00%  |
| 资本公积     | 4,191.53   | 3,995.03   | 196.50    | 4.92%  |
| 其他综合收益   | 94,986.65  | 72,006.36  | 22,980.29 | 31.91% |
| 盈余公积     | 42,289.37  | 37,502.42  | 4,786.95  | 12.76% |
| 未分配利润    | 162,794.80 | 134,217.53 | 28,577.27 | 21.2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95,413.81 | 633,661.14 | 61,752.67 | 9.75%  |

1. 实收资本：年末余额 30 亿元，与上年无变化。

2. 其他权益工具：年末余额 69,930.00 万元，为永续债，与上年无变化。

3. 资本公积：年末余额 4,191.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6.50 万元，为中电建股份拨付 2021 年装备制造产品资本奖励。

4.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94,986.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980.29 万元，为股份内参股单位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 盈余公积：年末余额 42,289.3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86.95 万元，其中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4,444.43 万元，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转入盈余公积 342.52 万元。

6. 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 162,794.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577.27 万元。

## 五、现金流情况分析

### (一) 现金流结构分析

2022 年，公司现金流入总额 293.52 亿元，同比增加 4.68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56.0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73 亿元，占比 87.25%；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62 亿元，占比 2.26%；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0.81 亿元，占比 10.49%。

现金流出总额 291.37 亿元，同比减少 0.41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52.67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7.55 亿元，占比 86.7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3.85 亿元，占比 4.75%；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4.85 亿元，占比 8.53%。

### (二) 现金净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3 亿元，同比增长 5.34%；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7.22 亿元，本年的对外投资主要包括山东津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 亿元、广东佛清广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

司 7.76 亿元、济南先行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 亿元，收回投资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抚顺有限公司 2.6 亿元、中电建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4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95 元，同比增长 48.27%。

## 六、利润分配情况

### (一) 利润分配

#### 1、对中银资产的股利分配

根据公司《股东协议》，2022 年应向股东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分配利润 60,833,333.33 元。

#### 2、对电建股份的股利分配

按照股份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公司当年共应向电建股份分配利润 107,544,335.00 元。

#### 3、永续债利息

永续债利息 34,650,000.00 元。



##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24961 号



### 目 录

|               |    |
|---------------|----|
| 审计报告          | 1  |
|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 3  |
|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15 |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i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422JW00X1



##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24961 号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市政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市政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市政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市政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24961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市政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市政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市政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 项 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附注编号    |
|----------------------|--------------------------|--------------------------|---------|
| <b>流动负债</b>          |                          |                          |         |
| 短期借款                 | 300,000,000.00           | 222,000,000.00           | 六、(二十三)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415,938,223.55           | 1,113,308,396.76         | 六、(二十四) |
| 应付账款                 | 7,311,676,973.01         | 5,171,044,306.10         | 六、(二十五) |
| 预收款项                 | 2,278,221.15             | 1,395,000.00             | 六、(二十六) |
| 合同负债                 | 4,423,885,704.42         | 5,281,472,993.90         | 六、(二十七)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66,913,926.93            | 62,117,155.01            | 六、(二十八) |
| 应交税费                 | 28,618,416.91            | 15,857,714.93            | 六、(二十九) |
| 其他应付款                | 3,408,739,438.02         | 3,824,340,961.54         | 六、(三十)  |
| 其中: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177,148,784.12           | 168,377,668.33           | 六、(三十)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6,685,112.60            | 86,693,051.17            | 六、(三十一) |
| 其他流动负债               | 287,604,170.48           | 194,228,300.94           | 六、(三十二)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6,322,340,138.97</b> | <b>15,972,457,880.35</b> |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长期借款                 | 2,572,806,291.22         | 2,928,119,840.00         | 六、(三十三)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83,976,087.50            | 12,236,364.38            | 六、(三十四)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7,264,462.08             | 7,794,645.18             | 六、(三十五) |
| 递延收益                 | 37,500,350.31            | 51,609,322.45            | 六、(三十六) |
| 递延收益                 | 94,780,666.27            | 98,015,110.75            | 六、(三十七)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83,018,927.16           | 230,734,670.36           | 六、(二十)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012,825,014.36         | 991,043,352.93           | 六、(三十八)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5,092,173,898.90</b>  | <b>4,319,553,306.05</b>  |         |
| <b>负债合计</b>          | <b>21,414,514,035.87</b> | <b>20,292,011,186.40</b> |         |
| <b>所有者权益</b>         |                          |                          |         |
| 实收资本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 六、(三十九) |
| 其他权益工具               | 699,300,000.00           | 699,300,000.00           | 六、(四十)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699,300,000.00           | 699,300,000.00           | 六、(四十)  |
| 资本公积                 | 41,915,300.00            | 41,915,300.00            | 六、(四十一) |
| 减: 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020,203,787.41         | 949,866,537.82           | 六、(四十二) |
| 专项储备                 | 2,434,842.91             | 6,202.14                 | 六、(四十三) |
| 盈余公积                 | 474,749,990.32           | 422,893,703.35           | 六、(四十四)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1,914,885,064.51         | 1,627,411,469.89         | 六、(四十五)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7,153,488,985.15</b>  | <b>6,741,393,213.20</b>  |         |
| 少数股东权益               | 224,911,814.96           | 212,204,882.60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7,378,400,800.11</b>  | <b>6,953,598,095.80</b>  |         |
|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28,792,914,835.98</b> | <b>27,245,609,282.20</b>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                   | 2023年度            |      | 金额单位: 元 |
|-------------------------------|-------------------|-------------------|------|---------|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附注编号 |         |
| 一、营业收入                        | 22,498,077,053.41 | 20,805,674,702.46 |      |         |
| 其中:营业收入                       | 22,498,077,053.41 | 20,805,674,702.46 |      | 六、(四十六) |
| △利息收入                         |                   |                   |      |         |
| △已赚保费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21,707,640,159.73 | 20,111,554,436.33 |      |         |
| 其中:营业成本                       | 20,505,403,624.57 | 19,126,862,721.69 |      | 六、(四十六) |
| △利息支出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退保金                          |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 △分保费用                         |                   |                   |      |         |
| 税金及附加                         | 40,666,385.73     | 55,656,435.99     |      | 六、(四十七) |
| 销售费用                          | 12,667,113.06     | 12,718,417.91     |      | 六、(四十八) |
| 管理费用                          | 484,259,021.15    | 445,165,888.20    |      | 六、(四十九) |
| 研发费用                          | 705,887,573.17    | 671,414,339.73    |      | 六、(五十)  |
| 财务费用                          | -41,243,557.95    | -203,275,347.19   |      | 六、(五十一) |
| 其中:利息费用                       | 196,666,208.99    | 172,338,855.18    |      | 六、(五十一) |
| 利息收入                          | 238,541,291.85    | 223,787,730.46    |      | 六、(五十一) |
| 加:其他收益                        | 1,372,653.05      | 3,343,029.31      |      | 六、(五十二)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8,952,318.21     | 9,100,617.25      |      | 六、(五十三)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496,741.14      | -14,175,563.55    |      | 六、(五十三)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041,883.17    | -30,183,880.07    |      | 六、(五十三)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0,915,667.46   | -92,512,873.70    |      | 六、(五十四)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430,292.23     | -12,886,523.06    |      | 六、(五十五)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483,983.68      | 47,872,378.84     |      | 六、(五十六)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708,896,788.93    | 643,936,874.77    |      |         |
| 加:营业外收入                       | 4,956,519.94      | 4,096,450.67      |      | 六、(五十七) |
| 减:营业外支出                       | 511,685.18        | 903,026.66        |      | 六、(五十八)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711,341,623.69    | 647,130,298.78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152,519,667.80    | 141,666,441.68    |      | 六、(五十九)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58,821,955.89    | 505,463,857.10    |      |         |
|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58,821,955.89    | 505,463,857.10    |      |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505,464,445.30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9,412.40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58,821,955.89    | 505,463,857.10    |      |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551,128,665.71    | 502,789,736.92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693,290.18      | 2,674,120.78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0,337,249.59     | 264,055,338.62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0,337,249.59     | 264,055,338.62    |      | 六、(四十二)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70,337,249.59     | 264,055,338.62    |      | 六、(四十二)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61,500.00       | 790,500.00        |      | 六、(四十二)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7.其他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629,189,205.48    | 769,516,196.32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21,465,915.30    | 766,845,075.54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693,290.18      | 2,674,120.78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法定代表人:

宗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庆

| 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2023年度            |      | 金额单位: 元 |
|---------------------------|-------------------|-------------------|------|---------|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附注编号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2,588,235,261.96 | 22,374,157,611.25 |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122,033.99     | 121,215,933.21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54,825,029.85  | 3,114,055,224.86  |      | 六、(六十一)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3,666,182,325.80 | 25,609,428,769.32 |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9,848,322,843.40 | 21,466,105,471.79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632,203,257.98  | 1,694,108,605.08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58,738,068.43    | 435,935,478.58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64,376,422.44  | 1,700,721,171.86  |      | 六、(六十一)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103,640,619.25 | 25,266,871,737.28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2,541,706.55    | 342,557,042.04    |      | 六、(六十二)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93,971,880.37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2,430,981.90     | 48,533,629.84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967,219.99     | 8,111,226.39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465,047.92     |      | 六、(六十一)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388,201.89     | 662,081,784.45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76,940,356.95    | 453,609,197.39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77,986,205.00  | 930,904,000.00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54,926,561.95  | 1,384,513,197.39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11,538,360.06 | -722,431,412.94   |      |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888,040.00     | 51,426,385.00     |      |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888,040.00     | 49,461,385.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130,274,551.22  | 2,123,797,740.00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0,000.00    | 905,556,118.04    |      | 六、(六十一)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51,162,591.22  | 3,080,780,243.04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12,590,000.00  | 1,168,000,000.00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44,285,571.05    | 341,991,964.75    |      |         |
|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12,398,136.76    | 975,870,064.90    |      | 六、(六十一)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69,273,707.81  | 2,485,862,019.65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1,888,883.41    | 594,918,223.39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29,656,205.15     | 33,820,956.48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37,451,564.95   | 248,864,808.97    |      | 六、(六十二) |
|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472,969,746.00  | 2,224,104,937.03  |      | 六、(六十二)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35,518,181.05  | 2,472,969,746.00  |      | 六、(六十二) |

法定代表人

印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印 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委 郑 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年初余额             | 年末余额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924,000,000.00 | 6,924,000,000.00 | 6,924,000,000.00 | 6,924,000,000.00 | 6,924,000,000.00 | 6,924,000,000.00 | 6,924,000,000.00 | 6,924,000,000.00 | 6,924,000,000.00 | 6,924,000,000.00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6,924,000,000.00 | 6,924,000,000.00 | 6,924,000,000.00 | 6,924,000,000.00 | 6,924,000,000.00 | 6,924,000,000.00 | 6,924,000,000.00 | 6,924,000,000.00 | 6,924,000,000.00 | 6,924,000,000.0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专项储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7.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年增减                |                  |                  |                  |                  |                  |                  |                  |                  |                  |                  |
| 2.本年增减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924,000,000.00 | 6,924,000,000.00 | 6,924,000,000.00 | 6,924,000,000.00 | 6,924,000,000.00 | 6,924,000,000.00 | 6,924,000,000.00 | 6,924,000,000.00 | 6,924,000,000.00 | 6,924,000,000.00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文印高

张泽之印

委印邦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上期金额

| 项目                    | 上期金额         |                | 本期金额          |               | 本期金额           |               | 本期金额           |                  | 本期金额         |                  | 本期金额           |                  |
|-----------------------|--------------|----------------|---------------|---------------|----------------|---------------|----------------|------------------|--------------|------------------|----------------|------------------|
|                       | 年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合计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 | 600,200,000.0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720,000,000.00 | 20,000,000.00 | 220,000,000.00 | 1,200,000,000.00 | 6,000,000.00 | 3,0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3,100,000,000.00 |
|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一)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权益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专项储备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派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结转和变动          |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 | 600,200,000.0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720,000,000.00 | 20,000,000.00 | 220,000,000.00 | 1,200,000,000.00 | 6,000,000.00 | 3,0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3,100,000,000.00 |

法定代表人: 高文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泽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庆委印

##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今年以来，面对日益严峻的内外部经营形势，公司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兼顾发展和安全，将着力点和着重点放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上，深入开展亏损治理、基础管理提升、资产经营、财务管理基础综合治理、“两金压降”等重点工作，公司各项经济指标持续向好，经营发展呈现出强劲韧性。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一) 企业经营业务简介

##### 1、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道工程、电力工程、城市轨道工程、机场工程、矿山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钢结构工程的专业承包；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等。

##### 2、发展战略

按照电建集团“十四五”战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条件，公司确立了“十四五”发展愿景与发展战略、规划目标及总体发展思路。

发展愿景：电建市政领军者、国际一流承包商。

发展战略：做强国内、做优海外，聚焦主业、优势多元，创新驱动、管理高效。

发展方向：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智能化。

发展定位：成为国内外工程建设施工管理能力卓越、城市基础设施与水生态建设特色鲜明的建筑工程服务商。

发展思路：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紧跟电建集团“大建筑市场，水能城业务，投建营一体化”发展战略，找准行业发展差异化定位，突出“市政+水”业务特色，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与城镇区域开发改造提升、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整治的紧密结合，实现“以水兴业”；坚持国际化发展方向，构筑海外竞争新优势，发挥公司“市政+国际”比较优势，探索国内市政建设模式海外推广的可能性，打造新时期“走出去”升级版，努力推动公司国际业务转型升级。

### 3、主要成就及国内外排名

2023 年，公司荣获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全国电力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获各类优质工程（产品）奖 30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2 项，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13 项，电建优质工程奖 7 项，其他地市级奖项 8 项），大禹奖 3 项、科技进步奖 14 项，优秀 QC 成果奖 177 项，2023 年，公司多渠道开展科技立项工作，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平。获科学技术奖 12 项（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6 项，三等奖 4 项）。本年度获正式授权专利 109 项（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8 项）。

#### （二）企业户数变化情况。

##### 1、报表合并范围

公司 2023 年决算报告合并范围：母公司和 29 家子公司，无未纳入决算汇总、合并范围的单位。本年新增合并子公司 2 家，

为中国电建市政集团江苏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集团莱州  
 工程有限公司。

表 1: 所屬子企业一览表

单位: 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类型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br>(100%) |
|----|--------------------------|---------------|------------|----------------|
| 1  |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      | 建筑业           | 300,000.00 | 100            |
| 2  | 中水电十三局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工业等       | 11,900.00  | 100            |
| 3  | 中国电建市政集团安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6,000.00   | 100            |
| 4  | 天津斯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零售            | 10,000.00  | 100            |
| 5  | 中国水电十三局芜湖建设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3,000.00   | 100            |
| 6  | 中国电建市政集团德州实业有限公司         | 服务业           | 3,000.00   | 100            |
| 7  | 水电十三局天津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200.00   | 100            |
| 8  | 水电十三局恒华(彰武)管业有限公司        | 工业            | 3,000.00   | 60             |
| 9  | 北京斯泰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酒店管理、工程咨<br>询 | 216.93     | 100            |
| 10 | 中国电建市政集团安庆建设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3,000.00   | 100            |
| 11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金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4,000.00  | 90             |
| 12 | 中国电建市政集团霍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9,694.14  | 90             |
| 13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怀宁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建筑业           | 11,297.82  | 80             |
| 14 | 中水电十三局南京凌霄市政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5,000.00   | 90             |
| 15 | 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30,000.00  | 100            |
| 16 | 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平原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500        | 100            |
| 17 | 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0,000.00  | 100            |
| 18 | 中国电建市政集团北方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0,000.00  | 100            |
| 19 | 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0,000.00  | 100            |
| 20 | 滑县赋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200        | 100            |

|    |                         |     |           |     |
|----|-------------------------|-----|-----------|-----|
| 21 | 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东明津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25,940.00 | 85  |
| 22 | 亳州驰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0,000.00 | 51  |
| 23 | 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尉氏)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29,840.07 | 90  |
| 24 | 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0,000.00 | 50  |
| 25 | 电建市政建设项目管理(淮北)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5,000.00  | 100 |
| 26 | 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江苏津源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0,000.00 | 100 |
| 27 | 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烟台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0,000.00 | 100 |
| 28 | 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0,000.00 | 100 |
| 29 | 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江苏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0,000.00 | 100 |
| 30 | 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莱州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0,000.00 | 100 |

## 二、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 (一) 生产经营总体情况分析。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4.9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6.92 亿元，同比增长 8.13%。其中：国际业务收入 60.97 亿元，占比 27.1%；国内完成 164.01 亿元，占比 72.9%。实现净利润 5.5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53 亿元，同比增长 10.56%，营业净利率 2.48%。实现利润总额 7.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64 亿元，同比增长 9.92%，营业利润率 3.16%。

### (二) 主要业务板块分析。

| 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工程承包业   | 2,237,205.89 | 2,042,027.14 | 8.72%  | 99.44%    | 8.44%        | 0.85%       |
| 勘测设计业   | 1100.88      | 690.34       | 37.29% | 0.05%     | -30.77%      | 26.14%      |

|     |              |              |          |       |         |          |
|-----|--------------|--------------|----------|-------|---------|----------|
| 制造业 | 1,126.69     | 2,868.89     | -154.63% | 0.05% | -81.47% | -161.74% |
| 其他  | 10,374.24    | 4,954.00     | 52.25%   | 0.46% | 5.38%   | 2.46%    |
| 合计  | 2,249,807.71 | 2,050,540.36 | 8.86%    | 100%  | 8.13%   | 0.79%    |

### 1、业务板块经营增长情况

2023 年，工程承包业实现营业收入 2,237,205.89 万元，占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44%，较上年增长 8.44%。

2023 年，勘测设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00.88 万元，占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5%，较上年减少 30.77%。

2023 年，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1,126.69 万元，占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的 0.05%，较上年减少 81.47%。

2023 年，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374.24 万元，占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的 0.46%，较上年增长 5.38%。

### 2、业务板块盈利能力

2023 年公司毛利率 8.86%，较上年增加 0.79 个百分点。

2023 年，公司工程承包业毛利 195,178.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808.27 万元，毛利率为 8.72%，同比增加 0.85 个百分点。

2023 年，公司勘测设计业毛利 410.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3.23 万元，毛利率为 37.29%，较上年同期增加 26.14 个百分点。

2023 年，公司制造业毛利-1,742.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74.47 万元，毛利率为-154.63%，较上年同期下降 161.74 个百分点。

2023 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 5,420.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

加 519.11 万元，毛利率为 52.25%，较上年同期增加 2.46 个百分点。

### 三、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 (一) 盈利情况分析

##### 1、整体盈利能力

2023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7.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64 亿元，增长 9.92%。营业利润率 3.16%，较上年增加 0.05 个百分点，盈利能力稳步提升，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202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5.59 亿元，营业净利率 2.48%，同比增加 0.53 亿元，增长 10.56%。市政公司坚持聚焦主业、优势多元的发展战略，主动发力减利增效，扎根于成本管控，向管理要效益，成本费用管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 (二) 成本费用分析

2023 年，公司共发生成本费用 2,170,764.02 万元，较上年增长 7.94%。

表 2：成本费用同比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3 年       | 2022 年       | 增减额        | 增减率     |
|---------|--------------|--------------|------------|---------|
| 营业成本    | 2,050,540.36 | 1,912,686.27 | 137,854.09 | 7.2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066.64     | 5,566.84     | -1,500.20  | -26.95% |
| 销售费用    | 1,266.71     | 1,271.84     | -5.13      | -0.40%  |
| 管理费用    | 48,425.90    | 44,516.59    | 3,909.31   | 8.78%   |
| 研发费用    | 70,588.76    | 67,141.43    | 3,447.33   | 5.13%   |
| 财务费用    | -4,124.36    | -20,027.53   | 15,903.17  | -79.41% |
| 信用减值损失  | -14,091.57   | -9,261.29    | -4,830.28  | 52.16%  |

|        |              |              |            |       |
|--------|--------------|--------------|------------|-------|
| 成本费用总额 | 2,170,764.02 | 2,011,155.44 | 159,608.58 | 7.94% |
|--------|--------------|--------------|------------|-------|

1. 2023 年, 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2,050,540.36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37,854.09 万元, 增长 7.21%。

2. 2023 年, 公司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4,066.64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500.2 万元, 降低 26.95%。

3. 2023 年, 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1,266.71 万元, 较上年减少 5.13 万元, 同比减少 0.4%。

4. 2023 年, 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48,425.9 万元, 较上年增加 3,909.31 万元, 同比增长 8.78%。

5. 2023 年, 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4,124.36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5,903.17 万元, 主要原因是汇兑变动。

6. 2023 年, 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4,091.57 万元, 较上年增加 4,830.28 万元, 增长 52.16%。

#### 四、财务状况分析

2023 年末, 公司资产总额 287.93 亿元, 负债总额 214.15 亿元, 资产负债率 74.37%。

##### (一) 资产变动情况分析。

##### 1. 资产运营情况

2023 年,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 0.80 次, 实际较上年无变动。

##### 2. 重要资产项目变动情况

表 3: 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 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数        | 年初数        | 增减额        | 增减率     |
|-----------|------------|------------|------------|---------|
| 货币资金      | 165,520.23 | 183,626.36 | -18,106.13 | -9.86%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41,123.05  | 66,385.41  | -25,262.36 | -38.05% |

|          |              |              |            |         |
|----------|--------------|--------------|------------|---------|
| 应收账款     | 465,094.94   | 426,189.67   | 38,905.27  | 9.13%   |
| 预付款项     | 107,985.96   | 126,475.02   | -18,489.06 | -14.62% |
| 其他应收款    | 149,977.53   | 188,028.63   | -38,051.10 | -20.24% |
| 存货       | 176,406.00   | 195,114.73   | -18,708.73 | -9.59%  |
| 长期应收款    | 169,196.01   | 109,684.83   | 59,511.18  | 54.26%  |
| 长期股权投资   | 270,163.63   | 238,021.63   | 32,142.00  | 13.5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55,374.61   | 258,409.58   | -3,034.97  | -1.17%  |
| 固定资产净值   | 116,049.54   | 121,259.82   | -5,210.28  | -4.30%  |
| 无形资产     | 16,611.72    | 17,017.31    | -405.59    | -2.38%  |
| 资产总计     | 2,879,291.48 | 2,724,560.93 | 154,730.55 | 5.68%   |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2,879,291.48 万元，较年初增长 154,730.55 万元，增长 5.68%。

1. 货币资金（含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年末余额 206,643.28 万元，较年初减少 43,368.4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18%。

2.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465,094.94 万元，较年初增加 38,905.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6.15%。其中：集团外应收账款 253,234.6 万元，占比 54.45%。

3.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 107,985.96 万元，较年初减少 18,489.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75%。

4.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149,977.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21%，较年初减少 38,051.1 万元。

5. 存货：年末余额 176,4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13%，较年初减少 18,708.73 万元。

6. 长期应收款：年末余额 169,196.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88%，较年初增加 59,511.18 万元。

7.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 270,163.63 万元，较年初增加 32,1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9.38%。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年末余额 255,374.61 万元，较年初减少 3,034.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8.87%。

9. 固定资产净值：年末余额 116,049.54 万元，较年初减少 5,210.2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03%，计提折旧导致固定资产净值减少。

10. 无形资产：年末余额 16,611.7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58%，较年初减少 405.59 万元，摊销导致净值减少。

#### (二) 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2023 年末，负债总额 2,141,451.4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2,250.28 万元，增长 5.53%。负债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214,063.27 万元；二是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64,468.86 万元。

表 4：负债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年末数        | 年初数        | 增减额        | 增减率     |
|-------|------------|------------|------------|---------|
| 短期借款  | 30,000.00  | 22,200.00  | 7,800.00   | 35.14%  |
| 应付票据  | 41,593.82  | 111,330.84 | -69,737.02 | -62.64% |
| 应付账款  | 731,167.70 | 517,104.43 | 214,063.27 | 41.40%  |
| 合同负债  | 442,388.57 | 528,147.30 | -85,758.73 | -16.24% |
| 其他应付款 | 340,873.94 | 382,434.10 | -41,560.16 | -10.87% |
| 长期借款  | 357,280.84 | 292,811.98 | 64,468.86  | 22.02%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01,282.50   | 99,104.34    | 2,178.16   | 2.20% |
| 负债合计    | 2,141,451.40 | 2,029,201.12 | 112,250.28 | 5.53% |

1. 长、短期借款：年末余额 387,280.84 万元，较年初增加 72,268.86 万元。

2. 应付票据：年末余额 41,593.82 万元，较年初减少 69,737.02 万元，减少 62.64%。

3.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 731,167.7 万元，占负债总额 34.14%，较年初增加 214,063.27 万元。

4. 合同负债：年末余额 442,388.57 万元，较年初减少 85,758.73 万元，减少 16.24%。

5.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340,873.9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5.92%，较年初减少 41,560.16 万元。

6. 其他非流动负债：年末余额 101,28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73%，较年初增加 2,178.16 万元。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2023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737,840.08 万元，较年初增加 42,480.27 万元，增长 6.11%。

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年末数        | 年初数        | 增加额      | 增减率    |
|----------|------------|------------|----------|--------|
| 实收资本（股本） | 300,000.00 | 300,000.00 | 0        | 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69,930.00  | 69,930.00  | 0        | 0.00%  |
| 资本公积     | 4,191.53   | 4,191.53   | 0        | 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102,020.38 | 94,986.65  | 7,033.73 | 7.40%  |
| 盈余公积     | 47,475.00  | 42,289.37  | 5,185.63 | 12.26% |

## 12.企业获奖情况（如有）

| 序号 | 获奖单位           | 工程名称                                | 奖项名称       | 获奖时间     |
|----|----------------|-------------------------------------|------------|----------|
| 1  |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轨道交通7号线工程                        |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 2018年12月 |
| 2  |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成都轨道交通18号线工程                        |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 2021年12月 |
| 3  |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东段（光谷火车站~左岭站）工程BT投融资建设项目 | 国家优质工程奖    | 2019年12月 |

附：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深圳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

### 1、深圳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



### 2、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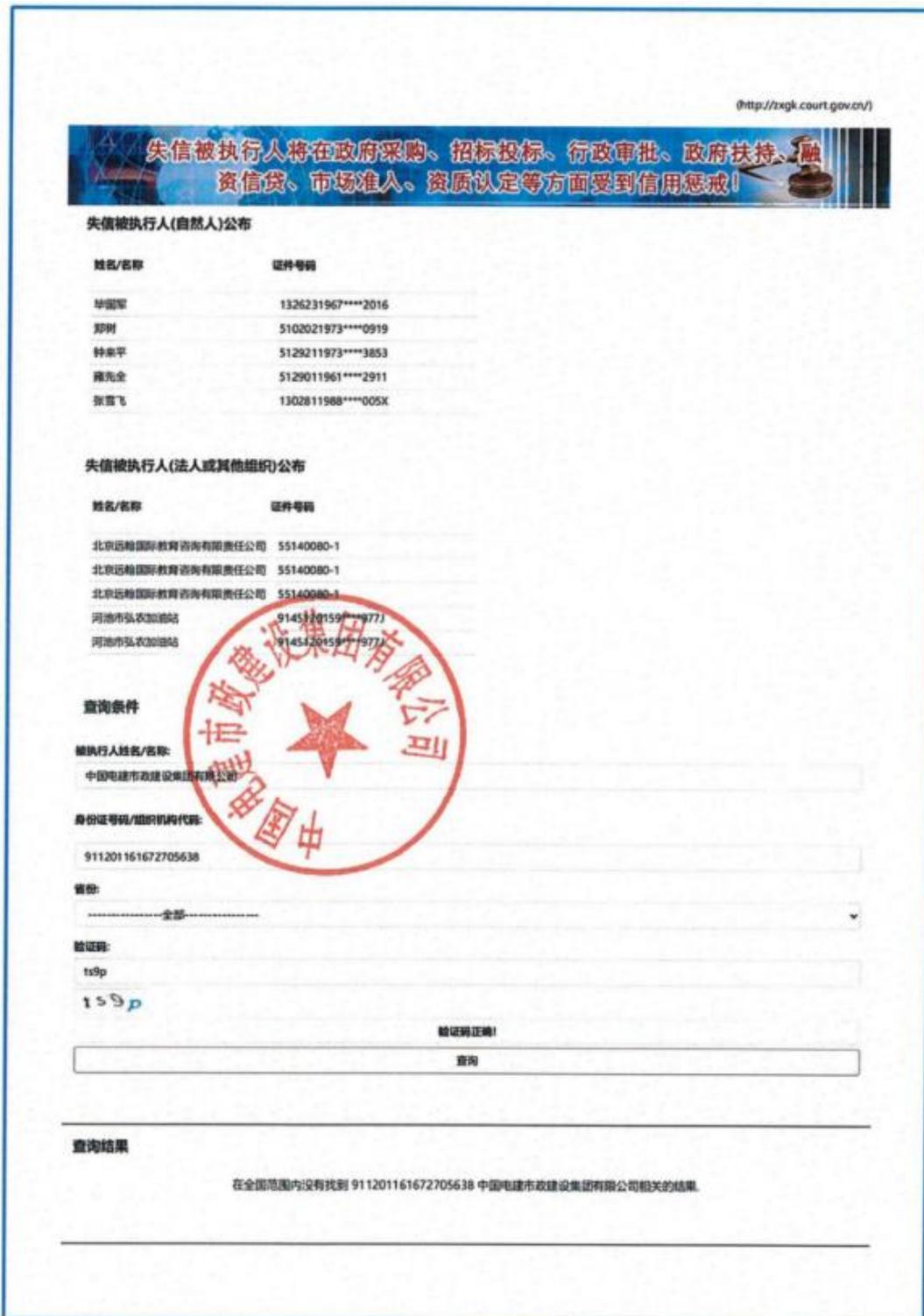


3、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光谷火车站~左岭站）工程 BT 投融资建设  
项目



### 13. 投标人信誉证明材料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附：投标人“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与深圳地铁相关国满件情况

| 单位名称           | 时间范围                          | 国满件数量 | 扣分情况 | 国满件处理率 | 扣分情况 | 备注 |
|----------------|-------------------------------|-------|------|--------|------|----|
|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2 日 | 0     | 0    | /      | 0    |    |

## 14.清标方案索引

| 序号 | 清标内容   | 清标要素    | 清标方法   | 投标人对应填写  | 内容索引   |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企业资产负债率 | 对投标人资产负债率情况进行统计(联合体投标取算术平均)。<br>1. 资产负债率≤80% (100 分)；2. 资产负债率>80% (80 分)。  | 2020 年资产负债率：71.29%，<br>2021 年资产负债率：74.29%，<br>2022 年资产负债率：74.48%   | 详见 5、资信部分近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须显示资产负债率) P1326-P1390 页  |
|    |        | 标段项目经理  | 1. 投标人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的项目经理岗位(单个合同额在 1 亿及以上)，评价为 100 分；<br>2. 投标人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的项目经理岗位(单个合同额在 1 亿(不含)以下)，评价为 80 分；<br>3. 投标人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的项目经理岗位，满足上述任一要求评价为 60 分；<br>4. 其余情况评价为 0 分。 | 拟任投标人项目经理：辛志高：<br>(1) 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br>(2) 项目经理岗位业绩：<br>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的项目经理岗位业绩(单个合同额在 1 亿及以上)：<br>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施工第 6 标段(合同额：7.83 亿元)。  | 1、技术职称详见 3. 相关附表格式-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P978 页<br>2、项目经理岗位业绩详见 3. 相关附表格式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P977-P1035 页          |
|    |        | 标段技术负责人 | 1. 投标人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业绩的技术负责人岗位(单个合同额在 1 亿及以上)，评价为 100 分；<br>2. 投标人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业绩的技术负责人岗位(单个合同额在 1 亿(不含)以下)，评价为 80 分；<br>3. 其余情况评价为 0 分。  | 拟任投标人技术负责人：聂培峰：<br>(1) 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br>(2) 技术负责人岗位业绩：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岗位业绩(单个合同额在 1 亿及以上)：雄安新区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快线项目一标段土建二工区(合同额：49417.7972 万元)。   | 1、技术职称详见 3. 相关附表格式-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P1038 页<br>2、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业绩详见 3. 相关附表格式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P1036-P1055 页 |
|    |        | 标段安全总监  | 1. 投标人安全总监：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业绩的安全总监岗位(单个合同额在 1 亿及以上)，评价为 100 分；<br>2. 投标人安全总监：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业绩的安全总监岗位(单个合同额在 1 亿(不含)以下)，评价为 80 分；<br>3. 其余情况评价为 0 分。  | 拟任投标人安全总监：张洪召<br>(1) 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br>(2) 担任过市政公用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安全总监(单个合同额在 1 亿及以上)：雄安新区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快线项目一标段土建一工区(合同额：55740.58 万元)。  | 1、技术职称详见 3. 相关附表格式-项目安全总监简历表 P1058 页<br>2、项目安全总监岗位业绩详见 3. 相关附表格式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P1056-P1080 页   |
|    |        | 工程业绩    | 统计投标人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今承担过合同额为 1 亿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建设业绩：<br>1. 业绩总数≥5 个(100 分)；2. 1 个<业绩总数<5 个(80 分)；<br>3. 业绩总数=1 个(60 分)；4. 业绩总数=0 个(0 分)。   | 投标人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今承担过合同额为 1 亿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业绩：<br>(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七工区(合同额：139629.68 万元)<br>(2)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 7 工区(合同额：176214.37 万元)<br>(3)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施工第 6 标段(合同额：7.83 亿元)<br>(4) 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 | 详见 5、资信部分-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同类型业绩包含企业业绩和标段项目经理业绩) P1132-P1243 页                                    |

|  |                    |   |   |                                     |
|--|--------------------|---|---|-------------------------------------|
|  |                    |   | 至坪地段工程先开段主体工程（合同额：11.94 亿元）<br>(5) 青岛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br>土建施工一标段二工区（合同额：<br>9.32 亿元） |                                     |
|  | 与深圳地铁相关<br>“国满件”情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当日产生的“国满件” &lt; 7 件不扣分；</li> <li>2.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当日产生的 7 ≤ “国满件” &lt; 14 件扣 3 分；</li> <li>3.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当日产生的“国满件” ≥ 14 件扣 5 分；</li> <li>4.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当日产生的“国满件”处理率 &lt; 100% 扣 3 分；</li> </ol>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上述规定单独评分，本项得分取联合体各投标人单独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当日产生的“国满件”为 0 件，国满件处理率/。                                    | 与深圳地铁相关<br>“国满件”情况详见 5、资信部分-P1357 页 |